

2008

#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 理論整合之對話式 行政法教材與教法

## 期末報告

法，不自生，生自斯土與斯民。法，不外求，求諸斯土與斯民。細觀斯土與斯民所實踐之行政生活、窮究其所依歸之法制、研幾其所本之理論，斯即本土化行政法學之任務。

蔡志方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2008/1/1



## 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期末報告

- 1 -

計畫名稱：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

計畫主持人 蔡志方教授

協同主持人 王毓正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 霍酪壬(法研所碩士班)

研究助理 劉真好(科法所碩士班)

研究助理 石仔均(科法所碩士班)

執行期程：96年6月至97年1月(8個月)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97年1月

< 目次 >

壹	計畫緣起/3
貳	研究方法/4
參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與教法的實況/5
一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的實況統計與分析/5
二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法的實況統計與分析/11
肆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與教法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14
一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13
二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法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18
伍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的嘗試/19
一	從本土行政法案例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19
（一）	本土行政法案例的蒐集與梳理/19
（二）	本土行政法案例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建立/20
二	從本土行政法制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21
（一）	本土行政法制之整理/21
（二）	本土行政法制之歸類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架構/21
三	從本土行政法理論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21
（一）	本土行政法理論的蒐集與釐清/20
（二）	本土行政法理論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精神/22
陸	我國當代行政法學之主要架構內容/22
一	當代行政之概念與分類/26
二	行政法之法源與基本原則/34
三	行政組織與行政主體/37
四	公務員法制/40
五	公物法/44
六	行政法律關係及其基礎/49
七	行政行為之形式、程序與支配原則/52
八	行政制裁/55
九	行政執行/59
十	國家責任法制/63
十一	行政救濟法制/67
< 附錄 >	
一	參考文獻/70
二	附表/87
（一）	「行政法教材」本土化統計與分析表/87
（二）	「行政法教法」訪視與通訊答覆結果統計表/89
（三）	「行政法總論」內容體系表/94

## 壹 計畫緣起

計畫主持人多年來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及大學法律研究所入學考試典試，發現考生對於行政法實例題，常常比較無法正確而流暢地作答。又從參與各級機關之訴願、復審之審議與法制作業，亦發現不少法律或者法政系、所畢業，經國家考試及格，而擔任此等法制工作之公務員，仍無法順暢，迅速而正確地處理相關之行政法問題。甚至偶有法制人員抱怨不易從本國學者之行政法著作中，獲得處理與解決行政法個案之重要與直接之參據資訊。導致此種現象發生之原因為何？是否我國之行政法教材有問題？或者大學法學教育中採用之教法，仍有值得檢討之處？凡此，均為促使進行本研究計畫之契機。

我國自清末輾轉從日本繼受歐陸之行政法制與法學以來<sup>1</sup>，迄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甚至是到了二十一世紀之 2008 年代，可謂絕大部分仍屬於以德國為首，日本、美國、奧地利、法國、英國等為輔之「邯鄲學步」、「亦步亦趨」式繼受性行政法學。迤邐而下，相關著作非「言必稱德國」，即「言必稱日本」或「言必稱美國」，彷彿我國仍處於次殖民地時代。雖然近年來，坊間也開始有所謂的「行政法案例研究」<sup>2</sup>或「判例（決）評釋」之論文<sup>3</sup>，以及「法學教室」之短篇案例解說<sup>4</sup>。然而，能夠全面結合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行政法教材，則尚未之見<sup>5</sup>。又即使已見之行政法案例研究或判例（決）評釋之論文，

<sup>1</sup> 誠如羅馬法諺所云：「有社會，即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Ubi societas, ibi jus; Ubi jus, ibi societas）。準此，有國家之存在，必然亦有某種形態之行政法制存在。雖然我國行政法之發展甚早（詳請參見城仲模，*Der ideelle Hintergrund, die Entwicklung und die Charakteristik der Verwaltung und des Verwaltungsrechts Chinas im Laufe der Epochen*（中國歷代行政法的發展與特徵暨其思想淵源），*中興法學*（Chung Hsing Law Review），第 8 期，頁 77 以下（1973.12）），但行政法學之發展則甚遲（雖然中國古代亦存有特定型態之法學，但現代意義與結構之行政法學，則甚難見之（關於中國古代法學之發展與特色，詳請參見何勤華，*中國法學史*，韋伯（2004.5）），更遑論是行政法學之發展與教育矣！我國清末為求變法革新及制定現代化之法制，曾設有憲政考察館、憲政編查館，於北京並設有京師法律學堂（1902），聘有外籍法學家前來講學，自應有相關之講義，惜在臺並無法尋得。較早期有關中國之行政法著作，今尚有傳世者，厥為前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織田萬所著「清國行政法泛論」（清宣統元年（1909 年）五月，初版，華世出版社於 1979 年 3 月影印刊行），堪稱第一本較有系統之有關中國的行政法著作。至於由國人所撰（譯）之行政法，據學者陳新民教授之研究，似以前朝陽大學教授鍾賡言所著之「行政法總論」（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1923，非賣品）最早，其後依序為白鵬飛「行政法總論」（1927）、趙琛「行政法總論」（1931）、朱章寶「行政法總論」（1931）、白鵬飛「行政法大綱，上卷總論」（1932）、趙琛「行政法各論」（1932）、程鄰芳、陳思謙（譯），美濃部達吉（著），「行政法撮要」（1934）、陶天南「中國行政法總論」（1937）、林紀東「行政法提要」（1946）（詳參見陳新民，*行政法學的拓荒者—淺介我國早年的行政法教科書、我國公法學的啟蒙者—鐘賡言的公法學著作*，收於氏著，*公法學劄記*，3 版 1 刷，頁 217 以下、365 以下，新學林（2005.10））。其實，就時間順序上，1935 年范揚教授亦刊行「行政法總論」一書（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另據此書（頁 374）所列參考書目，鍾賡言教授尚有「行政法各論」刊行，附此註明。

<sup>2</sup> 如城仲模（主編），*行政法裁判百選*，月旦（1996.3）、葉俊榮撰，*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2003.10）。

<sup>3</sup> 散見於各法學期刊，如月旦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神州法學講座。

<sup>4</sup> 如月旦法學教室、神州法學講座。

<sup>5</sup> 目前已刊之「行政法」教科書中，僅有部分偶見穿插少數案例，以作為解說之用（如由李建良等合撰，*行政法入門*，三版，元照（2006.1）及陳敏所撰，*行政法總論*，五版，自刊（2007.10））。至於「部門行政法」，如行政程序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著作之運用情況，詳見本研究肆之一之統計與說明。

以及法學教室之短篇案例解說，似仍缺乏完整之本土行政法制生態環境與條件之觀察、普遍實踐度、理論與實踐間落差之分析，而所引據以評述之學理，亦絕大部分屬於外國之學說或實務，特別是德國之學說或實務，而非具有本土特質之理論。準此，當今我國可以說還不曾存在一本所謂「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更遑論其教學<sup>6</sup>。

基於上述各項疑問與困擾，並思有以打破此種局面，乃有本研究計畫之提出。本計畫之目標，在於透過本土化行政法案例之整理與提出，並對應於有關法制與理論間可能存在之落差，藉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十餘年之教學、研究及參與相關行政法實務之經驗整合，經由組成教學研究團隊，透過合作與討論，研究撰寫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之可能性，以提升行政法學教育之品質，並希冀以此教材及教法培養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建立獨立思考、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能力。

## 貳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既以「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為課題，其所涉及之問題，首先為我國當今各大學行政法之教學究採何種及何等「行政法之教材」與何種「行政法之教法」？<sup>7</sup>其次，該等「行政法之教材」中採用多少數量與比例之「本土化案例」、「本土化法制」與「本土化理論」？再其次，該等「行政法之教材」中所使用之「本土化案例」、「本土化法制」與「本土化理論」，有無作適當之整合？其程度為何？最後，乃該等「行政法之教材」與「行政法之教法」，特別是後者，有無提供作者與讀者、講授者與聽講者對話或互動之機會？其方式為何？

就我國當今各大學行政法之教學究採何種及何等「行政法之教材」與何種「行政法之教法」之探究言，由於「行政法之教材」為「行政法之教法」之先決要件。因此，本研究計畫將盡可能蒐集當前國內各大學通行之「行政法教材」，以作為後述各項問題研究分析之根據。其次，就當前國內各大學如何講授行政法，亦即「行政法之教法」為何，將訪視（可能時，將旁聽相關教師之授課）或者以通訊（信件、Email或電話聯繫）之方式，取得各任課教師講授行政法之方法，以為分析與佐證之依據<sup>8</sup>。

其次，就該等「行政法之教材」中採用多少數量與比例之「本土化案例」、「本土化法制」與「本土化理論」，將從本研究計畫蒐集到之當前國內各大學通行之「行政法教材」中，逐頁加以統計、分析之<sup>9</sup>。

再其次，就該等「行政法之教材」中所使用之「本土化案例」、「本土化法制」與「本土化理論」，有無作適當之整合與其程度為何之問題，將從本研究計畫蒐

<sup>6</sup> 關於我國行政法教學之方法，本研究計畫報告將於肆之二部分詳述。

<sup>7</sup> 關於法學教育（含行政法學之教育）之方法，各國家之大學法學院，甚至同一國家之各法學院，雖然各有其傳統，但在不同時代，仍有所變遷。關於較早期各國法學教育之方法，中華法學會於1970年代，曾舉行「法學教育研討會」，彼時各法學名家，共發表七篇論文，甚有參考之價值。詳請參見謝冠生、查良鑑主編，**法律教育論集**，初版，中華法學會印行(1970.5)。

<sup>8</sup> 訪談與通訊紀錄，詳見附表二。

<sup>9</sup> 結果分析，詳參見附表一。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集到之當前國內各大學通行之「行政法教材」，仔細觀察其就三者間有無作適度關聯性之處理與解說，並統計其比例<sup>10</sup>。

最後，乃該等「行政法之教材」與「行政法之教法」，特別是後者，有無提供作者與讀者、講授者與聽講者對話或互動之機會與方式之問題，本研究計畫將從蒐集到之當前國內各大學通行之「行政法教材」與訪視或通訊所獲得之「行政法之教法」資訊，逐一統計與分析<sup>11</sup>。

## 參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與教法的實況

### 一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的實況統計與分析

我國當前行政法之教材，扣除國家考試補習班所編輯之上課教材以外，於坊間流傳者，約如下列：

(一)在行政法教科書方面，依其出版先後，羅列如下：

- 1.林紀東 行政法各論(1961.8)
- 2.林紀東 行政法原論(上、下)(1966)
- 3.張鏡影 行政法論(1971.7)
- 4.陳鑑波 行政法學(1977.8)
- 5.張載宇 行政法要論(1977.8)
- 6.史尚寬 行政法論(台北重刊)(1978)
- 7.馬君碩 中國行政法總論(第三次增訂)(1984.2)
- 8.管 歐 中國行政法總論(1989)
- 9.涂懷瑩 行政法原理(1990)
- 10.林紀東 行政法 修訂六版 (1990)
- 11.康炎村 行政法新論(1990)
- 12.黃 異 行政法總論(1990)
- 13.管 歐 行政法精義(1993.9)
- 14.張家洋 行政法 (1993.4)
- 15.董保城 行政法講義(上下合訂本)(1994.9)
- 16.蔡志方 行政法三十六講(全新增訂再版)(1997.10)
- 17.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初版 月旦(1998.1)
- 18.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第二次修訂版 自刊(1999.8)
- 19.林錫堯 行政法要義(1999)
- 20.林騰鷄 行政法總論 初版 三民(1999.11)
- 21.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元照 初版(2000.7)
- 22.陳新民 行政法學總論 修訂七版 自刊(2000.8)
- 23.翁岳生(主編) 行政法(2000)

<sup>10</sup> 詳參件附表一。

<sup>11</sup> 詳參件附表二。

- 24.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初版二刷 五南(2000.11)
- 25.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第四版 三民(2001.9)
- 26.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第七版 自刊(2001.8)
- 27.陳慈陽 行政法總論(一) (2001.10)
- 28.張家洋 行政法 增訂三版 三民(2002.2)
- 29.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增訂二版 五南(2002.10)
- 30.林騰鷄 行政法總論 增訂二版 三民(2002.10)
- 31.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八版 自刊(2003.8)
- 32.李建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行政法入門 二版一刷 元照(2004.5)
- 33.陳敏 行政法總論 第四版 自刊(2004.11)
- 34.羅傳賢 行政法概要 初版一刷 五南(2005.5)
- 35.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九版(2005.8)
- 36.黃俊杰 行政法 初版 三民(2005.9)
- 37.陳新民 行政法學總論 修訂八版 自刊(2005.9)
- 38.陳慈陽 行政法總論 二版 翰蘆(2005.10)
- 39.李建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行政法入門 三版 元照(2006.1)
- 40.黃異 行政法總論 增訂五版 三民(2006.3)
- 41.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修訂六版 三民(2006.5)
- 42.林錫堯 行政法要義 三版一刷 元照(2006.9)
- 43.翁岳生主編 行政法(上、下) 三版一刷 元照(2006.10)
- 44.陳志華 行政法概要 初版一刷 三民(2007.1)
- 45.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三版一刷 元照(2007.2)
- 46.黃默夫 基礎行政法 25講 修訂三版 陳侯貴娥(2007.9)
- 47.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修訂七版 三民(2007.10)
- 48.陳敏 行政法總論 第五版 自刊 新學林總經銷(2007.10)

(二)與行政法有關之專書或行政法各論方面，依其出版先後，羅列如下：

- 1.張劍寒 行政立法之研究(1972)
- 2.古登美 行政救濟制度(1977)
- 3.羅傳賢 美國行政程序法論(1985)
- 4.葉百修 從財產權保障論公用徵收制度(1989)
- 5.陳新民 基本權利之基礎理論(上、下)(1990)
- 6.陳清秀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初版 自刊(1991.2)
- 7.陳清秀 稅務訴訟之理論與實務(1991.6)
- 8.張嫻安 公法問題研究(1991.6)
- 9.廖義男 國家賠償法(增訂版) 自刊(1993.7)
- 10.陳清秀 稅法之基本原理 初版 自刊(1993.9)
- 11.羅傳賢 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 初版 五南(1993.7)
- 12.王和雄 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 初版 自刊(1994.5)
- 13.陳清秀 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1994)
- 14.喬育彬 行政組織法 初版(1994.10)

- 15.張家洋、陳志華、甘國正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1995.8)
- 16.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論 修訂初版 月旦(1995.10)
- 17.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論 修訂二刷 月旦(1997.1)
- 18.洪家殷 行政秩序罰論 初版 五南(1998.2)
- 19.湯德宗 權力分立新論 初版 自刊(1998.3)
- 20.彭鳳至 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及訴訟實務之研究 行政法院(1998.6)
- 21.劉文仕 地方立法權一體系概念的再造與詮釋 學林(1999.4)
- 22.吳庚 行政爭訟法論(修訂版) 自刊(1999.5)
- 23.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 初版 元照(2000.1)
- 24.陳計男 行政訴訟法釋論 自刊(2000)
- 25.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初版 學林(2000.3)
- 26.黃茂榮(主持) 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議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0.8)
- 27.羅傳賢 行政程序法論 五南 初版(2000.9)
- 28.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地方自治概念、國外法制及都市篇 學林(2000.9)
- 29.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本論 學林(2000.9)
- 30.湯德宗 行政程序法論 初版 元照(2000.10)
- 31.蘇詔勤 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 永然(2001.2)
- 32.蔡文斌 行政訴訟先行程序研究 神州(2001.6)
- 33.蔡維音 社會國之法理基礎 正典(2001.7)
- 34.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全新修訂再版) 元照(2001.8)
- 35.汪宗仁 行政訴訟法論 初版 康德(2001.8)
- 36.蔡志方 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 正典(2001.9)
- 37.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 行政程序法實用 二版 學林(2001.10)
- 38.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 地方自治法(2001.10)
- 39.吳東都 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 學林(2001.11)
- 40.陳清秀 行政訴訟法(再版)(2002)
- 41.周志宏 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 初版 高等教育文化公司(2002.4)
- 42.張自強/郭介恆 訴願法釋義與實務 初版 自刊(2002.2)
- 43.葉俊榮 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臺灣的程序建制 元照(2002.3)
- 44.董保城 國家賠償法(2002.6)
- 45.蔡震榮 行政執行法 增訂二版 元照(2002.1)
- 46.李震山 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 初版 正典(2002.10)
- 47.葛克昌 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 初版 翰蘆(2002.10)
- 48.廖義銘 行政法基本理論之改革 初版 翰蘆(2002.10)
- 49.林石猛 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論與實務 初版 學林(2002.10)
- 50.李震山 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 正典(2002.10)
- 51.李惠宗 行政程序法要義 初版 五南(2002.11)
- 52.翁岳生(主編)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初版 五南(2002.11)
- 53.黃俊杰 稅捐正義 初版 翰蘆(2002.12)
- 54.賴恆盈 行政法律關係論之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評析 元照(2003.1)
- 55.蔡茂寅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 學林(2003.2)
- 56.吳東都 行政訴訟與行政執行之課題 一版 學林(2003.10)



- 57.湯德宗 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法律程序 增訂二版 元照(2003.10)
- 58.林石猛、蔡坤展 關務行政訴訟實務 一版 學林(2004.5)
- 59.林騰鷄 行政訴訟法 初版 三民(2004.6)
- 60.蔡震榮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4.12)
- 61.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二版 學林(2005.2)
- 62.吳庚 行政爭訟法論 修訂三版(2005.5)
- 63.黃錦堂 行政組織法論 初版(2005.5)
- 64.詹鎮榮 民營化法與管制革新 初版第一刷 元照(2005.9)
- 65.林騰鷄 行政訴訟法 修訂二版 三民(2005.10)
- 66.劉鑫楨 論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二版一刷 五南(2005.11)
- 67.蔡震榮、鄭善印 行政罰法逐條釋義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6.1)
- 68.黃俊杰 行政罰法 初版 翰蘆(2006.3)
- 69.林明鏘 行政契約法研究 初版 翰蘆(2006.4)
- 70.黃俊杰 行政程序法 初版1刷 元照(總經銷)(2006.9)
- 71.王煦棋、林清汶 訴願理論與實務教戰守則 初版一刷 元照(2006.10)
- 72.蔡志方 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 初版一刷 三民(2006.11)
- 73.洪家殷 行政罰法論 二版一刷 五南(2006.11)
- 74.江彥佐 圖解知識六法—行政程序法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7.5)
- 75.劉春堂 國家賠償法 修訂二版 三民(2007.6)
- 76.蔡茂寅、林明鏘、李建良、周志宏 行政程序法實用 三版二刷 新學林(2007.7)
- 77.郭祥瑞 公務員行政法—行政法基礎教材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7.9)
- 78.李震山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初版 元照(2007.9)
- 79.蔡震榮、鄭善印 行政罰法逐條釋義 一版二刷 新學林(2006.9)
- 80.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 全新增修三版一刷 元照(2007.10)
- 81.李惠宗 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 二版一刷 元照(2007.10)
- 82.廖義男等 行政罰法 初版一刷 元照(2007.11)

(三)在行政法論文集方面，依其出版先後，羅列如下：

- 1.林紀東 行政法論文集(1973)
- 2.翁岳生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 三版(1979.10)
- 3.黃守高 現代行政法之社會任務 初版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9.12)
- 4.朱武獻 公法研究(一)(1986)
- 5.葉百修、吳綺雲 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0.7)
- 6.城仲模 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版)(1991.10)
- 7.葉百修、吳綺雲 德日行政確認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1.10)
- 8.許宗力 法與國家權力 初版 自刊(1992.4)
- 9.翁岳生教授六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當代公法理論(1993)
- 9.陳新民 公法劄記(1993)
- 10.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一)(1993.3)
- 11.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1993.3)
- 12.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1993.3)

13. 林子儀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初版 月旦(1993.4)
14. 朱武獻 公法研究(二)(1993)
15. 法治斌 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一) 二版 月旦(1993.9)
16. 陳新民 公法學劄記(1993.10)
17. 法治斌 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 初版 月旦(1994.1)
18. 城仲模(主編)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 初版 三民(1994.8)
19. 翁岳生 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1994)
20. 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1994)
21. 廖義男 公共建設與行政法理 自刊(1994.2)
22. 蘇永欽 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 初版 月旦(1994.5)
23. 黃錦堂 地方自治法治化問題之研究 初版 月旦(1995.3)
24. 吳綺雲 德國行政給付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5.6)
25. 陳春生 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 初版 月旦(1995.11)
26. 葛克昌 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法與法治國理念 初版 月旦(1996.4)
27. 葛克昌 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 初版 月旦(1996.4)
28. 陳春生 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行政行為形式論 初版 三民(1996.8)
29. 董保城 教育法與學術自由 初版 月旦(1997.5)
30. 城仲模(主編)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 初版 三民(1997.7)
31. 司法院 行政訴訟論文彙編(1998.5)
32. 劉宗德 行政法基本原理 初版 學林(1998.8)
33. 城仲模教授六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二)、(三)(1998.8)
34. 涂懷瑩 行政法專題研究 初版一刷 五南(1998.12)
35. 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1998.12)
36. 涂懷瑩 行政法專題研究 初版 五南(1998.12)
37. 許宗力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初版 元照(1999.3)
38. 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版 五南(1999.5)
39.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地方自治法學論輯(上)(下)(1999.6)
40. 司法院 行政訴訟論文彙編 第二輯(1999.6)
41. 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一) 初版 學林(1999.7)
42. 李震山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初版 元照(2000.2)
43. 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程序與行政程序相關專論暨法令選輯 增訂版(2000.7)
44. 黃錦堂 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 初版 翰蘆(2000.8)
45.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地方法制研討會選輯(2000.12)
46.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元照(2000.12)
47.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下) 五南(2000.12)
48.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元照(2000.12)
49. 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二) 初版 學林(2000.12)
50. 陳慈陽 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 初版 自刊(2001.3)
51. 陳新民 法治國家論(2001.4)
52. 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2001.10)
53. 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命令、行政處罰及行政爭訟之比較研究 元

- 照(2001.12)
- 54.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程序法之檢討 初版一刷 元照(2001.12)
- 55.許育典 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高等教育文化公司 初版(2002.5)
- 56.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 元照(2002.6)
- 57.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 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2002.9)
- 58.翁岳生教授七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當代公法新論(2002.7)
- 59.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 元照(2003.1)
- 60.賴恆盈 行政法律關係論之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評析 初版 元照(2003.1)
- 61.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一) 二版 學林(2003.2)
- 62.法治斌 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 正典(2003.5)
- 63.蔡秀卿 現代國家與行政法 一版 學林(2003.6)
- 64.法治斌 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 初版 正典(2003.6)
- 65.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 初版一刷 元照(2003.7)
- 66.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四(2003.12)
- 67.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委託經營法制、行政法規影響評估(2003.12)
- 68.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修訂再版) 正典(2004.6)
- 69.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四) 一版 正典(2004.6)
- 70.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三) 一版 學林(2004.7)
- 71.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 正典(2004.9)
- 72.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五(2004.12)
- 73.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 初版一刷 元照(2005.1)
- 74.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二版 新學林(2005.2)
- 75.張文郁 權利與救濟—以行政訴訟為中心 元照(2005.9)
- 76.陳新民 公法學劄記 三版一刷 新學林(2005.10)
- 77.程明修 行政法之行為與法律關係論 新學林(2005.10)
- 78.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 初版 元照(2006.1)
- 79.董保城 法治與權利救濟 初版第一刷 元照(2006.4)
- 80.林明鏘、蔡茂寅(主編) 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二)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6.11)
- 81.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當事人協力義務/行政調查/國家賠償 初版一刷 元照(2006.11)
- 82.湯德宗、劉淑範(主編) 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 新學林(2006.12)
- 83.陳春生 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二) 初版一刷 元照(2007.3)
- 84.陳春生 論法治國之權利保護與違憲審查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7.3)
- 85.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國家賠償與徵收補償、公共任務與行政組織 初版一刷 元照(2007.7)

本研究計畫就上述第一類與第二類行政法教材中，選取其內容涉及行政法總論，其作者屬於大學教授，而該書現仍於各大學法學院通行者共 15 種（詳如附

表一) (部門行政法總論教科書共 15 種, 則留待於後續研究中, 再詳為分析論究) 就其案例引用數(分本文部分與附註部分、本國案例與外國案例)、法規引用數(分本文部分與附註部分、本國法規與外國法規。詳如附表一)、學說理論運用數(分本文部分與附註部分、本國學說與外國學說。詳如附表一)、案例、法規與理論間之整合度, 統計其數量與比例(分成高、中、低三等第), 以了解我國現有行政法教材在本土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程度與其在教學上能否作為具適當對話或互動之基礎。至於未獲選取之行政法教材(含教科書、專論、論文集與講義), 則仍作為本研究計畫之參據。

從本計畫訪視與通訊獲得之 51 份問卷得知, 51 位大學行政法教師使用坊間或自刊之行政法教科書作為教材者, 計有 33 位, 其中明示使用自刊之行政法教科書者有 1 位, 特別指明使用他人撰寫之行政法教科書者 3 位, 而此 33 位教師同時復自編上課講義者, 有 12 位。另外, 自編上課講義者有 30 位, 而此 30 位教師同時使用既有教科書者, 有 12 位。由此可知, 在 51 位受訪教授中, 使用既有教科書者較多(33 位), 使用自編上課講義者其次(僅有 17 位), 而既使用教科書, 復自編上課講義者最少(13 位)。頗為有趣者, 乃是在使用既有教科書之 33 位教授中, 較資深者(教授)有 16 位, 較資淺者有 17 位, 人數相當, 而其中已有行政法教科書刊行(含合著)者, 共有 9 位。同時, 僅使用自編上課講義者之 16 位中, 有 8 位較為資深(教授), 8 位較為資淺, 人數亦在伯仲之間, 而其中已有行政法教科書刊行(含合著)者, 仍有 2 位。但是在使用既有教科書, 而同時又自編上課講義者之 12 位教師中, 則無人屬於正教授者, 而此 12 位教師中已有行政法教科書刊行(含合著)者, 則僅有 1 位。<sup>12</sup>

## 二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法的實況統計與分析

據學者指出, 中國之法律教育發達甚早, 古史有謂「以法為教, 以吏為師」, 並以周代最盛<sup>13</sup>。但彼時行政法學既不發達, 加上史料不足, 本計畫當僅就我國(指中華民國有效統治地區)當前之行政法教育實況予以觀察、蒐集、統計及分析<sup>14</sup>。

關於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法的實況統計與分析, 本研究計畫擬採親自訪視與通訊詢查雙管齊下之方式, 從目前各大學法律系、所行政法之教授, 分別就(1)使用教材種類(包括使用坊間或自刊之行政法教科書、自編之上課講義); (2)講授方法(含講義課、專題研究課、案例解說課); (3)課程互動與對話方式(含課堂發問與回答、報告與評論、家庭作業與評閱)等, 進行田野調查與分析(詳如附表四)。其不足處, 則透過網路資訊, 至各大學網站教學資訊網頁中查詢。

### (一)行政法課程之教法

<sup>12</sup> 詳參見附表四。

<sup>13</sup> 參見蔡蔭恩, *法律教育之研究與發展*, 收於: 謝冠生、查良鑑主編, *法律教育論集*, 初版, 頁 65 以下, 中華法學會印行(1970.5)。

<sup>14</sup> 中國大陸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院長(現任校長)何勤華教授, 於其所著「*中國法學史*」一書, 對於中國歷代之法學家、法學著作與法學教育, 有相當深入之描述與介紹。法國學者 Jean Escarra 則對於清末與民初之法制、法學者、法學文獻等, 有詳細之介紹與分析。Cf. et voi, J. Escarra, *Le droit chinois, Conception et évolution, Institutions législatives et judiciaires, Science et enseignement*, Éditions Henri Vetch, Pékin/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aris 1936.

在行政法之教法方面，雖然英美學者編有案例與實體之行政法 (Cases and Materials on Administrative Law)教科書(Textbook)<sup>15</sup>，但因行政法之特質與法律人才之多元需要，使得英美之法學院在行政法之教學上，仍無法純粹採取判例研討之方法(Case Method)，而須將說明、論文、法令與其他資料結合<sup>16</sup>。在德、法、日與我國等之行政法學教育，因教育目標之多元化，雖然教材多元與講授方法之多元下，大學部之行政法課程，以講授(Lecture; Vorlesung)或講義(Enseignement theoritique, Cours)為主<sup>17</sup>，顧名思義，由教授講授，學生聽講與抄筆記(有將之謔稱為「蔣光超」)，間亦可能有詢答之機會。行政法案例演習或者解析課程，以實例之分析為主，學生於修畢基礎行政法課程後，運用所學及法學方法，練習分配案例題目之解決，而由教授指正其可能缺失<sup>18</sup>；而研究所之行政法專題研究課程，則以重要行政法制度、原則與學說、理論，為研究分析之對象。在教學方法上，主要在於加強學生之法學方法與理論之批判與運用<sup>19</sup>，故學生報告論文之撰作與教授在方法上之啟迪與理論之辯(辨)正，乃其核心<sup>20</sup>。

總體上言之，英美案例教學法，其目的在於培養實務人才，特色在於具體，其方法在於歸納。反之，大陸法系國家之體系教材講授法，其目的在於培養理論與實務多樣性人才，特色在於抽象，其方法在於演繹。兩種傳統法學教育法各有所偏，因此，現今已很少純採取其中任何一種，而係兼採之，並加入比較之方法，但仍有主從之關係。我國法學者洪力生(應灶)曾建議應該採用大陸法系的教授與研究方法為主，而佐以英美的講授與研究方法。<sup>21</sup>

## (二)行政法專題研究課程之教法

<sup>15</sup> 有關文獻，請參見本報告附錄之參考文獻，貳·外文部分·六·英文行政法文獻。

<sup>16</sup> 詳請參見史尚寬，*法律教育制度之比較及我國法律教育之改進*，收於：謝冠生、查良鑑主編，*法律教育論集*，初版，頁9，中華法學會印行(1970.5)。

<sup>17</sup> 因此，大陸法系傳統之行政法教科書，仍以法教義學(Dogmatik)與理論體系為主之教科書(Lehrbuch)為主，而較少有以案例為主者。在德國之特例，乃最初於1991年，由漢堡(Hamburg)大學教授Dr. Ingo Richter與奧格斯堡(Augsburg)大學教授Dr. Gunnar Folke Schuppert合寫之「行政法案例書」(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嗣於第三版時，並由柏林鴻寶(Hunbolt)大學學術助手Dr. Christian Bumke加入撰寫陣容。惟此書雖以「行政法案例書」為名，但觀其內容，仍係以傳統體系教科書為架構與理論解說，然後置入相當份量之案例摘要而已。至於由Winfried Schwabe律師與柯隆大學(Universität zu Köln)學術助理Bastian Finkel合著之「藉案例學習——一般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實體法與測驗教學」(*Lernen mit Fällen –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 Materielles Recht & Klausurenlehre*，AchSo!Verlag im Programm der Bund-Verlagsgruppe, Frankfurt am Main 2005)，則以設例(Fall)與問題、重點提示(Schwerpunkte)、解題途徑(Lösungsweg)(含相關之程序與實體要件分析與解說)與鑑定報告(Gutachten)，訓練法學院學生行政法之實戰能力，頗適合對於行政法已有基礎者之進一步學習。

<sup>18</sup> 依本計畫主持人前於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開授「*行政法案例解析*」及目前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開授「*行政法實例研究*」之經驗，教授於分配作業與報告題目後，選課學生除須先繳交書面報告外，復需輪流作口頭報告，而由教授指出其論證所需之法規與詮釋、理論之理解是否正確，並指導學生在行政法學方法上之知識。

<sup>19</sup> 關於行政法學方法論，下列二本文獻特具參考價值：W. Meyer-Hesemann, *Methodenwandel in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1981; E. Schmidt-Aßmann/W. Hoffmann-Riem (Hrsg.), *Methoden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Nomos*, Baden-Baden 2004.

<sup>20</sup> 臺大法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曾翔實記載自日治時代帝國大學，以迄於當今在法學教育上之教材與教法。請參見網頁：

(<http://www.ntu.law.edu.tw/02/%BO%7C%A5v%B2%C4%A4G%B3%B9.pdf>)(visit at:10.10.2007)

<sup>21</sup> 參見氏著，*我國法律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收於：謝冠生、查良鑑主編，*法律教育論集*，初版，頁47，中華法學會印行(1970.5)。

謹按：當今我國各大學法律系、所常有所謂「行政法專題研究」(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課程之開設，而所謂「專題研究」，乃係就屬於行政法之領域中，擇其若干較特殊之主題進行研究<sup>22</sup>。在課程之教法上，通常於選課數週前，甚至數個月前，擬開課之教授即將開課計畫與相關子題公告，讓有興趣之學生知曉，並前往認選(養)特定子題，於上課前先行準備，而於正式上課之第一週即開始進行報告。輪到報告之學生，通常必須先撰寫書面報告或論文，然後於課堂上擇要宣讀論文意旨，並接受同儕質疑、批判，然後針對該等質疑、批判進行答辯。最後，則由授課教授進行指導，學生嗣後再進行書面修補，然後繳交正式之報告論文。此外，若干教授顧及課程能否開成，乃運用其學術上之號召力，除於選課前先行公告課程計畫以外，具體研究子題，則於正式上課之第一週，始與選課學生共同敲定，甚至尊重學生之「學習自由」與「研究自由」，容許學生於議題之相關範圍內，自行擇定題目，經教授認可後，再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報告之撰寫。由於選修之學生無法即刻進行報告。因此，開課之教授乃於學生開始進行報告前(可能達數週之久)，先行口頭講授與本專題有關之學術理論與研究之方法，甚至是進行學界動態回顧。至於學生之報告與要求，則與前一者之情形雷同。

在經驗之觀察上，通常教授為期專題研究課程達到一定之質與量，均會限制選修人數與必須具備之先決條件，而於選課限制規定中敘明。而此種課程由於水平要求較高，故通常於研究所開立，而較少於大學部設置。

### (三)行政法案例演習或者解析課程之教法

此類課程開授之目的，在於訓練學生對於行政法案例之正確理解與處理。在教法上，通常開課之教授會先擬具若干行政法案例(有些為實際發生之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或行政執行之案例，有些則屬於教授基於教學需要，而撰擬之可能性案例(Schulungsbeispiele))，分配予選課學生先行研讀、分析，尋找解題資料，然後撰寫擬答。

在學生進行個案報告前，有時開課教授為使學生了解行政法案例之處理，可能會先簡要講授行政法之法學方法<sup>23</sup>，特別是事實爭點之整理與準據法規之尋找及解釋等。在正式課程開始後，教授會指導學生先釐清該案例之爭點事實，然後尋找該當之法規準據，並參考相關之學理與實務機關見解，綜合作成該案例之解決方案。如遇相關法制有漏洞時，則運用法學方法尋求填補之方法。此外，對於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在法體系上是否周延，亦加以分析與批判。

根據本研究計畫訪查國內 51 位行政法教師所得，在行政法的教學方法上，

<sup>22</sup> 在經驗觀察上發現，各大學教授開立之此類課程，其所選定之專題內容，不外下列數種：(1)該教授目前接受委託研究之主題，欲藉課程之開授，而達「一箭雙鵰」之效果。(2)該教授目前正進行相關之寫作計畫，預借該課程達到「教學相長」或「集思廣益」之效果。(3)當時發生之重要行政法制議題，教授乃欲藉該課程以充分了解與釐清相關之問題。(4)教授將個人歷年來之研究心得，欲藉該課程與學生分享。(5)將行政法(學)上被公認屬於基本問題或核心概念、制度之問題，作為建立學生行政法學基本修養或必備之知識，而開課講授與研討。總體觀察上述五種開授原因，在法學教育倫理正當性，以第(5)項最佳，其次為第(4)項，又其次為第(3)項。至於第(1)項與第(2)項，則在學術良知與良心上，較易受訾議。

<sup>23</sup> 例如研讀與介紹由R. Brüh所著，「隨堂測驗、家庭作業與專題報告時之法律實例處理—法學方法、操作技巧、架構、隨堂測驗例題」(Die juristische Fallbearbeitung in Klausur, Hausarbeit und Vortrag – Rechtsmethodik – Arbeitstechniken – Aufbauschemata – Klausurbeispiele, Carl Heymann, Köln u.a. 1987.)一書。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有 42 位採「講義授課」(38 位屬於大學部，5 位屬於科法所或法律所以外之研究所)；採「專題研究」者有 22 位，其中開在研究所與大學部者均有之，但比率以在碩、博士班居多。至於採「行政法案例解說」者，總數達 44 位，分布於大學部與研究所，但總體上似乎以大學部開授較多(詳如附表二)。

## 肆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與教法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

### 一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材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

行政法最早發源於法國<sup>24</sup>，而法國行政法係由該國諮政院(Conseil d'Etat)之裁判所發現之原理原則孕育而成。德國行政法開山鼻祖Otto Mayer教授，於 1886 年任職史特拉斯堡大學期間，曾撰寫「法國行政法之理論」(Theorie des Französischen Verwaltungsrechts)一書<sup>25</sup>，而其後於 1895 年撰就之「德國行政法」(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sup>26</sup>，彼時之行政，主要者僅有維持治安與秩序之警察與徵收國家開支所需之稅捐，在夜警國家(Nachtwächterstaat)時代，主要之行政法，即為警察法與稅法<sup>27</sup>。故，該書在各論方面，即首先列出警察權(Polizeigewalt)與財政權(Finanzgewalt)<sup>28</sup>，然後始再就為行政共通之行政法制，包括：(1)公物法(Das öffentliche Sachenrecht)；(2)特別給付義務(Besondere Leistungspflichten) (相當於現代之公務員法部分)；(3)特別之公權力接受者(Besondere Empfänge) (相當於現代之公權力受託人)與(4)權利能力之行政(Die rechtsfähige Verwaltungen) (相當於現代之公權利主體)為論述<sup>29</sup>。吾人若從學問之經驗邏輯上，應不難推知，所謂行政法總論者，其實乃各該行政法各論之共通制度與法制。

就我國行政法在學問體系與學科領域上之意義，研究主持人於「行政法之概念、對象及範圍」一文，即指出：「基本上，行政法總論應於完整觀察與歸納各論，甚至是各種行政法規後始形成，行政法各論不僅可豐富總論之內容，甚至亦可調整或改變其內涵；而行政法總論對於各論之形成，亦具有思維與論證上之指引功能」<sup>30</sup>、「行政法各論，係以屬性相關之數個或所有行政法律予以結合，並抽繹其共通之法現象、制度與支配性之原理，而以相關之理論形成其學說體系者，始足以稱之」、「行政法各論係研究各種行政之特殊法理及各種行政專用法規之學科。因各種行政之目的不同，對象各異，故於共同適用之共通法理(行政法總論)外，尚有各種行政專有之特殊法理與法規。此部分之研究及其形成之體系，即為行政法各論之範圍。」<sup>31</sup>、「行政法各論之研究，在方法上應先為各種類型

<sup>24</sup> 故法國素有「行政法母國」之稱。請參見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3 版，頁 383，自刊(1979.10)；阿部泰隆，*フランス行政訴訟論*，はしがき，頁 1，有斐閣，昭和四十六年(1971)。

<sup>25</sup> Ders., *Theorie des Französischen Verwaltungsrechts*, Verlag von Karl J. Trübner, Strassburg 1886.

<sup>26</sup> Ders.,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2. Bände, 1. Aufl. Verlag von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1895. 同出版社於 2004 年復出版合訂本(ISBN 3-428-11639-9)。

<sup>27</sup> 我國新任大法官李震山教授亦指出：「...我們所師承的歐陸警察法學，大多先於行政法而存在，堪稱為現代行政法的搖籃...」。見氏著，*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初版，序，元照(2007.9)。

<sup>28</sup> Ders.,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aaO. 1. Band, SS. 203 ff., 315 ff.

<sup>29</sup> Ders.,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aaO. 2. Band, SS. 1 ff., 135 ff., 243 ff., 322 ff.

<sup>30</sup> 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5，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13，正典(2004.9)。

<sup>31</sup> 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23，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32，正典(2004.9)。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行政之基礎理論與理念著手，然後重點式梳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庶幾近乎。」<sup>32</sup>

吾人若從歐陸學者之行政法論著觀察，早期學者之行政法教科書，類皆有總論與各論之論列<sup>33</sup>，總論與各論間互為滋補<sup>34</sup>，其後始分流為總論(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與各論(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但兩者間仍具有唇齒相依之關係<sup>35</sup>，且歐陸國家學者屬於行政法各論之著作，更是多不勝數。反觀我國之行政法學者，除前朝陽大學教授鍾賡言著有「行政法各論」講義外，其後，似乎僅有趙琛「行政法各論」(1932)與林紀東「行政法各論」(1961)二書較為正式<sup>36</sup>，且年代稍嫌久遠，與當今行政總類廣袤，法規多如牛毛之情況，自不可同日而語。處當今各種不同性質之行政與法規雜然存在之情況，而鮮少有行政法各論之著作下<sup>37</sup>，學者所撰之行政法總論教科書，其體系與內容，可謂為大部分因襲自歐陸，特別是德國學者之著作<sup>38</sup>，而僅於其相關處綴以本國之相關法規而已<sup>39</sup>。在行政法各論著作數不足，相關論文廣度與深度仍待加強之情況下，可謂為我國致力於建立本土化行政法學之致命傷，而有待於學者今後努力於此園地之開闢。再者，我國之行政法教科書，絕大部分屬於「教義學」(Dogmatik)之實質論述(Materials)，而比較缺乏案例式(Cases)之呈現(Darstellung)。

雖然我國行政法教材罹有上述之重大缺陷，本研究以下仍將就我國當前之行政法教材能否臻至「本土化」一事，勉強加以探究與說明。以下依序，將我國當前較為通行之行政法教科書中，在本土化案例、法規與理論之分立與整合方面，予以統計及分析。

就我國當前之行政法教材中，引用實例以輔佐解說者，最為一致者，乃以附註之方式，將相關之判解文號予以標示。至於特別以所謂之「實例」或「案例」，加以呈現者，其形態約如下述：

(1)陳敏教授之大著「行政法總論」<sup>40</sup>，全書逾一千六百頁，皇皇巨著，對於當代行政法制、學說與實務，均有相當之鋪陳，惟其所謂「實例」<sup>41</sup>，除極少部分取材德國教科書之案例，另部分屬於我國行政法院之實務案例以外（取例），

<sup>32</sup> 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24，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32，正典(2004.9)。

<sup>33</sup> 詳請參見拙文，*行政法之概念、對象及範圍*，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16 以下，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24 以下，正典(2004.9)。

<sup>34</sup> 關於行政法總論與各論間之關係，詳請參見拙文，*行政法之概念、對象及範圍*，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16 以下，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34,35，正典(2004.9)。

<sup>35</sup> 關於德國與奧地利之典範性行政法各論之體系，詳請參見拙文，*行政法之概念、對象及範圍*，原載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初版，頁 33 以下，五南(2000.12)，收入拙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1 版，頁 34,35，正典(2004.9)。

<sup>36</sup> 陳志豪亦曾著有「行政法各論」一書，臺灣綜合出版社(1973.2)，惟其僅屬於考試用書。

<sup>37</sup> 關於我國時下屬於各論之行政法著作，請參見本研究報告所附參考書目。

<sup>38</sup> 特別是有關之行政法理論，可以說幾乎是德國學者之天下。詳可參見附表三。

<sup>39</sup> 關於我國具有行政法總論法源屬性之法規，詳請參見本研究報告伍之二。

<sup>40</sup> 第五版(2007.10)，新學林總經銷。

<sup>41</sup> 全書共有「實例」共 740 則。



其實絕大部分僅屬於法制運用可能情況之設例解說（設譬），能否謂為真正之本土案例，則仍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再者，本書所謂之「實例」，其實僅屬於「後設性案例」<sup>42</sup>，缺乏進一步之解說，而且僅為具體案例之局部性描述。此外，雖然本書所提供之或簡或繁之「實例」，逾七百則，但在制度與法制繁複之行政法體系下，其實尚稍嫌不足。

(2)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等合著之「行政法入門」<sup>43</sup>，其所謂「實例」<sup>44</sup>，大部分取材自實務上之案例，具有相當程度之本土化屬性，惟其取例太少。惟儘管如此，本書所舉「實例」，雖亦非屬「先設性案例」<sup>45</sup>，然因其於該等案例之後，不僅列有該等案例之問題點(Issues)，而且尚有學理上之解說。因此，其與「先設性案例」仍有相當程度之等效功能(equivalent effects)。

(3)由李惠宗教授所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sup>46</sup>，於其案例篇附有5則甚具本土性之案例，雖為數不多，但其敘述與解說層次，從案例、問題爭點(要點)，至問題解答(分析)，則頗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顧之特色。本書所列之「案例」，從該書之論述體例整體觀之，雖仍屬於「後設性案例」，但其解說形態，則與李建良等所著之前書的效能類似。

(4)由黃俊杰教授所撰「行政程序法」一書<sup>47</sup>，雖定位為行政程序法之體系書，然其不僅於本文中夾敘實務之判解，並且特別於各章設有實例共7則，以為問題意識之誘因，且有簡要之問題提要或分析。此外，本書於本文之適當處，並引述案例共6則，以為解說之參據。本書之「實例」安排，屬於本研究計畫所稱之「先設性案例」編排法，在國內行政法教材具有相當之特色，頗值得參考與學習。

(5)最後，欲提出作為深具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行政法教材的範例，乃由本計畫主持人所撰，先是於1998年10月28日總統公布修正訴願法後之1999年7月以「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為名<sup>48</sup>，其後因新訴願法已於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01年9月改以「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為名<sup>49</sup>，小幅度修正後出版。本書係以我國訴願法制與實務之運作，為其體系論述及解說之重點，但作者為便於讀者易於理解與掌握實際運用之可能情況，於訴願法制各部門，除提出深具本土化之理論(如訴願程序標的與決定標的之二元論、訴願單一管轄原則、認定處分機關之顯名主義與權責歸屬主義、隱名共同行政處分之理論、撤回訴願時，參加訴願之獨立性與從屬性)外，並提出總數逾300則之案例與問題，且作了詳盡之解說。雖然當時新制甫實施未久，真正發生之特別案例不

<sup>42</sup> 亦即於相關之法制、理論闡述後，擇若干簡易案例，以證其說或供讀者嗣後自行思考、想像之用。

<sup>43</sup> 茲所引者，為其第三版(2006.1)。

<sup>44</sup> 全書共有「實例」共19則。

<sup>45</sup> 亦即於相關之法制、理論闡述之前，擇若干案例，以供讀者先自行思考、想像，然後作者再進一步運用法制與學理加以解說與闡述。

<sup>46</sup> 茲所引者，為其第一版(2005.6)。其第二版於2007.10出版，在案例篇所列，與前版並無不同。

<sup>47</sup> 茲所引者，為其第一版(2006.9)。

<sup>48</sup> 茲所引者，為其第一版(1999.7)；本版迄至2000年2月，共計三刷。

<sup>49</sup> 本書於2001年9月出版後，於2003年3月再版。

多，但本書匯集作者多年之理論研究與參與實務之經驗，所舉之問題與案例，可謂頗具實用性與本土性。不過較為遺憾者，乃研究主持人仍不得不承認，本書之設例，仍屬於「後設性案例」，其屬性介於前述第二部與第三部著作之間。

綜上五部行政法相關之著作，第一部至第三部及第五部書之「案例」，屬於「後設性案例」，雖具有補充體系解說之功能，使抽象之概念或學理之說明，得以有較為具體之理解，但並無法與第四部書所採之「先設性案例」，具有提供「自發性想像」或「創造性想像」相比擬。就本研究計畫設定之理想行政法教材，應該採取具有本土性之「先設性案例」，並附有「問題爭點提示」、「兼顧法制與理論之解說」、「案例情況轉折或轉換」、「參考文獻提示」與「練習問題」之整合式與互動式之行政法教材。不過，由於大陸法系之行政法體系博大精深，行政法教材欲在每一議題均設定一「先設性案例」，顯然讀本將過於龐大，而不可採。因此，似乎僅能於較抽象、複雜制度之章節，舉例解說，以收具體而微之效。

至於以實用或實務為名之行政法教材，例如：由吳庚教授所撰之「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書<sup>50</sup>，有極為豐富之行政法理論（多屬德、奧學者之學說，而鮮有本國學者之理論的引介或批判）與實務見解（以本國實務為主，德國實務為輔），但本書常於本文之敘述中，以夾敘式之方式，將我國曾發生之行政法實務事件<sup>51</sup>與有關機關之見解，擇其重點簡介與評述，而非將案例另行標出，以提供讀者先行思考。另由張自強、郭介恆合著之「訴願法釋義與實務」<sup>52</sup>，實為訴願法之逐條釋義解說，除訴願法之各法條、立法要旨與條文解析以外，並無任何案例之呈現。其所謂「實務」者，其實僅係於「條文解析」中偶列相關之函釋、決議或法院判決等。

基於上面之分析與檢討，本研究以為，臺灣當前行政法教材，雖各具特色，也提供了不同的研讀素材，但亦有一最為共通之「致命性特色」，此一特色乃其類皆屬於「單向式」之「教條化」解說，無法「誘導」讀者練就「獨立思考之能力」。此外，所呈現之行政法總論內容，是否全然屬於我國確實「存在」之「應有」內容，或者僅屬於外國法制與理論之遙譯，似不無疑問。最後，所謂「行政法理論」，似乎幾為外國學者之說法，而鮮少有純本土學者之論述。即使偶有本土性之理論或概念之提出，似乎也未受到應有之重視<sup>53</sup>。在此等缺失下，其改進方向，本計畫認為宜包括下列各項：

(1)在行政法總論之論述內容方面，至少應包括「當代行政之概念與分類」、「行政法之法源與基本原則」、「行政組織與行政主體」、「公務員法制」、「公物

<sup>50</sup> 茲所引者，為其第十版(2007.9)。

<sup>51</sup> 全書共計 36 則。

<sup>52</sup> 茲所引者，為其初版(2002.2)。

<sup>53</sup> 例如：本計畫主持人先後提出有關「擬制行政處分」、「遲到之行政處分」、「時效取得公共地役權之違憲性」、「行政法規之先發效力與後續力理論」、「隱名共同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機關顯名主義」、「直接與間接行政訴訟」、「窮困抗辯原則」、「窮變性裁量權」、「行政處分存續力之相對性與絕對性」、「訴願決定確定力之相對性」、「複數代理人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在途期間」、「不在籍代理人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在途期間」、「訴願與行政訴訟上之隱名代理」、「訴願及行政訴訟上之程序失權」、「公法上之原因遮斷理論」、「越界行政處分」、「行政法上特有之共同管轄權制度」、「流彈判決」、「共同訴願人部分不在籍時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在途期間」之概念與理論，其絕大部分似乎仍未受到國內行政法教科書之關注。

法」、「行政法律關係及其基礎」、「行政行為之形式、程序與支配原則」、「行政制裁」、「行政執行」、「國家責任法制」、「行政救濟法制」等所牽涉之我國基本法規範架構以及相關理論。

(2)在引述或佐證之案例方面，應充分運用我國各級行政機關訴願與法制實務、司法機關（含行政法院及大法官解釋）等之實務經驗，整理及提出與上述各領域行政法制度有關之重要本土案例，以作為理論說明之背景與基礎，除具有全國普遍性之案例以外，本計畫將特別以南部經常發生之相關實務案件為主，外國案例僅於缺乏本土案例或於比較不同法系時，始予以採用。至於純假設性，而不易發生之設例，則盡量避免。

(3)在行政法教材之論述上，應盡可能引用所涉及之本國（中央與地方）行政法規範及理論，所引之本土案例亦以其得以適度援引該等法規範及理論闡述其處理方法與依據者為限。

(4)行政法教材之設計與規劃，應包括：課堂討論題綱、教授之解說與師生討論之方法、對於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或理論，設計學生得以加入論辯或進行對話之方法、問題條件改變時之討論(Exkurs)。除此之外，對於案例之解析，應該嚴格訓練學生之邏輯推理能力，而擺脫傳統單向解說式教學。最後，宜盡量運用最新電腦與網路科技，將教材數位化，以運用於網路教學與觀摩或學生預習之用，並減少紙本之刊行可能，以利於環保與教材之與時俱進(Update)。

## 二 當前我國行政法之教法的缺失與改進可能性

當前在台灣之行政法教學，就如同上揭較為通行之行政法教材一般，其所提供予學生者，絕大部分屬於行政法之體系性概念與理論，而較少進行思考、演練與辯證之行政法學習活動。再者，常因學者格於留學國或教學與研究專精領域，甚至生活區域之不同，其教學內容與方法亦各有不同與堅持。總體上觀察，我國當前行政法教科書提供了讀者「書本上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books)，而行政法之教學則提供「教師口中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speeches of teachers)，而殊少提供「思考的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and comes from thinking)與「實作的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in action)。因此，我國今後之行政法教學，如何配合新型態行政法教材之編撰，使學生不僅得以知悉「書本上之行政法」與「教師口中之行政法」，而且也能透過「思考行政法」(thinking about the administrative law)，而獲得「思考所得之行政法」(administrative law out of or come from thinking)，並進一步能將該等行政法轉換為「實作的行政法」。

再者，從本研究計畫訪視所得之 51 位行政法教師關於行政法之「課程互動與對話方式」，採取「課堂上發問與回答」者，高達 47 位。採取「報告與評論」者，有 29 位，而採取「作業與評閱」者，則降至 22 位。由於「課堂上發問與回答」所容許之時間有限，加上國內學生向來抱著「沉默是金，寡言是銀」的陋習，甚少於課堂上發問，即使教師臨時提問學生，效果亦不甚良好。至於「報告與評論」的互動方式，大概都出現於「行政法專題研究」或「案例解說」課程，在大學部修習者比率自然較少。再說「作業與評閱」的互動方式，由於國內大學法科鮮少有「家庭作業」，也少有配置具博士學位之學術助理先代為批閱，忙碌無比

的教授大概很少人會再自行批閱「家庭作業」<sup>54</sup>。此可以推知者，我國當前行政法之教學，師生的良性互動仍有待加強（詳如附表二）。

基於上述理念，本研究以為，當前我國行政法教學改進之道，包括：(1)區域性與全國性行政法教材之分別撰寫或於同一教材中以適度之比例安排，納入全國性議題與法制，以兼顧其普遍性。其目的在於培養兼具全國性與區域性需要之行政法人才。(2)課堂討論、教授之解說與師生討論、對於具爭論性之法律問題或理論，學生得以加入論辯或進行對話、問題條件改變時之討論(Exkurs)。除此之外，對於案例之解析，應嚴格訓練學生之邏輯推理能力，而擺脫傳統單向解說式教學。學生最好能於教授解說之前，嘗試先進行自我思考與摸索之訓練，以培養獨立思考之能力，而於課堂上得以和教授進行對話。(3)將課程之作業生活化、活潑化及主動化，除教授提供之作業題目外，將鼓勵學生發現生活周遭發生之行政法問題，並嘗試依其已有之行政法知識及尋找之參考資料進行試解，並給予較高比例之評分。至於傳統之隨堂考試或期中（末）考試，則僅作為輔助之評量方法，藉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主學習與終身自我教育為目的，並改變傳統被動式教學與考試之窠臼。

## 伍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的嘗試

### 一 從本土行政法案例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

#### (一) 本土行政法案例的蒐集與梳理

根據本計畫研究主持人 20 餘年之行政法教學經驗，常有學生（含專班之學員）反應國內行政法教科書，不僅引述或介紹外國法制（特別是德國法制）太多，對本國法制背景介紹反少。對於抽象之行政法概念或原則，所舉之例，常屬於外國例子（例如：不可以用大砲打小鳥，否則，將違反比例原則；行政處分之明顯瑕疵，就如同寫在一個人之額頭上），甚至學生請授課教師舉例說明時，還常常舉不出適當之本國案例（此又以甫留學歸國之學者或鮮少參與實務者為最），以致學生對於教師所舉之外國實例，常有丈二金剛之感。其實，不僅行政法教材，通常行政法在教法上，為便於解說行政法概念及減少教材篇幅與教學所需時間，所引用之所謂「行政法案例」，不少僅屬於「教學上之設例」(Lehrbeispielen)，而非實際上發生之個案(einzelne Fälle; Praxis)。<sup>55</sup>

<sup>54</sup> 據多年來觀察，有不少比率的大學教師為減少批閱考卷，甚至不舉行期中考，更遑論是家庭作業。

<sup>55</sup> 在我國當前之行政法教材中，陳敏教授所著「行政法總論」一書，其所謂之「實例」，其實絕大部分屬於教學上之「設例」(Lehrbeispiele)，而非具體個案。至於吳庚教授所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書，不管是本文夾敘所引之「案例」，或是附註所引之「實例」，則均為各級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處理過之真實案例，惟本書所呈現者，僅為相關實務見解之「摘述」，而乏完整事實、法制與理論之整合處理，亦少給讀者自行思考之空間。與我國情形類似者，乃由漢堡(Hamburg)大學教授Dr. Ingo Richter與奧格斯堡(Augsburg)大學教授Dr. Gunnar Folke Schuppert最初於1991年，合寫之「行政法案例書」(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嗣於第三版時，並由柏林鴻寶(Hunbolt)大學學術助手Dr. Christian Bumke加入撰寫陣容。此書雖以「行政法案例書」為名，但只是納入相當份量之案例摘要而已。至於由Winfried Schwabe律師與柯隆大學(Universität zu Köln)學術助理Bastian Finkel合著之「藉案例學習——一般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實體法與測驗教學」(Lernen mit

本研究計畫所稱之「本土行政法案例」，係指確實已經發生於我國本土，包括：在中央與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之訴願、復審實務與法制業務、司法機關之裁判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經處理過之案例，以及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包括新聞傳播媒體報導）的行政法實例，只有例外於無適當案例時，始採取基於「理性批判下」我國遲早將會或可能發生之行政法事件而言。但為避免當事人之隱私問題，本研究計畫擬將當事人之姓名改以代稱。

本研究計畫將善用主持人長年廣泛、積極參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有關行政爭訟與法規擬定及個案研議所蒐集、記憶，以及當前易於使用之資料庫案例（含私人建置之法學資料庫與各級政府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所收之案例），甚至是舉目可見之行政法案例型，擇其最普遍、最具代表性者，作為引導案例(Eingangsfall; leading case)。例如可以交通號誌之變換為例，說明自動化行政處分之概念；以民間代檢驗車輛為例，說明公權力之委託私人行使；以研究主持人之學生徐○○親身經歷之案例（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說明行政處分屬性之實質認定標準……等等不勝枚舉之深具代表性之本土案例，而不必「捨己之田，而耘他人之田」，甚至發生「引喻失義」之情況。

本計畫研究主持人20餘年來積極參與經手之行政法案件，包括於中央層級之司法院訴願委員會與前復審委員會、考試院訴願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訴願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問題研議小組；於地方層級之台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及前復審委員會與法規小組、台南縣政府訴願委員會與前復審委員會等，記憶所及與保守估計，已逾八萬件。又，本計畫研究主持人過去復先後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台灣大學法學院、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之法律服務社社員、總幹事與指導老師，總計達30餘年，其間與聞與問之案例，更不知凡幾。凡此，對於了解我國本土行政法學之實踐，均有莫大之助益，亦將列入本計畫之參考範圍。另外，中央與地方機關網站及民間設置之網路法律資料庫，亦足以容易提供本計畫擇取適當之本土行政法案例，以理解我國行政法制之實踐。

## （二）本土行政法案例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建立

本研究計畫將運用研究主持人多年來之經驗與可資運用之實務文獻，剖析數十年來我國行政法制之實踐(administrative law in action)，分析在不同政、經、社、文等法治生態環境下，我國行政法制之應然面與實然面及其落差，特別是觀察近年來我國行政法制與實務之變遷。因此，本計畫將摒棄純行政法規抽象解說之方式，尤其是「邯鄲學步」之盲目引用外國文獻，以避免發生「橘逾淮而為枳」之

---

**Fällen –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 Materielles Recht & Klausurenlehre**, AchSo! Verlag im Programm der Bund-Verlagsgruppe, Frankfurt am Main 2005)，則以設例(Fall)與問題、重點提示(Schwerpunkte)、解題途徑(Lösungsweg)（含相關之程序與實體要件分析與解說）與鑑定報告(Gutachten)。反觀，在英美行政法教科書，只要書名標榜為「案例」(Cases)書者，其所引之案例，必為各級法院（特別是最高等級之法院）所處理過之案例(Cf. M. Allen/B. Thompson, **Cases & Materials on Constitutional & Administrative Law**, 7<sup>th</sup> Ed., pp. 174 ff.; W. F. Funk/S. A. Shapiro/R. L. Weave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Practice – Problems and Cases**, 2<sup>nd</sup> Ed., pp. 92 ff.)，即使未標榜為「案例書」之行政法教科書，仍不乏引用豐富之法院裁判案例以為探討佐證者(Cf. G. Lawson, **Federal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pp.217 ff.; S. J. Cann,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pp.141 ff.)。

情況發生。此外，為求行政法教材具有本土性，更貼近於行政法之運用者（含行政官員、行政法院法官、律師及其他法制人員），並更具實用性，本計畫將特別大量使用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長年參與過，而深具代表性之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行政法制資料。例如：非行政訴訟當事人，請求最高行政法院提供已確定之裁判書全文供其參考，其法律依據與實踐為何？對於未具處分機關名銜之書面行政處分，能否提起訴願？訴願代理人於訴願法尚無輔佐人規定下，能否以助理為輔佐人偕同到場協助其陳述意見？受理訴願機關有利於訴願人之錯誤訴願決定，原處分機關能否具已提起行政訴訟？

## 二 從本土行政法制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

### （一）本土行政法制之整理

我國現行之中央法規，依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之編輯體例，計分成 23 類、220 目，其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五，屬於行政法規，而目前 2 個直轄市、1 個準直轄市（臺北縣）、16 個縣、5 個省轄市與 319 個鄉鎮市，總數逾 5000 個地方自治法規（過去稱為「單行法規」或「單行規章」），除屬於議會或代表會之組織條例、議事規則、旁聽規則、聽證會規則、錄影音規則、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以外，百分之百之法規均屬於行政法規，且為數多於議會法規甚巨。因而，所謂「本土行政法制之整理」，當可謂「工程浩大」，欲在短短八個月內竣事，根本是「客觀不能」（Unmöglichkeit），而非僅為「主觀不能」（Unmögen）而已。基於此一前提認知，本研究計畫將勉勉從事，而僅就與「行政法總論」有關之本國行政法制，作初步之整理，其較為詳細而完整之工程，則有賴於來年進一步賡續為之。

### （二）本土行政法制之歸類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架構

我國當前之中央法規與地方自治法規總數，經查法源資料庫所收錄，約 40,000 種，條文數逾 200,000 條，其中非屬於行政法規者，為數僅約 200 種，條文數約 6000 條，故行政法規以種類數論，占全部法規約百分之九十五；以條文數論，則更占約百分之九十七。所謂「法令多如牛毛」，可謂為行政法規種類與條文數量之最佳寫照。<sup>56</sup>

我國之行政法規，依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之編輯體例，計分成 23 類<sup>57</sup>，係依其執行機關別，而為分類，在行政法各論上，具有特殊之實用意義，但在行政法總論上，則殊少具總體上之實用意義，而僅能為合目的性之分割與個別取樣使用。

## 三 從本土行政法理論架構我國之本土化行政法學體系

### （一）本土行政法理論的蒐集與釐清

<sup>56</sup> 吳庚教授稱其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底向各機關查詢所得之資料，現行有效法律 719 種，中央發布之行政命令約 3836 種。見氏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 142 註 102。

<sup>57</sup> 此等分類內容，包括：(1)憲法暨中央、地方體制法規；(2)民事類暨其關係法規；(3)刑事類暨其關係法規；(4)內政法規；(5)外交法規；(6)國防法規；(7)財政法規；(8)教育科學文化法規；(9)法務法規；(10)經濟法規；(11)交通法規；(12)衛生福利法規；(13)農業法規；(14)勞動法規；(15)環境保護法規；(16)新聞法規；(17)大陸事務法規；(18)考選法規；(19)銓敘法規；(20)主計法規；(21)審計法規；(22)國際法暨條約協定；(23)其他國家法規。

我國當前絕大部分之行政法理論，屬於外鑠之舶來品，惟仍不乏深具本土特色之理論。例如：擬制行政處分之理論、行政機關構成四要素理論及其修正、多階段行政處分之理論及其修正、隱名共同行政處分之理論、行政處分顯名主義理論、行政共同管轄理論、行政處分嗣後附款容許性理論、行政處分先存在後生效理論、行政越界管轄有效性例外理論、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處分說與訴訟請求說理論、私人間行政契約容許性理論、遲到行政處分之理論、訴願單一管轄理論、隱名代理不容許理論、訴願委員會動態組織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理論、訴願與行政訴訟在途期間實際行為人適用理論、公法上之原因遮斷理論……等等。本研究計畫，除將戮力於具有本土特色理論之闡揚以外，對於繼受自外國之理論，是否存有水土不服或圓鑿方柄之情況及如何調適，將適度予以探蹟。

## (二) 本土行政法理論與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精神

雖然眾所皆知，行政法作為重要之公法，與其本國之政、經、社、文等有極密切之關聯，理當擁有相當高比例之本土化因素與特色，但在當前之國際化與人權思想、制度頗具普世化情況下，先進法治國家之行政法制度與理論，自然甚具參考與仿效之價值，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可資寫照。儘管如此，為建立契合本國需要之行政法學，以作為我國行政法提綱挈領之引導性思想，本土行政法理論自然應作為構築本土行政法學體系之精神要素。

如上所述，真正在我國本土形成之行政法學理論尚不多覯，而有待於學者運用法哲學、法理學與法學方法論，針對我國之法制生態環境，去琢磨與構思一套真正契合本國需要與具特色之理論價值體系。

## 陸 我國當代行政法學之主要架構內容

行政法(總論)教材應有之內容或體系為何，可因撰作者之撰寫目的而異<sup>58</sup>。本研究計畫擬撰作之行政法教材，基於啟發讀者成為具有行政法「問題意識」、「邏輯思考」與「觸類旁通」能力，將參考英美具有案例與實體理論資料、法規資料(Cases and Materials)之行政法教科書(如Jackson, P.所編著O. Hood Phillips' *Leading Cases in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6. E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88; M. Allen & B. Thompson, *Cases & Materials on Constitutional &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2003<sup>59</sup>)及德國少

<sup>58</sup> 附表三列有主持人試擬之「行政法總論」內容體系表，敬請指教。

<sup>59</sup> 就M. Allen & B. Thompson, *Cases & Materials on Constitutional & Administrative Law*一書之編撰體例言，該書於第四章「法治」(The Rule of Law)第一節(Section 1)「依法管理」(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Law)(P.74 ff.)，首先簡要說明「依法管理」之精義後，隨即引述Entick v Carrington ((1765) 19 St Tr 1030, Court of Common Pleas)、R v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ex parte Rosminster Ltd ((1980) AC 952, Court of Appeal)、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Pierson ((1998) AC 539, House of Lords)、R v Horseferry Road Magistrates' Court, ex parte Bennett ((1994) AC 42, House of Lords)等四個案例。在各該案例之後，即以「問題」(Question)為標題，針對該案例中若干有疑義之說法或論點提出質疑，並引述其他案例為參較之根據。此外，復以「指示」(Note)之方式，就本案例所示之重要原理原則，提出解說。又在若干案例中，除上述處理方式外，並附上有關機關、委員會或單位之重要報告，以為論述之佐證。例如在R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ex parte Pierson ((1998) AC 539, House of Lords)一案，即附上「為對恐怖分子嫌疑犯核准訊問程序妥當性進行審查而指派之樞密院顧問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sellors appointed to consider authorized procedures for the interrogation of persons suspected of terrorism)。

數以案例導引，然後具有法規範與理論探討之行政法教科書（如 Richter/Schuppert/ Bumke 合著，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Beck 2000）模式<sup>60</sup>，而以下列之內容架構與方法呈現之行政法教材<sup>61</sup>：

### （一）教材大綱

本行政法教材，將內容將分成：(1)當代行政之概念與分類、(2)行政法之法源與基本原則、(3)行政組織與行政主體、(4)公務員法制、(5)公物法、(6)行政法律關係及其基礎、(7)行政行為之形式、程序與支配原則、(8)行政制裁、(9)行政執行、(10)國家責任法制及(11)行政救濟法制等 11 個單元，每一單元構成一編。編下為章，章下為節，節下為款，款下為目，依此類推之進一步具體系化之細目。

### （二）引導案例

本行政法教材，將於各章或節開始之處，舉一個或數個具有對照性之本土性行政法案例(Case)（先設性案例），以作為該章節思考、對話與討論之基礎。此外，將盡可能將引導案例變更其事實情況，而不加註解說，以提供讀者自行思考之空間，並給予教師與學生有更進一步討論與互動之機會。此外，於各個較為抽象之論題，亦盡量提供一後設性案例，以作為讀者嗣後想像與具體化該等抽象化概念之參考。

### （三）論點提示

本行政法教材各章節於案例之後，將就該案例所涉與本章節有關之主要論點或爭點(Issues)作一提綱挈領之提示，以作為該章節之進一步討論與解說。

<sup>60</sup> 以 I. Richter/G. F. Schuppert/Chr. Bumke 合著之 **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Verlag C.H. Beck München 2000 一書之編撰體例言，該書於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法律之優越與保留」(Vorrang und Vorbehalt des Gesetzes)(S.2 ff.)，除採取向來德國行政法教科書之解說外，於「法律保留」一項，在概說(Allgemeines)除簡要提出與說明所謂之「法律保留」(Gesetzesvorbehalt)、「國會保留」(Parlamentarvorbehalt)與「國會保留方式之擴大」，亦即國會保留之行使方式，除法律(Gesetz)外，尚及於國會之決議(Parlamentsbeschluss)。此外，就德國有關法律保留範圍之原則，最著名之學說，乃「重要性理論」(有譯為「本質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在相關案例方面，本書舉出聯邦憲法法院對 Kalkar 原子能發電廠(Kernwerk)判決(BverfGE 49,89 – Kalkar)、聯邦行政法院對印度奧修冥想團體運動判決(BverwGE 90,112 – Osho-Bewegung)、敏思特邦高等行政法院對於公權人受託人(大學)之判決(OVG Münster, DöV 1980, 528 – Beleihung)、聯邦行政法院對於不動產交易名錄仲介人判決(BverwG NVwZ 1991, 267 – Adressenvermittler)、律尼堡邦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教科書賠償案判決(OVG Lüneburg, NJW 1996, 2947 – Schulbücher)、聯邦行政法院就職務上駕車車禍案之判決(BvewGE 19, 243 – Dienstunfall)等共計六個判決，作為探討之素材，於各判決摘要後，並引學說理論進行評述。

<sup>61</sup> 至於德國最具傳統之行政法體系書，如由 Hans J. Wolff/Otto Bachof/Rolf Stober 先後合寫之「行政法」(共三冊)(**Verwaltungsrecht** Bd. 1,2,3)，於各章節之開頭，羅列極為豐富之參考文獻，繼之則展開理論體系之論述，其撰述體例，由於缺乏案例之引導，本研究計畫並不採用。其次，由 Heiko Faber 撰寫之「行政法」(Verwaltungsrecht)，在撰寫體例上，採取先體系論述，然後「控管性練習題」(Kontrollfragen)，最後則為「文獻」(Schrifttum)，除缺乏引導性案例以外，相當契合本研究計畫目標之要求，故列為重要之參據。最後，由 Hans Peter Bull 所撰「一般行政法」(**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其撰寫體例，採取「前導案例」(Ausgangsfälle)，繼之以問題意識之發問，然後再作理論體系之闡述，與本計畫之要求，有相當比例之吻合，將列為重要參考準據。



#### (四) 論點分析

就案例與論點提示，本行政法教材將參考我國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實務，以及相關法規與學說理論，運用行政法學方法，就其與本章節主題相關部分，為基本論點之分析(Argumentation)，並展開體系性之論述與介紹，既不侷於實務見解，亦不徒驚於理論之憧憬。

#### (五) 相關規範

本行政法教材於各章節各論題所涉及之我國行政法規，不管係全國性之中央法規，或僅具區域性之地方行政法規，均將盡可能予以羅列，並論述其規範體系，以供參酌。

#### (六) 相關理論

本行政法教材，將於各單元之論述時，簡要介紹相關之理論(Theory)，包括最早被提出之理論(含中、外理論)及其演進。此外，對於該理論是否合於我國之法制生態環境，亦將為適當之評述。

#### (七) 重要文獻舉隅

本行政法教材，除將於前面羅列各編章之共通參考文獻表以外，另將於個別章節補充特別重要之文獻，特別是專論、學位論文與單篇學術論文，以供讀者進一步研讀參考。

#### (八) 習作問題

我國過去曾有少數行政法教材，例如：左潞生著，行政法概要，十版，三民書局(1982.3)及張家洋著，行政法概要，修訂三版，五南(1990.3)，附有「複習問題」；陳鑑波著，行政法學，增訂八版，自刊(1977.8)，書末附有「各章研討的問題」；曹競輝著，行政法概要，初版，自刊(1982.5)，附有「研習問題」；張家洋著，行政法，增訂三版，三民(2002.2)，於各章末附有「重點問題」，除作者自擬之題目外，餘則為歷屆國家考試行政法有關之試題。至於管歐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修訂二十四版，自刊(1987.5)，附錄「歷屆高等、普通、特種、檢定考試行政法題目」，則與該書內容之解說或闡釋無關，併予指明。綜觀此等行政法教材所附之各類「行政法問題」，幾乎僅為掌握抽象行政法概念之問題，並無案例分析之題目。因此，對於加強讀者之「分析」與「解決」行政法問題幫助有限。

本行政法教材，將於每個章節最後，擬具數道習作問題，以供學生作為家庭作業之用。此等習作問題，原則上以實例或案例方式呈現，例外以申論題為題材，俾學生得以練就解決實際行政法問題之能力。

由於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之限制，本階段將僅就十一大單元各擬一個或二個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案例，以供參考，至於各單元之細部章節<sup>62</sup>，則僅能留待進一步之接續計畫再逐年予以完成。

最後，必須附帶一提者，乃為促進讀者或學生建立獨立之思考能力，於閱讀本研究計畫所擬之教材或坊間類似之行政法教材，最好於閱畢**引導案例**之後，先行闔起書本，閉目沉思該案例究竟興起了何等意念與問題，然後再參看**論點提示**，並比較兩者間有無出入。如無重大出入，則無妨先自行分析該等論點，然後再參看本教材所附之**論點分析、相關規範與相關理論**<sup>63</sup>。當然，在此階段中，讀者仍不妨自行思考是否仍有其他相關之法規範與不同理論，以求論點之周延論證。最後，本研究計畫所附**重要文獻舉隅**，則僅供參考。至於**習作問題**，則量力而為，日計有功。

---

<sup>62</sup> 詳如附表三所示。

<sup>63</sup> 因此，本研究報告之網路設計，將力求呈現此一層次感與先後順序關係。

##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試擬〉

### 第一編 當代行政之概念與分類

由於科技之進步與資訊之發達，資訊之於人民，具有不同之功能、意義與價值，國家乃有保護私人隱私及公共機密之義務與權限<sup>64</sup>，甚至基於人民有「知的權利」(Right to know)，而有適度提供人民資訊之義務。因此，當代之行政，除傳統之行政類型以外，乃有「資訊之行政」(informationelle Verwaltung)之應運而生。資訊行政之內涵，包括：(1)私人進入官方資訊使用之權利；(2)行政進入私人資訊之權利；(3)行政對於私人之資訊義務；(4)行政之守密義務；及(5)電子化資訊與通訊技術之利用<sup>65</sup>。總體言之，在當代之行政法上，國家可謂為資訊之提供與保護者(The state should act as the supplier and protector of data; Der Staat als Leistungsträger und Hüter der Daten)<sup>66</sup>。本單元乃利用二個引導案例(Leading cases; Eingangsfälle)，以引導學生理解當代行政之概念、行政在組織與作用上之分野，以及其在整體行政法架構上之地位與運作。

〈國家作為資訊之提供者與保護者〉

〈引導案例一〉<sup>67</sup>

非行政訴訟當事人之甲，請求最高行政法院提供已確定之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全文供其參考，最高行政法院則通知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取得原訴訟當事人同意後，始得提供該判決書全文影本。甲以其並不知原訴訟當事人為何人，無法取得其同意，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

試問：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能否主張救濟？應向何機關提起提起如何之救濟？該管機關應為如何之決定？

〈論點提示〉

- (一) 上揭案例中，最高行政法院就甲請求提供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判決書全文之決定，係居於何種地位？其決定之事物性質為何？
- (二) 上揭案例中，如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屬於司法上之行政行為，則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
- (三) 上揭案例中，如甲得據以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為何？
- (四) 上揭案例中，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請求權基礎或請求依據為何？如甲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應為如何之決定？

〈論點分析〉

<sup>64</sup> 請參見蔡志方，*資訊不公開—我國國防機密法制之研究*，載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初版第一刷，頁 213 以下，元照(2004.5)。

<sup>65</sup> Vgl. Dirk Ehlers, *Verwaltung und Verwaltungsrecht im demokratischen und sozialen Rechtsstaat*, in Erichsen/Ehlers, *AllgVerwR*, 13. Aufl. § 1 Rn. 59-71, De Gruyter, Berlin 2005.

<sup>66</sup> 去年下旬，司法院基於保護個人隱私原因，將所屬網站上裁判查詢系統中之當事人姓名改以代稱，引起主張資訊公開與保障隱私者間之兩極看法。

<sup>67</sup> 本件案例取材自計畫主持人負責撰擬之司法院 96 年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之訴願事件。

(一) 上揭案例中，最高行政法院就甲請求提供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判決書全文之決定，係居於何種地位？其決定之事物性質為何？

謹按：司法機關或審判機關，除享有法定之司法審判權以外<sup>68</sup>，尚享有其他之附隨權(Nebengewalten)<sup>69</sup>。司法行政權，即屬於其中之一。基於司法行政權，司法機關在作用上亦因而得以作成司法行政處分<sup>70</sup>及其他行政行為。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第 2 條規定：「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一、高等行政法院。二、最高行政法院。」、第 12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依據上述規定，對於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屬於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其依法自享有審判之權。但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則不限於審判事務，而尚及於其他由法律所規範之事務。例如：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由於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因此，包括最高行政法院在內，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乃屬於其管轄之附隨的行政事務。

由此亦可知作為司法審判機關之行政法院，除在組織法或形式意義上屬於司法權之機關以外，在作用法或實質意義上，尚具有附隨之行政權限。當司法機關僅作為國家提供人民資訊之單位時，顯然其地位與行政機關無異。

(二) 上揭案例中，如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屬於司法上之行政行為，則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

由於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之權限與義務。因此，其無待於人民請求，即應主動利用適當之方法，公開其裁判書全文。如人民請求其提供裁判書全文，則自應提供。該項請求提供已確定，甚至尚未確定，但已公告之裁判書全文之決定，並不屬於「審判事件」，而係司法機關附隨之行政事務，其決定自屬於司法機關之行政行為。因為該項行政行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屬性。因此，甲如不服最高行政法院之決定（如前述），自非不得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96 條規定，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最高行政法院提供該裁判書全文。

(三) 上揭案例中，如甲得據以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為何？

根據訴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同法第 4 條第 7 款或依法院組織法第

<sup>68</sup> 請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117 條、第 171 條第 2 項；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法院組織法第 1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

<sup>69</sup>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 115 條、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 4 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

關於附隨權之概念與法理，詳可參見蔡志方，**法治國家中司法之任務**，頁 55,89 註 65；頁 152 以下，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81.6)。

<sup>70</sup> 關於司法行政處分之概念與司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詳請參見詹淳惠，論司法權中之司法行政作用，頁 63 以下、頁 115 以下，成大法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6)。

110 條第 1 款規定，本件訴願應以司法院為訴願管轄機關<sup>71</sup>。

(四) 上揭案例中，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請求權基礎或請求依據為何？如甲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應為如何之決定？

如上所述，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請求權基礎或請求依據，乃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而非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本條規定與裁判書無涉）。

如甲據以提起訴願，則為管轄機關之司法院應為如何之決定，類似之案例，司法院於 96 年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對於鄭○○因聲請付與裁判書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 月 17 日 0960000607 號司法信箱電子信函，提起之訴願，其所為之決定，可資參考。茲將該項決定摘錄如下：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到本決定書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訴願事實：「訴願人因向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及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之需，於 96 年 4 月 14 日、15 日以電子傳遞及郵寄紙本「申請書」至最高行政法院請求付與該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判決。案經該院簽准，併於 4 月 17 日以電子函復 (no\_reply@mail.judicial.gov.tw)：「按本院裁判書於 87 年起始建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檢索網，如欲查閱 87 年以前裁判書，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聲請。」傳送至訴願人電子信箱 (hmc\_franny@yahoo.com.tw)。訴願人不服，再度於 4 月 18 日同時電子傳遞及郵寄紙本「陳請書」，申請付與前揭裁判書，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4 月 19 日電子函復，請訴願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於同日 (4 月 19 日) 電子傳遞訴願書，提起本件訴願，請求儘速核准提供該判決書，嗣於 5 月 18 日補正書面訴願書。」

訴願人之訴願意旨：「(一) 本件訴願標的為電子信函，並非書面函復，訴願人雖曾於 96 年 5 月 1 日、14 日 (按：4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願) 分別寄送書面及電子郵件，請求最高行政院針對上述 4 月 15 日「申請書」及 4 月 18 日「陳情書」提供書面函復，惟該院僅以 5 月 21 日院登文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一) 因前開陳情書所陳為同一事項，且電子回復已為處理，故未再以書面函復。」故訴願人僅就 4 月 17 日之電子信函表示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最高行政法院以電子函文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即使未以書面函復，仍應視為行政處分，且該函復內容亦為該院所不爭，訴願人要求其寄發書面，該院亦不應拒絕。再者，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若在網路上進行依據法律規定必須以書面方式表示意思之行為時，只要透過當事人約定，而電子文件之內容既可完整呈現，且日後可取出以供查驗，又無法令排除適用者，電子文件即可取代書面，發生一定之法律效力。

(二) 最高行政法院未依訴願人之申請付與裁判書，其承辦人員答稱，如擅將裁判書提供給第三人而未告知裁判書之當事人，很可能發生當事人異議等情事。惟查，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網站上，已登載該裁判書之要旨且載明當事人姓名，並未保護其隱私，而他人之裁判書全文亦查閱得到，難道網站上刊登之判決

<sup>71</sup> 參見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三版一刷，旁碼 3063，元照(2007.11)。

書均已告知每位當事人並經同意刊登而無異議嗎？司法院既然設有網路查詢之便利措施，難道上網查詢之民眾均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提出聲請，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並由院長許可嗎？顯然所謂保護當事人隱私之說相當牽強，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之規定與目前絕大部分裁判書已可公開查詢之現況差距甚遠。況且訴願人已於「申請書」說明二、中釋明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申請資料僅為了解詳細事實以對照是否適用於訴願人申請案件之用，所援用參考前揭裁判書全文與前揭函釋檔案資料之申請若有涉及該案關係人隱私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請貴院酌予刪略。」如此，應不致侵犯隱私權。訴願人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也依相關規定填具聲請人資料，若資料不足或說明不清，法院應來函通知補正而非要求重新聲請，訴願人曾建請承辦人陳報院長許可，卻答稱本案已結案，必須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重新聲請或循行政救濟程序處理。(三) 訴願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書中所釋明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即「申請書」說明一、：「訴願人目前向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中，依據該所 96 年 4 月 12 日來函所附臺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示內政部公文，援引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研議本案，惟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網站資料僅能查到該裁判要旨而無裁判書全文，且裁判要旨所提及之內政部 81 年 12 月 9 日台(81)內地字第 0000000 號函釋亦查詢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未果，又向內政部地政司資訊科與登記科洽詢，查無該資料，不料援用機關臺南縣政府亦未查詢前揭書函，亦無法從公立圖書館查詢到。」及說明二、：「申請資料僅為了解詳細事實以對照是否適用於訴願人申請案件之用，所援用參考前揭裁判書全文與前揭函釋檔案資料之申請若有涉及該案關係人隱私資料如姓名、身份證字號等，請貴院酌予刪略。」臺南縣政府函請示內政部公文，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研議訴願人之繼承登記申請案，可能據以駁回此申請案，故，事涉權益至鉅，亟欲了解該裁判書全文之事實內容。(四) 訴願人申請之裁判書為 83 年舊檔案，並非進行之訴訟案件，以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人民申請，固有保護個人隱私權之考量，或許與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等適用上發生競合，但其仍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之規定，因此，仍應就個案考量對於合法合理之申請提供檔案資料。(五) 訴願人不認識當事人更無從得知當事人通訊資料，如何徵詢當事人同意？訴願人認為，如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有徵得當事人同意之需要始得提供，則應由其進行徵詢而非由申請之不特定第三人徵詢同意，方屬合情合理。(六) 訴願人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判解函釋」，可查到該裁判書之「裁判要旨」，可知該裁判書應屬公開之資訊，何況司法院也訂有「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是以，仍可依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向最高行政法院申請該裁判書。亦即，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第 10 條之規定申請，最高行政法院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並且應依同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件申請案。(七) 參照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檔案管理局 95 年 3 月 31 日檔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之解釋，若裁判書已屬歸檔之「檔案」，依檔案法規定之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最高行政法院已依檔案法第 2 條規定將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歸檔，而歸檔管理之文字資料應可提供，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時，訴願人係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最高行政法院如無第 18 條規定之得拒絕情形，則應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核准複製

檔案予訴願人。(八) 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是針對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訴訟卷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範，與訴願人以資訊公開及檔案應用申請之情形截然不同。訴願人申請經公告可公開之裁判書全文，並非有關當事人隱私之資料、書狀、筆錄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文書卷宗。(九) 基於上述相關法規、函釋之說明，訴願人之資訊公開與檔案應用申請應屬合宜有理，最高行政法院除了依相關行政法院法規之外，更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之規定，便民辦理資訊公開與檔案應用之申請，並應儘速作成核准訴願人申請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意旨：「(一) 按司法信箱電子函復，未有一般紙本作業之發文號，訴願人於訴願書所引不服本院 96 年 4 月 17 日第 0000000000 號電子函復，經查該文號係訴願人 96 年 4 月 16 日向本院郵遞申請書之收文號，特予指明。(二) 查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前項之請求。」依此規定第三人須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時，始得請求閱覽訴訟紀錄及其他卷內文書，或抄錄、影印及攝影，或預納費用而請求交付繕本、影本或節本。法條所以將當事人與第三人作不同規定，乃因第三人於當事人間之訴訟記錄，本無法律上利害關係，除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外，無庸與當事人同有利用訴訟記錄之權利。又法條既規定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故僅係當事人之親戚、友人、或與當事人有經濟交易關係，或因另案有參考某一裁判所示之見解者，則難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裁判書，依其申請書所載，係因其向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依該所 96 年 4 月 12 日所登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臺南縣政府 96 年 4 月 9 日府地籍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請示內政部公文，援引本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需瞭解該裁判之見解。則依前述說明，其情形與法條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並不相符。訴願人指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實有誤解。再者，訴願人稱：申請案之裁判書非進行中之訴訟案件，以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申請，固有保護個人隱私之考量，然與檔案法、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等法在適用上發生競合，應就個案考量云云。惟本件訴願人既係聲請付與本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裁判書，自應優先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故本院復知訴願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決定之理由：「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準此，各級行政法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主動公開行政法院之裁判書全文，以供各界研究參考。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雖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一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第二項)，惟此乃係就當事人及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等事項所為之規定，與法院應主動公開裁判書全文，為不同之二事，合先指明。二、各級行政法院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主動公開行政法院之裁判書全文，以供各界研究參考，

則人民自亦得請求公開。矧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該院 83 年度判字第 23 號判決書全文，以供其進行之行政爭訟程序參考，自更應認為其具有知悉該號判決全文之正當合法利益。至如該號判決部分與原當事人隱私有關，亦僅需遮蔽其相關部分後予以公開，始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訴願人請求遮蔽原判決有不予公開之部分後，提供其參考，即難謂無理由。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之電子函復，以該院裁判書於 87 年起始建置於司法院網站法學檢索網，如欲查閱 87 年以前裁判書，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聲請，即難稱妥適。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到本決定書後 30 日內，依法公開該號判決書全文，以供訴願人參考。」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非行政訴訟當事人之甲，請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供尚未確定之該院裁判書全文供其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如該院通知甲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規定取得原訴訟當事人同意後，始得提供該判決書全文影本供其參考。此時甲能否以其無法取得訴訟當事人同意，而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決定？如甲據以提起訴願時，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該機關應為如何之決定？

<相關規範>

- (1)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與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
-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8~21 條
- (3) 檔案法第 17 條~第 19 條
- (4) 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

<相關理論>

- (1) 權力分立理論
- (2) 形式意義上之行政理論
- (3) 實質意義上之行政理論
- (4) 功能意義上之行政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 96 年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  
翁岳生，行政的概念與種類，載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三版，頁 1 以下，元照(2006.10)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 3 以下，自刊(2007.9)  
陳敏，行政法總論，四版，頁 1 以下，自刊(2004.11)  
蔡志方，法治國家中司法之任務，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81)  
詹淳惠，論司法權中之司法行政作用，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6)

<習作問題>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擴建法庭大廈，乃通知已退休之書記官甲限期搬遷，逾期將移送強制執行。



試問：(1)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作此一行為時之地位為何？(2)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擴建法庭大廈，而通知已退休之書記官甲限期搬遷之行為性質為何？(3)甲如不服該法院之通知，應如何尋求救濟？

<引導案例二>

人民甲向大法官聲請解釋，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乃向司法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項決定。

試問：(一) 司法院大法官此時在法律上之地位及其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 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

<論點提示>

(一) 司法院大法官此時之地位為何？  
(二) 上揭案例中，司法院大法官就甲請求解釋所為不受理決定之性質為何？  
(三) 甲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之不受理決定，能否據以向司法院提起訴願？

<論點分析>

(一) 司法院大法官此時之地位為何？

謹按：司法院大法官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行使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因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人民甲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解釋憲法聲請案，核屬於司法權之行使，其為行使司法權之機關。

(二) 上揭案例中，司法院大法官就甲請求解釋所為不受理決定之性質為何？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不管係受理解釋之聲請或為不受理之決定，均屬於司法院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司法權事項，而不屬於行政決定之事項甚明。

(三) 甲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之不受理決定，能否據以向司法院提起訴願？

準上二點所述，由於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人民之聲請解釋憲法，並不屬於行政處分，故甲不得據以提起訴願。類此之訴願，司法院業已作成 91 年訴字第 4 號、92 年訴字第 17 號、92 年訴字第 20 號、93 年訴字第 2 號、93 年訴字第 6 號、93 年訴字第 13 號、93 年訴字第 15 號、94 年訴字第 3 號、95 年訴字第 8 號等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可資參考。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sup>72</sup>

人民甲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檢舉陳水扁總統違法失職，請求懲戒陳水扁總統，該委員會以該委原會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以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或由各

<sup>72</sup> 本件案例取材自司法院 96 年訴字第 1 號訴願決定。

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依法定程序移送者，始得為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第 19 條定有明文為由，駁回甲之檢舉。甲不服，認公懲會委員只知成文法而不知法理，其係代表人民來辦總統，完全合乎法理，請求司法院撤銷原處分。試問：司法院應為如何之決定？

<相關規範>

- (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 (3) 訴願法

<相關理論>

- (1) 權力分立理論
- (2) 形式意義上之司法權理論
- (3) 實質意義上之司法權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 91 年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2 年訴字第 17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2 年訴字第 20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3 年訴字第 2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3 年訴字第 6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3 年訴字第 13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3 年訴字第 15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4 年訴字第 3 號訴願決定書  
司法院 95 年訴字第 8 號訴願決定書  
蔡志方，法治國家中司法之任務，頁 133 以下，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81)

<習作問題>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書諭知原告甲，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到裁判書後二十日內依法向最高法院上訴。甲爰據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預繳上訴審裁判費，不旋踵即收到訴訟標的額未達上訴第三審之標準，而被駁回之裁定。甲憤而向台灣高等法院請求國家賠償，請求賠償因錯誤教示而上訴第三審所繳之訴訟費，但又被台灣高等法院拒絕。甲又憤而向司法院提起訴願。

試問：(1) 司法院對於甲之訴願應如何處理？(2) 甲對於台灣高等法院能否請求國家賠償？(3) 台灣高等法院拒絕甲之國家賠償請求，能否進一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其管轄法院為何？

## 第二編 行政法之法源與基本原則

依法行政，為現代法治國家之一根本原則。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其原始內涵包括「法律之法規創造力」(rechtssatzschaffende Kraft des Gesetzes)、「法律之優位」(Vorrang des Gesetzes)與「法律之保留」(Vorbehalt des Gesetzes)<sup>73</sup>。在我國當前，則可分為「憲法優位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及「自治條例優位原則」與「憲法保留原則」、「法律保留原則」<sup>74</sup>與「自治條例保留原則」<sup>75</sup>。又在法治國家中，基於人民之信賴與期待可能性，法規原則上自公布或發布後始施行<sup>76</sup>，而施行後始產生規範之效力。惟法規是否於例外情況，亦可能於失效後繼續發生規範之效力(法規之後續力)? 甚至於公布施行前，即可發生規範之效力(法規之先發效力)? 以下將運用一個引導案例與一個案例事實變更之例子，以說明此等情形。

<行政法規之後續力與先發效力>

<引導案例>

甲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投資設立，並經過經濟部認許合於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規定優惠條件之瑞士廠商，其在台分公司匯撥給甲民國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年六月之盈餘計新台幣(下同)一五五、七〇〇元，並於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繳納扣繳之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款計三一、一四〇元有案。嗣甲以原據以課稅之「獎勵投資條例」業已屆施行期限失效，不得再據以向其課稅，而向桃園縣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上開扣繳所得稅款。經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大溪分處函復，略以其既為原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生產事業，其在台分公司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累積相關稅後盈餘，於八十年以後匯回總公司時，仍應依財政部台財稅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函釋，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甲申請退還所得稅扣繳稅款三一、一四〇元，歉難照辦等語。

試問：行政法規屆期失效後，對於原據該法規取得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否仍具有效力？

<論點提示>

- (一) 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之各項優惠，其期間為何？
- (二) 獎勵投資條例因施行期滿而失效，是否影響失效前據以取得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
- (三) 依據失效前之獎勵投資條例取得之優惠，能否與應負擔之義務為切割而主張單獨享有？

<sup>73</sup> 參見城仲模，論依法行政之原理，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三版，頁5，三民(1999.10)；Otto Mayer,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Unverändert Nachdruck der 1924 erschienenen 3. Auflage, Band I. S. 65,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2004.

<sup>74</sup> 關於保留之層級或密度，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103以下，自刊(2007.9)參照。

<sup>75</sup> 地方制度法第28條。

<sup>76</sup>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2條~第15條、各區域性地方自治團體所制頒之「○○縣(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四) 已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失效之獎勵投資條例，是否對於失效前取得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繼續發生規範之效力？

<論點分析>

(一) 依獎勵投資條例取得之各項優惠，其期間為何？

根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之獎勵投資條例第 6 條以下規定，享有五年或四年不等之免稅、租稅抵減或加速折舊之優惠（其具體基準，詳見該條例第 6 條～第 22 條）。

(二) 獎勵投資條例因施行期滿而失效，是否影響失效前據以取得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解釋之理由，獎勵投資條例雖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惟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內核准之案件（五年或四年免稅），就該個案言，尚不因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仍繼續適用該條例予以獎勵，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是經核准獎勵投資之外國公司於獎勵投資條例適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享受免稅優惠，其與此相關連之總公司稅負，自應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扣繳所得稅，方符原立法意旨。此種解釋與事物之本質(Natur der Sache)深相吻合。蓋不如斯解釋，則因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限之逐步逼近，則原規定之獎勵期限豈非將同步遞減？同時，如原相應應負擔之義務可因法規之失效而免除，則將造成之不公平情況，將甚為明顯。

(三) 依據失效前之獎勵投資條例取得之優惠，能否與應負擔之義務為切割而主張單獨享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解釋謂：「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內，經依該條例第三條核准受獎勵之外國公司，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繼續適用該條例享受租稅優惠，自應一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方符立法原意。財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財稅字第八〇〇三五六〇三二號對此之函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準此，依據失效前之獎勵投資條例取得之優惠，自不能與應負擔之義務為切割而主張單獨享有。

(四) 已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失效之獎勵投資條例，是否對於失效前取得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繼續發生規範之效力？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85 號解釋，已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失效之獎勵投資條例，對於失效前取得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因而仍繼續發生規範之效力。在法理上，其即為「法規範後續力」之一種。此一法理為德國柏林鴻保大學(Universität Humbolt zu Berlin) Prof. Dr. Michael Kloepfer 於其教授論文(Habilitation)首度提出，在我國則由蔡志方教授首度引介，蘇俊雄大法官亦於釋字第 385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concurrent opinion)中引用。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立法院於民國 77 年 5 月 27 日基於果菜承銷業者之請願，將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原第 13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一。前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增訂第 2 項：「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試問：如該修正溯及既往自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稅捐機關能否在總統尚未公布該修正條文前，即據以減收業者之稅負？

<相關規範>

-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23 條
- (2) 獎勵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16 條
-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相關理論>

- (1) 法規之先發效力理論
- (2) 法規之後續力理論
- (3) 權利與義務不可分割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五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六九號解釋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全新增訂再版，自刊(1997.10)  
蔡志方，從法益衡量原則，論大法官會議「延期失效」或「預告失效」解釋之妥當性—以釋字第三八六號解釋為探討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七期，頁四一以下  
蔡志方，論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止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公布施行，原載<司法周刊>，第五二〇期，收於李念祖編著，從動員戡亂到民主憲政，頁三一以下，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1991.11)  
M. Kloepfer, Vorwirkung von Gesetzen, C.H.Beck, München 1974

<習作問題>

總統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全文 175 條之行政程序法，並明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第 4 條~第 10 條之規定，僅屬於既有之不成文法規定的明文化。試問：行政機關能否於該法公布後，即引用該法第 4 條~第 10 條規定處理行政事務？

### 第三編 行政組織與行政主體

行政組織(Verwaltungsorganisation)與行政主體(Verwaltungsträger)，為行政法上之重要概念與制度。隨著國家現代化與民主化腳步之加速發展，行政組織有「多元化」與「精緻化」(小而美，小而能)之發展趨勢，而行政主體種類則有「擴大化」之取向。在行政任務之實現與履行上，從過去之「國家獨占公權力」與「行政組織肥大症」，逐漸改弦易轍，由所謂之「國營企業公司化」而「民營化」；從「公私協力」，而擴大「私化」(Privatisierung)，甚至徹底重新檢討若干公任務之回歸人民或社會自理之可能性與合理性<sup>77</sup>。在該等發展之中間過程，屢見所謂之「行政委託」或「公權力委託」(Beleihung)。以下即欲藉一個引導性案例，以便學生理解其發展脈絡。

<代檢驗車輛與核發行車執照車廠之法律地位>

<引導案例>

台南市民甲，於民國96年5月20日，至台南市五期重劃區內受台南監理站委託代檢驗汽車之汽車修配廠乙檢驗車輛，惟該廠希望甲順便作檢修保養，但甲認為其車況良好，而不配合，致該廠檢驗員乃極盡刁難之能事，故意不通過甲之汽車行照檢驗。甲認為其權利受到違法侵害，擬提起行政救濟。

試問：甲對於乙汽車修配廠不通過其汽車行照之檢驗，得為如何之法律主張與救濟？

<論點提示>

- (一) 上揭案例中，乙汽車修配廠之法律地位為何？
- (二) 上揭案例中，乙汽車修配廠所為不通過甲之行照檢驗，其法律性質為何？
- (三) 上揭案例中，如乙欲主張救濟，則其可行途徑為何？
- (四) 上揭案例中，如乙擬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為何？
- (五) 上揭案例中，如乙提起訴願仍未能如願，能否繼續提起行政訴訟？

<論點分析>

- (一) 上揭案例中，乙汽車修配廠之法律地位為何？

<sup>77</sup> 相關文獻，詳請參見詹鎮榮，民營化與管制革新，初版，元照(2005.9)；王毓正，論國家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月旦法學雜誌，第104期，頁165以下及所引文獻；許宗力，論行政任務之民營化，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2002年7月，頁581以下；張桐銳，合作國家，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2002年7月，頁549以下；Angelika Benz, Privatisierung und Deregulierung – Abbau von Staatsaufgaben? Die Verwaltung 28 (1995), S. 337 ff.; Hans Peter Bull, Privatisierung öffentlicher Aufgaben, Verw-Arch. 1995, S. 621 ff.; Markus Heintzen/Andreas Voßkuhle, Beteiligung Privater an der Wahrnehmung öffentlicher Aufgaben und staatliche Verantwortung, VVDStRL 62 (2003), S. 220 ff.; S. 266 ff.; Johannes Hengstschläger/Lerke Osterloh/Hartmut Bauer/Tobias Jaag, Die Privatisierung von Verwaltungsaufgaben, VVDStRL 54 (1995), S. 165 ff.; S. 204 ff.; S. 243 ff.; S. 287 ff.; Martin Oldiges(Hrsg.), Daseinsvorsorge durch Privatisierung – Wettbewerb oder staatlicher Gewährleistung, Nomos, Baden-Baden 2001; Matthias Schwierz, Die Privatisierung des Staates am Beispiel der Verweisungen auf die Regelwerke privater Regelgeber im Technischen Sicherheitsrecht, Peter Lang, Frankfurt am Main u.a. 1986; Friedrich Schoch, Privatisierung von Verwaltungsaufgaben, DVBl. 1994, S. 962 ff.

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根據公路法第 63 條之授權，乃頒訂「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95.6.1 修正發布)全文凡 18 條。

汽車修理業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此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規定，學說上稱為「行政委託」或「公權力委託」之情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故，本件案例中之乙汽車修配廠在受託代檢驗車輛核發行車執照之範圍內，屬於擬制之行政機關，在法律上之地位與行政機關（監理站或監理所）無異。

(二) 上揭案例中，乙汽車修配廠所為不通過甲之行照檢驗，其法律性質為何？

由於汽車未領並隨車攜帶行車執照，不得行駛公共道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由於行照屬於要式的許可性授益行政處分，因此，上揭案例中，乙汽車修配廠所為不通過甲之行照檢驗，其法律性質即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駁回或拒絕核可之）行政處分。

(三) 上揭案例中，如乙欲主張救濟，則其可行途徑為何？

由於乙汽車修配廠所為不通過甲之行照檢驗，其法律性質該當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駁回或拒絕核可之）行政處分，如甲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合法行車之權利，自可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如仍未獲得救濟，則尚可進一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提起行政訴訟。當然，因為訴願與行政訴訟頗為耗時，於救濟有結果前，甲因無法取得行車執照，而無法合法行駛公共道路，嚴重影響其用車權益。因此，甲亦可於其他機構檢驗通過後，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12 條向主管機關檢舉，在救濟之速度上，應較為實際。

(四) 上揭案例中，如乙擬提起訴願，則其管轄機關為何？

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如位於台南市之乙汽車修配廠受到台南監理站之委託代檢驗車輛及核發行

照，則不服其決定之訴願，即應由該監理站管轄。反之，如係由嘉義監理所委託，則由嘉義監理所管轄。

(五) 上揭案例中，如乙提起訴願仍未能如願，能否繼續提起行政訴訟？

如前所述，甲經訴願後，如仍未獲得救濟，則尚可進一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提起行政訴訟。如前所述，因為行政訴訟頗為耗時，於救濟有結果前，甲因無法取得行車執照，而無法合法行駛公共道路，嚴重影響其用車權益。因此，甲亦可於其他機構檢驗通過後，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2條向主管機關檢舉，在救濟之速度上，應較為實際。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臺南市民甲將車輛違規停放於成功路之郵局旁，適有市政府委託之民間拖吊業者車輛經過，未待值勤之交通大隊員警前來取締，即自行將該車拖離現場。試問：甲能否主張救濟？應該以何者為相對人？

<相關規範>

公路法第63條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95.6.1修正)

<相關理論>

- (1)公權力國家獨占理論
- (2)公權力受託人理論
- (3)行政助手理論
- (4)功能意義上之行政機關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蔡志方，論公權力之委託及其救濟，法學叢刊，第38卷3期，頁49-62  
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1期，頁37-41  
楊雲驊，行政委託制度之研究，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1993)  
林明鏘，行政委託與行政處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期，頁171-173  
蔡茂寅，行政委託與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83期，頁20-21  
蔡茂寅，行政委託相關問題之研究，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611-632  
詹鎮榮，民營化與管制革新，初版，元照(2005.9)  
劉世民，我國行政委託類型化之研究—兼論大陸行政委託制度，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習作問題>

臺南市民甲駕車經過中華西路與府前路口時，值勤之交通義警示意其暫停等候，而甲因有急事，乃欲強行通過。在旁之替代役男乃上前制止，並欲開立罰單。試問：此時之交通義警與替代役男之法律地位為何？



## 第四編 公務員法制

公務員為執行公務之主要人力(Personalkraft der öffentlichen Dienst)，其素質、忠誠度之良否，攸關公務之品質與人民所能獲得之服務。我國法制上之公務員，因概念與法律規定之不同，除了傳統之公務員以外，尚有多種功能上之公務員，形成極為繁複之體系，而有待於執簡馭繁。又我國行政法制上，存在所謂之「兼具公務員與非公務員身分」之人民<sup>78</sup>，常常造成法律關係之複雜化與模糊，而有待於釐清。以下即利用一引導案例，以闡明之。

<國立大學兼任醫學院院長之醫學系教授的法律地位>

<引導案例>

甲為某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於兼任該醫學院院長期間，並兼任該院附設醫院之醫師從事門診，且接受乙醫院之邀請，定期至該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

試問：(一) 甲兼任醫學院院長，就院長之職務言，其法律地位為何？  
(二) 甲之專職為醫學院教授，其兼任附設醫院醫師從事門診，有無時數之限制？  
(三) 甲至乙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有無違反兼職或競業禁止之規定？

<論點提示>

(一) 上揭案例中，甲兼任醫學院院長，就院長之職務言，其法律地位為何？  
(二) 上揭案例中，甲之專職為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其兼任附設醫院醫師從事門診，有無時數之限制？  
(三) 上揭案例中，甲至乙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有無違反兼職或競業禁止之規定？

<論點分析>

(一) 上揭案例中，甲兼任醫學院院長，就院長之職務言，其法律地位為何？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本號解釋雖因其後新頒之教師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影響，但基本上仍其適用。因此，上揭案例中，甲兼任醫學院院長，就院長之職務言，其法律地位顯然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而就兼職範圍有該法之適用。

(二) 上揭案例中，甲之專職為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其兼任附設醫院醫師從事門診，有無時數之限制？

就甲之專職為國立醫學院教授，其兼任附設醫院醫師從事門診，有無時數之

<sup>78</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69 號解釋之原因事實參照。

限制言，首須確定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之本職身分為何，然後再依其身分所適用之法律或契約，定其兼任職務之可否與時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法務部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32429 號函謂：「主旨：關於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或聘書，究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以下之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二 按「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為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規定，惟何謂行政契約，其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為何，本法並無明文。目前學界之多數見解認為，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而契約之標的，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屬公法契約：(一)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二)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三)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倘契約之給付義務本身具有中立性而較難以判斷時，應由給付義務之目的及契約之全體特性判斷之(參照：吳○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八十九年九月增訂六版，第三九七頁；陳○著，行政法總論，八十七年五月初版，第五一九頁至第五二一頁；林○堯著，行政法要義，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三九三頁)，合先說明。三 有關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早期實務上見解多認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行政院四十六年裁字第二七號裁定、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裁定)，此乃因行政契約尚乏明文規定，且斯時行政訴訟類型不完備(僅有撤銷之訴)所致。本件疑義，如參照前揭說明二所述及學界之見解觀之，似應解為公法關係，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參照：廖○男著，行政處分之概念，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第四三頁；林○鏞著，行政契約，收錄於翁○生編「行政法二〇〇〇(下冊)」，第六五二頁；黃○堂著，行政契約法主要適用問題之研究，發表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契約學術研討會)；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仍應以法院之見解為準，併此指明。」

另法務部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5272 號函謂：「主旨：關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前社教系系主任王○○先生九十年三月六日辦理離職後，學校於九十年五月始查明其於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年三月在職期間，同時應聘私立大學專任教師，該校是否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說明：二 按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為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定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九十法律字第○三二四二九號函參照)。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就民法之規定而言，私法契約經解除者，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亦即與自始未訂契約同(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六八號判例參照)。從而，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如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其與學校所訂定聘約即應追溯至訂約時失效。又教師如具有解聘之原因者，學校契約解除權之行使，並不因該教師已辭職而受影響。三 至於本件 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關於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對該院前社教系系主任王○○先生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七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等規定，得否解聘，請本於權責自行審酌。」

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雖然前述法務部二函僅謂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聘任關係，屬於行政契約，而未明言公立學校之教師屬於公務員，但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仍負有契約與法定之義務。因此，本職屬於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之教師，其兼職與時數，即須依聘約與相關法令辦理。通常大學教授除非法令別有規定，否則在外兼職（課），應事先報服務之大學核准，且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但值得注意者，乃醫學院之附設醫院，屬於臨床教學之設施，醫學院之教授基於臨床教學之需要，而於附設醫院兼任門診醫師，能否謂為「兼職」或「在外兼職」，則不無疑義。抑且根據大學法第 1 條規定之大學任務，似乎無法將其與一般之在外兼職相提並論。

(三) 上揭案例中，甲至乙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有無違反兼職或競業禁止之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甲至乙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有無違反兼職或競業禁止之規定，仍須視國立大學醫學院教授是否屬於公務員而定。在上述案例中，甲至乙醫院從事特別醫療案例之講習，依其事務之特質言，應不在於行政，而在於醫療專業。故，甲應非係以院長之行政身分前往擔任是項工作，而係以醫學教授之身分為之。故，最終之判斷基準仍在於醫學院教授之身分是否屬於公務員，才能決定甲之行為有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4-2 條或第 14-3 條規定之適用。不過至少其應受到聘約約定與服務單位規章之約束，則自不待言。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甲為國立大學法學院之專任教授，未經服務之大學同意，即受聘為巴黎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主任商務仲裁人，於某仲裁案中獲得近二百萬新臺幣之報酬。試問：甲之行為有何法律效果？應受何等法律之規範？

<相關規範>

- (1)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 (2) 公務員服務法

- (3)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
- (4)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2條
- (5)教師法第17條
- (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
- (7)法務部91.9.18法律字第0910035272號函
- (8)國立○○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 (9)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10)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
- (11)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

<相關理論>

- (1)職務不相容理論
- (2)職務相容理論
- (3)職務混合理論
- (4)職務分割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9號解釋  
荊知仁，監委兼職與釋憲成案之探討，自由時報，第2版，民國78年3月19日  
蘇永欽，兼職爭議關鍵在立法院的同意權，聯合報，第11版，民國85年7月30日  
魏千峰，兼職之法律問題分析，司法周刊，第594期2版  
薛一濤，編制用人與兼職之研究，人事管理，第15卷5期，頁15以下  
沈福仁，公務員兼職問題面面觀，人事行政，第48期，頁42以下  
廖與人，解決兼職與資格問題考驗法治制度，自立晚報，第4版，民國66年3月9日  
顧永忠，關於兼職律師制度存廢之我見，中國司法，2005年第4期，33-36頁  
李洪奇，醫務人員兼職執業法律探討，中國衛生法制，第13卷2期，21-23頁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五院人員的兼職問題，現代現治，第14卷42期，頁18以下；憲政論壇，第13卷1期，頁12以下；中國議壇，第9卷4期，頁14以下；政治評論，第18卷9期，頁7以下

<習作問題>

- (一) 具有律師資格之國立大學法學院教授甲，未經服務大學許可，即私下接受乙公司聘任，擔任其常年法律顧問，並擔任一項重大訴訟案件之幕後主導律師工作。試問：甲之行為有否牴觸何相關法律？
- (二) 某國立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授甲，未經服務學校之同意，即以其土木與結構工程學專長，受聘為乙土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首席顧問，並承包丙省轄市之○○路地下工程結構工程及其補強案，嗣因該地下工程弊案，而被揭發。試問：甲之行為違反何等法規？其法律責任為何？

## 第五編 公物法

公物亦屬於當代行政提供服務的重要方法，而公物在法律上具有特別之地位，其形成、變更、消滅、管理與利用等，均需要有特別之法律規範。當前由於國家資源之不足，加上公物的多元化及多量化，行政機關常常無法自行籌措與管理，而需藉由民間的力量，以補公權力機關力量之不足，但我國過去所存在若干與公物有關之制度與現象，是否符合憲法體制，仍值得研究。以下將藉由一個案例來說明。

<時效取得公共地役關係之合憲性>

<引導案例>

臺南市民甲擁有市區土地一筆，日前擬建築房屋出售，經向乙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市府以該地業因時效取得成立公共地役關係，現屬於既成巷道，於廢止該關係以前，不得從事建築。

試問：(一) 乙市政府以時效取得甲之土地成立公共地役，禁止甲從事建築，其合憲性與合法性為何？

(二) 若甲請求乙市府辦理該筆土地之徵收，並補償其損失，乙市府能否以市府財力困窘為由，拒絕辦理，而俟市府取得足夠之財源後，在行辦理？其法理基礎為何？

<論點提示>

(一) 上揭案例中，乙市政府以時效取得甲之土地成立公共地役，禁止甲從事建築，其行為是否侵害甲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人格權？

(二) 上揭案例中，乙市政府因財力不足，能否主張「窮困抗辯」？

(三) 上揭案例中，「窮困抗辯」之法理基礎為何？

(四) 上揭案例中，「窮困抗辯」有何界線？

<論點分析>

(一) 上揭案例中，乙市政府以時效取得甲之土地成立公共地役，禁止甲從事建築，其行為是否侵害甲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人格權？

我國向來之行政、訴願與訴訟實務，普遍承認所謂以時效取得公共地役關係，而建立了所謂之「既成巷道」或「既成道路」之特殊制度。所謂「公用地役關係」，係指基於便利公眾通行之目的，而於私人之土地上所成立之地役關係 (Grundstücksdienstbarkeit)。換言之，為使公眾在私人土地上取得通行之公共利用 (Gemeingebrauch)，於該土地上成立一直接用役物權，並使土地所有人負有容忍使用之義務之法律關係。公用地役關係屬於行政主體對於私人之不動產取得管理權或他物權之法律關係，至於其取得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自須本於法律之規定。

從憲法有關財產權之保障言，應認為公共地役關係之法律性質，具有限制土地所有人行使其權利之作用，對其人格亦有影響，而屬於一種具有補償義務之徵

收侵害(Enteignungseingriff)，而非單純財產權之社會拘束(Sozialbindung)而已。因此，除徵收以外，能否以時效取得之方式成立公共地役關係，即不無疑問。就此，以往我國之司法與行政實務，似均採取肯定之見解<sup>79</sup>。惟學說對此曾有提出強烈之質疑與探討<sup>80</sup>，但嗣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作成之釋字第400號解釋，雖肯認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sup>81</sup>，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且確認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可見基本上大法官雖承認過去因時效取得公用地役關係之現實，但並不贊同以時效取得公用地役關係，無償使用人民之土地，而應為徵收補償；惟如因財政困難無法為全面徵收，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且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sup>82</sup>。

(二) 上揭案例中，乙市政府因財力不足，能否主張「窮困抗辯」？

所謂「窮困抗辯」，係指義務人以其財力不足以負擔義務，而主張暫緩或拒絕履行其義務之抗辯。在上述案例中，如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則乙市政府因財力不足以全面辦理徵收補償，則非不能主張「窮困抗辯」，暫緩辦理徵收甲之土地。

(三) 上揭案例中，「窮困抗辯」之法理基礎為何？

「窮困抗辯」為我國學者蔡志方教授發現我國公法體系內普遍存在之窮困法則，加以歸納與演繹獲得之重要本土性公法學理論。前揭釋字第400號解釋所樹立之「窮困抗辯」，其法律思想基礎，就是「窮困法則」。「窮困法則」在我國法制上，不管係公法與私法法規中，屢見不鮮。基於「窮困法則」，允許債務人或

<sup>79</sup> 請參見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四十六年判字第三九號判例、五十三年判字第一五七號判例、五十七年判字第二七六號判例、五十七年判字第三二號判例、五十九年判字第六三八號判例、六十一年判字第四三五號判例、六十七年判字第四一五號判決、第八〇九號判決、六十九年判字第五四三號判決、七十年判字第二一號判決、七十一年判字第五〇三號判決、六一一號判決、八〇四號判決、一一九七號判決、一三〇四號判決、七十三年判字第八六號判決、七十三年判字第一〇一號判決、七十三年判字第一二二二號判決、七十三年判字第一三九〇號判決、七十三年判字第一四三四號判決、七十五年判字第三七九號判決。

<sup>80</sup> 詳請參見蔡志方，論公共地役權與既成巷道之準據法，收於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頁314以下，317以下，三民(1993.3)。

<sup>81</sup> 依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理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

<sup>82</sup> 釋字第400號解釋此段之理由，一方面突顯因時效取得而形成之公共地役土地，須辦理徵收補償；另一方面則係強調其與一般土地在法律上之地位無殊，既有財力辦理徵收，即不得獨置此種因時效取得而形成之公共地役土地於不顧，不辦理徵收補償，而繼續為無償之使用，即與平等原則之要求不符。

義務人為「分期付款」或「分期繳納」或「減免」者，不勝枚舉。例如修正前之專利法第 87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或其繼承人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其減免辦法由經濟部定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前項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二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並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由上觀之，可知「窮困法則」具有相當之普遍性。

基於「窮困法則」所允許之「窮困抗辯」，係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之措施，而非法律規範所致之應然。蓋因「一時之窮困」，乃屬不得已之情況；窮困亦非屬人人所希望者。法律不外人情，法律既不能不顧現實，亦不能改變事實。因此，諸如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採取之「窮困抗辯」，其事實性(Tatsächlichkeit)當然無法被視而不見。正因「窮困抗辯」之事實性，其援引必須確有窮困之情況，否則，根本無由主張。因此，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稱「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事實上根本即不存在「窮困抗辯」之事由，而非僅屬與平等原則有違而已，蓋其非真正窮困也。採取類似見解者，如行政院八十三年判字第七八四號判決。

#### (四) 上揭案例中，「窮困抗辯」有何界線？

國家依據「窮困法則」所生之「窮困抗辯」，本質上僅具有「暫時性」(Einstweiligkeit)或「過渡性」(Übergänglichkeit)。因此，主張「窮困抗辯」者，僅能發生暫緩給付或暫緩一定給付之效果而已。換言之，「窮困抗辯」具有法效之限制。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所稱「……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及解釋理由書所稱「……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前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亦應參酌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廿八日發布之臺八十四內字第三八四九三號函及同年十月十一日內政部臺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八〇四八一號函之意旨，訂定確實可行之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其他方法彌補其損失，諸如發行分期補償之債券、採取使用者收費制度、抵稅或以公有土地抵償等以代替金錢給付」，其道理即係在此。

準上所述，行政院七十三年判字第一一一六號判決<sup>83</sup>，認為：「公共交通道路之土地，已成為私有者，依法固得徵收之，但並非應徵收，故該管行政機關，基於目前財力所限，酌量決定暫不辦理征收補償，自屬允洽。……按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為私有，固為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明定，惟公共交通道路已成為私有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亦僅規定得依法徵收，而非規定應徵收，法意至

<sup>83</sup> 行政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頁 891 頁以下。

明，其既非應一律徵收，則該管行政機關是否對之徵收，自有衡酌之權。其衡酌之結果，決定不予徵收，除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外，殊無違法可言」云云，與釋字第400號解釋所揭「窮困抗辯」之法效限制，即非契合。惟同判決所稱「查被告機關遵照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臺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示兩點，以及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臺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補充規定，及同院七十年一月八日臺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之綜合說明，以原告所有之前開土地，於日據時期即為既成道路，民國三十六年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該道路形態迄今並未變更，被告機關未曾獲得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等，限於財力關係，暫緩補償，一俟政府財政情況許可，當設法逐步予以徵收補償，亦無非本於行政裁量權之作用，就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由於財力有限之關係，函知暫緩辦理而已。其決定既未違反現行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有關規定，亦未違背行政院關於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之處理原則（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年春字第二十四期第八頁第九頁），自無違法可言。」，即與「窮困抗辯」之法效限制無違。

政府機關對於因時效取得公用地役關係之事件，如確屬財力困難，無法為全面之徵收補償，基於「窮困法則」所生之「窮困抗辯」，得於不違背平等原則下，暫緩徵收義務之履行，但其負有義務訂定確實可行之計畫，籌措財源、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徵收補償或以其他適當之方法為補償。「窮困法則」在法制上具有普遍性與事實性，於憲法上亦有其基礎，然其法效受有限制，僅屬於暫時性與過渡性之權利，如有情事變遷之情形或與平等原則有違時，「窮困抗辯」即告失效。就我國當今仍存在不少因時效取得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言，各級政府應即迅速研擬合乎平等原則、兼顧公益與具有事實上可行性之補償原則與徵收計畫，逐步進行徵收補償；其無存在必要之公用地役關係地，則應儘速廢止，以昭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保護人民自由權、人格發展權與人性尊嚴之宗旨。

####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乙市政府以排除交通瓶頸，便利重要交通為由，而徵收市議會議長及其親族所有之土地，而拒絕徵收前揭案例中甲之土地。試問：乙市政府是否享有行政裁量權？如其享有行政裁量權，其性質為何？

#### <相關規範>

- (1)都市計畫法
- (2)民法
- (3)土地徵收條例

#### <相關理論>

- (1)窮困抗辯理論
- (2)窮變性裁量權理論
- (3)損失補償理論
- (4)特別犧牲理論

####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解釋  
葉百修，從財產權保障觀點，論公用徵收制度，初版，自刊(1989.4)  
蔡志方，論公共地役權與既成道路之準據法，載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頁 309 以下，三民(1993.3)  
蔡志方，論時效取得公用地役關係之國家責任與窮困抗辯，載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一版，頁 61 以下，正典(2004.9)  
蔡志方，從「窮變性裁量權」之行使，論既成道路用地之徵收，載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一版，頁 91 以下，正典(2004.9)  
蔡宗珍，既成道路之徵收補償問題—以釋字第四〇〇、四四〇號解釋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近判決為中心，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頁 163-186，臺大法律學院公法中心(2003.3)

<習作問題>

原住民甲，趁象神颱風過境之後，於花蓮秀姑巒溪口撿拾中央山脈沖刷下來之巨木，為河川巡守員查獲。試問：甲之行為有無違法？如有，則觸犯何種法律？

## 第六編 行政法律關係及其基礎

行政法律關係種類繁多，可因不同法規範與法律行為，甚至事實行為與相關行政法規範聯結，而在不同之行政法律關係主體間形成不同內容、意義、作用、多采多姿之權利義務關係。行政法律關係論之探究，為行政法學之重要課題與方法論之一<sup>84</sup>。以下擬選取相當具有本土性與趣味性之案例，以解說特殊之行政法律關係的形成，並說明其法律基礎。

<認養市區道路旁行道樹與植栽之法律關係>

<引導案例>

台北市民甲，向台北市政府認養其住家前緊鄰和平東路之行道樹五棵及花園一畦。卡車司機乙載運建材至附近之工地，倒車時不慎撞倒甲認養之行道樹二棵，並輾壞該花園。

試問：(一) 乙之行為是否構成毀損公物？  
(二) 甲能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論點提示>

- (一) 上揭案例中，行道樹與花園之法律地位為何？
- (二) 上揭案例中，甲認養台北市行道樹與花園之法律行為性質為何？其與台北市政府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 (三) 上揭案例中，乙撞倒行道樹及輾壞花園之行為性質為何？
- (四) 上揭案例中，甲能否以認養人身分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者僅能代位台北市政府向乙求償？或者僅有台北市政府始得向乙追究法律責任？

<論點分析>

(一) 上揭案例中，行道樹與花園之法律地位為何？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行道樹屬於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設施。至於行道「花園」，如無法擴張「行道樹」之概念，以及於「行道花園」，則其亦可歸於同條第5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附屬工程設施。因此，無論屬於何者，兩者均屬於公物無疑。準此，上揭案例中，行道樹與花園之法律地位，乃屬於台北市所有，而供公眾使用之公物。

(二) 上揭案例中，甲認養台北市行道樹與花園之法律行為性質為何？其與台北市政府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認養人得以書面（如附申請表）或網路（<http://pkl.taipei.gov.tw/>）向本處申請認養臺北市公園、行道樹，經本處審查同意後，訂定認養契約。同一標的，若有二個以上認養人申請，本處得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第5點規定：「五、認養標的範圍如下：（一）認養公園者：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二）認養行道樹者：個

<sup>84</sup> 參見賴恆盈，行政法律關係論之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評析，初版，元照(2003.1)。

人認養以株為單位，法人、機關團體以道路街廓為原則。」第6點規定：「認養人應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如：環境清潔、澆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草皮植栽修剪、設施損壞通報等事項。」第7點規定：「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本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本處核備。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一）認養標的現況圖。（二）設計圖說、資料：1.增（改）設設施之種類、名稱、數量及施工圖。2.施工期間及方法。3.管理維護之方法。4.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前項認養人經本處同意自費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本處，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本處，不得要求補償。」

由上述各點之規定觀之，市民認養行道樹之行為分成二階段，第一階段屬於申請許可，而有准駁之處分行為。如經許可，則第二階段之簽訂認養公物之契約，依其屬性，宜認為屬於行政契約行為。

（三）上揭案例中，乙撞倒行道樹及輾壞花圃之行為性質為何？

由於行道樹與花圃雖均屬於公物，但如僅係因過失致損害其完整性者，並不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充其量，僅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而負有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任而已。但如係故意，則不排除構成刑責。

（四）上揭案例中，甲能否以認養人身分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或者僅能代位台北市政府向乙求償？或者僅有台北市政府始得向乙追究法律責任？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認養人應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如：環境清潔、澆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草皮植栽修剪、設施損壞通報等事項。」第9點規定：「認養人應協助巡查認養標的，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儘速通知本處處理。」

除非甲與台北市政府之認養契約別有規定，否則，依據上述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甲僅能扶正樹木、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設法取證，然後通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理，而不得以認養人身分向乙請求損害賠償。基本上，僅有台北市政府始得向乙追究法律責任。但於緊急情況下（如行為人將駕車逃逸時），能否無因管理「代位」台北市政府向乙求償，則有進一步討論之空間。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臺北市民甲擁有被列為既成道路之土地一筆，其上有日據時期栽種之百年茄苳樹、桃花心木各五棵，並有花圃一塊。96年10月10日夜間，卡車司機乙載運建材至附近工地，倒車時不慎撞倒桃花心木四棵，並輾壞該花圃。  
試問：甲能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相關規範>

市區道路條例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95.8.10)

臺北縣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80.7.12)  
嘉義縣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92.2.2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93.5.24)  
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 (92.9.2)  
基隆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 (87.10.1)  
臺中縣公路行道樹認養要點 (89.9.26)

<相關理論>

(1)時效取得公共地役關係理論  
(2)準公物主理論  
(3)私有公物理論  
(4)平等權構成論  
(5)自由權構成論  
(6)訴訟利益擴大論  
(7)信託理論  
(8)反射利益論

<重要文獻舉隅>

陳敏，行政法總論，五版，頁 1027 以下，自刊(2007.10)  
李惠宗，公物法，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三版，頁 339 以下，元照(2006.10)  
李惠宗，公物利用之類型及其法律性質之探討，經社法制論叢，第四期，頁 195-222 (1989.7)  
林騰鶴，公物概念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十六期，頁 1 以下(2001.12)  
陳淑芳，公物之特徵，月旦法學教室，第 20 期，頁 22-23  
蔡茂寅，自然公物與國家賠償—淺論台北縣水害與國賠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19 期，頁 49-50  
陳清秀，公物有無取得時效之適用？，植根雜誌，第 3 卷 9 期，頁 2 以下  
宋明中，公物理論及其利用者地位之研究，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86.6)  
林素鳳，論行政法學上的公物制度，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87.6)  
駱怡雯，我國商港在公物法制中的定位，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6)

<習作問題>

台北市民甲騎乘腳踏車路經乙所有，而被台北市政府列為既成巷道之土地，因兩旁之路燈損壞，光線不佳及路面凹陷，致摔倒骨折。

試問：(一) 甲能否向乙請求賠償？  
(二) 甲能否向台北市政府請求賠償？  
(三) 甲能否以乙及台北市政府為共同責任人，請求其聯帶負責賠償？

## 第七編 行政行為之形式、程序與支配原則

行政行為，屬於行政法之動態部分，且為構成行政法律關係之重要原因，向來為行政法學的論述重心。當代行政行為之形式，多元而富有變化，除最傳統之行政處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行政協定、行政計畫與事實行為以外，行政契約、私法形式之行政行為、自動化行政行為等較正式之行政行為方式以外，尚有其他非正式之行政行為<sup>85</sup>及自動化行政行為與資訊提供行為。由於行政行為之形式，除非法有明文，否則，類皆採取不要式之原則，而且行政機關尚得基於合目的性考量，選擇適切之行為方式。惟不同之行政行為形式，其所須踐行之程序，即有所不同。其所受之支配原則，亦可能有所不同。以下將舉若干案例，以說明行政行為之實質與形式間之關係。

<行政處分之形式與屬性之認定>

<引導案例>

賃租於永和中正路，而就學於台北市私立○○大學法學院之學生甲，83年10月17日騎乘其弟乙所有之重型機車欲前往法學院上行政法課程，路過台北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口時，發現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攔檢路過之機車。甲為趕上該法院○教授所開行政法課程，乃加速駕駛，直至玉山官邸附近等候交通號誌時，心想起剛才檢驗人員似乎有對其做攔檢之表示，惟恐犯了拒絕攔檢之責，乃又折返該定點，詢問剛才是否有要其停車受檢。檢驗人員回答：「沒有」。正要離去時，檢驗人員卻告訴甲：「既然來了，就順便檢查看看！」經檢查後，未能通過檢驗。檢查人員乃交付甲一告發單，上面除載明甲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車號，並命甲應於次日起七日內至指定地點接受裁決。背後則記明：逾越十日到案接受裁決處罰之罰鍰，為十日內接受裁決處罰之雙倍；逾越三十日接受裁決處罰者，為十日內接受裁決處罰者之四倍。」告發單之「注意事項欄」之一並附記：「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

試問：(一) 甲所收到之告發單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二) 甲對於該告發單能否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論點提示>

(一) 上揭案例中，甲所收到之告發單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二) 上揭案例中，如甲所收到之告發單屬於行政處分，該「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之附記，是否有效？

(三) 上揭案例中，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論點分析>

(一) 上揭案例中，甲所收到之告發單是否屬於行政處分？

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sup>85</sup> 關於行政行為之模式，請參見陳春生，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一行政行為形式論，初版，三民(1996.8)。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法第3條則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亦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準上所述，甲收到之告發單，既命甲應於次日起七日內至指定地點接受裁決。背後復記明：逾越十日到案接受裁決處罰之罰鍰，為十日內接受裁決處罰之雙倍；逾越三十日接受裁決處罰者，為十日內接受裁決處罰者之四倍。」顯然已課予甲義務或不利之處置，其屬於行政處分甚為顯然，初不因告發單之「注意事項欄」之一附記：「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而有所影響。

(二) 上揭案例中，如甲所收到之告發單屬於行政處分，該「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之附記，是否有效？

行政行為是否屬於行政處分，應從一切情狀客觀認定之。因此，行政行為只要符合上揭行政程序法第92條或訴願法第3條，即屬於行政處分。又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亦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準上所述，甲所收到之告發單屬於行政處分，該「本通知書不得作為訴願之依據」之附記，應屬無效。

(三) 上揭案例中，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如上所述，甲所接到之「告發單」既屬於行政處分，並課予甲接受裁決與處罰之義務，且其係依處分時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

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該處分難稱合法。本件如發生於當前，則依據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甲自得據以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以謀救濟。

####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甲等五百餘名泛藍群眾經市警局第四分局核准後，於95年3月19日群聚台南市政府與議會間廣場，響應台北紅衫軍抗議陳水扁總統活動，招致泛綠群眾之包圍與丟擲物品。維持秩序之警察，乃舉牌強制其解散。泛綠群眾不為所動，採取更激烈之行動。警方不得已，乃以強力水柱驅離該等民眾。試問：警方之舉牌命立即解散與強制驅離汎綠群眾之行為，其行為性質為何？應遵循何等法定程序？

#### <相關規範>

- (1)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96條
- (2) 空氣污染防治法
- (3) 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
- (4)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5) 訴願法第3條

#### <相關理論>

- (1) 處分要式行為理論
- (2) 處分不要式理論

####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  
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〇九五號判決  
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  
翁岳生，論行政處分之概念，收於氏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再版，自刊(1976.6)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十版，頁313以下，自刊(2007.9)  
許宗力，行政處分，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三版，頁475以下，元照(2006.10)  
陳敏，行政法總論，五版，頁296以下，自刊(2007.10)

#### <習作問題>

甲駕駛大型卡車將大量之有毒事業廢棄物，趁颱風來襲之夜晚，傾倒於台南縣七股鄉與台南市安南區交界處。試問：台南市環保局與台南縣七股鄉公所應如何處理，始符合行政行為之法制？

## 第八編 行政制裁

行政法不僅經常課予人民（甚至是國家機關等）各項義務，以達成公益上之目的，而且也必須對於不主動遵行該等義務者，科以一定之處罰，甚至是後面章節尚須進一步探討之強制執行，以確保人民之履行其法定義務。惟行政制裁之制度，必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因此，在行政法制上，乃有行政制裁或行政罰法，其體系龐雜，問題繁多，有賴於從學理上為規整<sup>86</sup>。以下僅舉一件案例，以說明違反行政義務之違規行為數之認定標準。

<行政制裁行為之行為數判斷基準>

<引導案例>

生愛享受飆車快感的臺南市民甲，剛購進價值二千萬之法拉利跑車一部，為測試該車之馬力與瞬間加速能力，乃於南二高以時速二百五十公里之速度，持續飆車達六十五公里後，迅速離開高速公路，與朋友聚餐慶祝。經一個月後，甲收到超速罰單共十張，並受到巨額之罰鍰。

試問：甲在高速公路上從事飆車行為，一口氣連續以時速二百五十公里之速度，持續飆車達六十五公里，其違規行為有幾？其處罰基準為何？

<論點提示>

- (一) 上揭案例中，如甲以「定速巡航裝置」，連續以時速二百五十公里，飆車達六十五公里，則其違規行為數為何？
- (二) 上揭案例中，如甲時快時慢，分成五次飆車，但受到十次超速照相，則其違規行為次數為何？
- (三) 上揭案例中，如甲雖超速連續達六十五公里，但僅收到一張超速拍照取締，則其違規之行為數為何？
- (四) 上揭案例中，如甲僅受到相隔六十公里之各一張測速照相，但從拍照之時間點與中間路段並無交流道，主管機關能否據以推算其超速之速度與次數，而另為處罰？

<論點分析>

- (一) 上揭案例中，如甲以「定速巡航裝置」，連續以時速二百五十公里，飆車達六十五公里，則其違規行為數為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未保持安全距離。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五、站立乘客。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七、

<sup>86</sup> 詳請參見黃俊杰，行政罰法，初版，翰蘆(2006.3)；蔡震榮、鄭善印，行政罰法逐條釋義，一版二刷，新學林(2006.9)；洪家殷，行政罰法論，二版一刷，五南(2006.11)；蔡志方，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初版一刷，三民(2006.11)；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二版一刷，元照(2007.10)；廖義男等，行政罰法，初版一刷，元照(2007.11)。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準此，甲之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疑。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由於南二高之最高時速為每小時一百一十公里。故甲之行為，已違反同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亦即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應依據同條例第 44 條處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1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準上所述，甲雖以定速巡航裝置飆車，在一般概念上屬於「事實上之一行為」，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則在法律上應以十次行為論（法律上之數行為）。且該當於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 上揭案例中，如甲時快時慢，分成五次飆車，但受到十次超速照相，則其違規行為次數為何？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因此，甲之飆車行為既受到十次超速照相，且符合此一規定，自應論以十次違規。

(三) 上揭案例中，如甲雖超速連續達六十五公里，但僅收到一張超速拍照取締，則其違規之行為數為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如能證明甲超速連續達六十五公里，則雖僅收到一張超速拍照取締，但其違規之行為數，依法應屬於十個方屬合理。

(四) 上揭案例中，如甲僅受到相隔六十公里之各一張測速照相，但從拍照之時間點與中間路段並無交流道，主管機關能否據以推算其超速之速度與次數，而另為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因此，甲雖僅受到相隔六十公里之各一張測速照相，但從拍照之時間點與中間路段並無交流道，主管機關自得合理推算其超速之速度與次數，而另為處罰。

####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甲出國二個月期間，將其車輛停放於住家門前禁止停車之路段。試問：交通警察如欲開單處罰，則最高得處罰幾次？罰鍰多寡？是否應強行拖吊，而不得多次處罰鍰？

#### <相關規範>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40 條、第 43 條、第 56 條、第 85 條之 1
- (2)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5 條
-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
- (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

#### <相關理論>

- (1)一事不二罰理論
- (2)事實上一行為理論
- (3)法律上一行為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  
林錫堯，行政罰法，初版，頁 34 以下、62 以下，元照(2005.6)  
李惠宗，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二版，頁 101 以下，元照(2007.10)  
黃俊杰，行政罰法，初版，頁 66 以下，漢蘆(2006.3)  
蔡震榮、鄭善印，行政罰法逐條釋義，一版，頁 53 以下，新學林(2006.1)  
蔡志方，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初版，頁 51 以下、95 以下、188 以下，  
三民(2006.11)

<習作問題>

甲駕駛大型卡車將大量之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台南縣七股鄉偏僻處，傾倒一半後，適發現有人經過，乃急忙將卡車開至台南市安南區偏僻處，再行傾倒。試問：台南市環保局開單處罰後，台南縣七股鄉公所能否再開單處罰？

## 第九編 行政執行

行政任務與目的之實現，除了倚賴行政機關的努力以外，有相當大的部分需要義務人的協力實現。義務人的主動依法履行義務，是國家得以正常、有效運作與維繫的關鍵。不過，從人性的弱點上來看，還是有不少人懶於主動履行公法上的義務，而有賴於公權力機關運用強制的手段來迫使其履行或實現義務的內容。再者，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為了有效阻止犯罪、危害的發生或避免急迫的危險，也有立即採取行政緊急措施的必要。在此等情況下，乃有行政執行的必要。由於行政強制執行的運用，對於相對人，甚至是第三人或者是公眾，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為了在實現公共利益和保護人民的權利間取得適度的平衡，現代法治國家乃創設了行政執行的法制，對於行政執行的原因、手段、程序與限制等，設計了一套極為綿密的體系。以下擬運用一個案例，來解說行政執行上管收的原因、程序和限制，讓學生得以體會面對人民基本權利，公權力的行使有哪一些界限，行政權要如何行使，才能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

<行政執行與比例原則>

<引導案例>

設籍於臺北市，患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症狀之股市名人甲，因欠繳巨額之綜合所得稅，臺北市國稅局為確保國稅的有效稽徵，除依法查封、扣押甲的多項動產、不動產以外，並聲請法院管收甲，其後並延長管收一次。但甲於延長管收期間，因宿疾引發多項器官衰絕過世。

試問：台北市國稅局對於甲聲請管收及延長管收的行為，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論點提示>

- (一)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已足以繳納所欠稅捐，則國稅局能否聲請法院管收甲？
- (二)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尚不足以繳納所欠稅捐，則國稅局能否聲請法院管收甲？
- (三)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管收後，因宿疾病發作，非立即就醫即有生命危險時，法院是否應立即釋放甲？

<論點分析>

- (一)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已足以繳納所欠稅捐，則國稅局能否聲請法院管收甲？

根據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已是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 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三 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

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再就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因此，有此等原因之一時，始得管收益務人。

準上規定，上述案例中，如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已足以繳納所欠稅捐，則台北市國稅局顯然就不能聲請法院管收甲，否則，與比例原則及保障義務人之人身自由原則不符。

(二)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尚不足以繳納所欠稅捐，則國稅局能否聲請法院管收甲？

根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除非甲有：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任何情形之一。否則，台北市國稅局並不能單純以甲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尚不足以繳納所欠稅捐，而聲請法院管收甲。

上述規定內容，係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所為之修正。該號解釋針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修正前之規定，謂：「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四、五、六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依同條第一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

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此號解釋理由，可以作為理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的基礎。

(三) 上述案例中，如甲被管收後，因宿疾病發作，非立即就醫即有生命危險時，法院是否應立即釋放甲？

根據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準此，上述案例中，如甲被管收後，因宿疾病發作，非立即就醫即有生命危險時，法院自應立即釋放甲。畢竟在憲法所保障的法益上，人民的生命（存）權是高於國家的財政高權的。

####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台南市之市民甲，因位於安南區土地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新台幣二百萬元未繳，該管之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乃聲請行政執行處查封甲及其家人目前居住，而位於市區精華路段，市價逾二千萬元之二層樓房一棟。試問：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之行為，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 <相關規範>

- (1) 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
- (2)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

<相關理論>

- (1)必要性理論
- (2)禁止權力濫用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  
李建良，論行政強制之執行方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63 期，頁 163-201  
胡天賜，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及相關修正條文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9 期，頁 63-82  
黃國昌，執行法上拘提管收之合憲性—對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之評估分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6 期，頁 235-246  
蔡震榮，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頁 213-230  
張永明，行政執行之拘提、管收—評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26 期，頁 207-217

<習作問題>

甲企業集團負責人乙，掏空所屬企業之大筆資金後，潛逃中國大陸後轉往美國。台北市國稅局發現其亦逃漏巨額稅款，並仍有多筆巨額稅款未繳。試問：台北市國稅局能否申請行政執行處逕行查封其子女之財產，並管收作為其擔保人之子丙？

## 第十編 國家責任法制

國家，不僅不可以積極的為惡，也不容許消極的為惡！消極的為惡，其害不見得低於積極的為惡！「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作即無錯」，是最大的錯誤想法！消極，是國家可能犯之最大的惡！

「國家為人民而存在」、「國家對人民負有保護與照顧的責任」、「國家失職致其人民受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人民依平等原則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凡受到超過平等負擔的特別犧牲時，就應該給予適度的補償」等等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共同思想、原則、制度與資產。人民基於共同的需求，放棄一部分的原始權利，以換取共同的需要與利益，國家成為全體人民共同投保的「社會保險體」，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國家就應該給予受害人給付。

國家不僅是「安全與秩序的維護者」，更是提供人民「生存條件的照顧與服務者」。國家不僅消極地不能侵害人民的基本人權與各項法律保障的權利，同時也應積極地營造與提供人民享有符合人性尊嚴的生存條件。國家為惡，並非僅有經由積極的侵害人民的行為，也可以透過消極的怠於防患危險等而造成。在科技高度發展，同時也造成到處危機四伏的當代，「安全」作為國家的根本任務之一<sup>87</sup>，國家負有審查、監督與確保人民生活周遭設施安全的責任。眾多科技安全法規的制定<sup>88</sup>，已儼然成為「保護規範」(Schutznormen)及「前置的消費者保護法規」。以下即借用政府機關疏於檢視、取締違規遊艇，而釀成 58 人罹難的日月潭翻船案，來解說和探討國家不作為所應負的賠償責任。

<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

<引導案例>

甲公司為舉辦員工旅遊活動與旅行社乙訂立旅行合約，由乙旅行社為甲公司員工及眷屬承辦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兩天一夜「日月潭之旅」旅遊活動。因前開旅遊所在地之南投縣政府就其所管理之日月潭風景區未盡管理責任，怠於取締違法，任由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丙遊艇於日月潭風景區內公然載客經營遊湖業務，違規於夜間航行；且未依法於日月潭風景區設置任何救難機構及醫療急救設施，致甲公司員工及親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夜間於在日月潭搭乘丙遊艇翻覆，罹難者計五十八人。

試問：該次旅遊罹難者之家屬能否請求國家賠償？其依據究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或第三條？或者兼而有之？

<sup>87</sup> 有關的理論探討，詳請參見 Peter-Tobias Stoll, Sicherheit als Aufgabe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Verfassungsordnung, Umwelt- und Technikrecht im Umgang mit Unsicherheit und Risiko, Mohr Siebeck, Tübingen 2003.; Richard Bartlisperger, Das Gefahrenrecht öffentlicher Straßen. Zulässigkeit verkehrberuhigender Straßeneinbauten (Broschiert) Verlag: Duncker & Humblot GmbH (1994).

<sup>88</sup> 國立成功大學作為以理工見長的大學，不忘對科技安全的責任，特別於成立科技法律研究所之前，選派該所蔡志方教授前往德國 Trier 大學環境與科技法研究所 (Institut für Umwelt- und Techniksrecht; IUTR) 進修研究，並於該科技法律研究所成立後，在該所及工學院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開授「科技安全法」相關課程。



<論點提示>

- (一) 政府機關應否為風景遊樂區的安全把關，並負起安全疏失所致的損害責任？
- (二) 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營業，致遊客受害，除業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以外，國家是否也負有賠償責任？
- (三) 如果國家負有賠償責任，則其根據為何？
- (四) 政府機關疏於管制，任由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營業發生賠償事件，究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或同法第 3 條規定的要件？

<論點分析>

- (一) 政府機關應否為風景遊樂區的安全把關，並負起安全疏失所致的損害責任？

就政府機關應否為風景遊樂區的安全把關，並負起安全疏失所致的損害責任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規定，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同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準此，政府機關自應為風景遊樂區之安全把關，如有疏失致生人民損害時，依據「保護規範理論」，即不能免除應有的法律責任。

- (二) 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營業，致遊客受害，除業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以外，國家是否也負有賠償責任？

就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營業，致遊客受害，除業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以外，國家是否也負有賠償責任言，根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規則所稱之觀光遊樂設施如下：水域遊樂設施。同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之申請，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又根據船舶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0-1 條、船舶設備規則第 20 條以下、第 29 條以下、第 53 條以下、第 56 條～第 61 條、第 79 條與船舶檢查規則等，國家主管機關對於包括遊艇在內之船舶，應就其適航性與安全設備（施）等，依法於下水前及之後之一定期間，檢查其安全性。此等規定，乃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與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稱的「保護法規」。

準此，國家對於特具危險性的水域遊樂設施與管理，自應依法負起嚴格的審核與督導責任。如發生損害事件，自應依法賠償。

(三) 如果國家負有賠償責任，則其根據為何？

就本件案例的應否負擔國家賠償責任，其法律根據為何而言，應係結合上述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與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後，獲致其賠償的法律依據。

(四) 政府機關疏於管制，任由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營業發生賠償事件，究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或同法第 3 條規定的要件？

為確保遊客的生命安全，政府機關根據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設備規則等，就風景遊樂區內之遊樂設施、活動與業者的安全，應負起把關的責任，如政府機關竟疏於管制，任由未經檢驗合格、救生設備嚴重欠缺之無照遊艇於風景遊樂區內營業，而發生賠償事件，則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規定的「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遭受損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而非單純屬於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設若在在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員工及眷屬所搭乘之遊艇業雖經檢查合格，但該日於日月潭夜間航行時，禁不起遊客請求，而違規超載四十人，致遊艇翻覆，罹難者計五十八人。試問：我國政府機關是否仍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相關規範>

- (1) 憲法第 24 條、第 15 條
- (2) 國家賠償法
- (3) 船舶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第 50-1 條
- (4) 船舶設備規則第 20 條以下、第 29 條以下、第 53 條以下、第 56 條～第 61 條、第 79 條
- (5) 船舶檢查規則
- (6) 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
- (7)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4 條
- (8) 外僑自用遊艇管理辦法

<相關理論>

- (1) 風險管理理論
- (2) 國家自我責任理論
- (3) 期待可能性理論

<重要文獻舉隅>

劉宗德，行政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中日法理之比較，政大法學評論，第 53 期，頁 454-457

- 劉宗德，行政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政大法學評論，第 35 期，頁 95 以下
- 王和雄，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初版，自刊
- 王和雄，行政不作為在行政法上之意義，中華法學，第 3 期，頁 87-104
- 王和雄，行政不作為之違法性（上），法學叢刊，第 37 卷 4 期，頁 103 以下
- 王和雄，行政不作為之違法性（下），法學叢刊，第 38 卷 1 期，頁 2-31
- 康炎村，論行政上之不作為與其救濟之關係，法律評論，第 39 卷 5 期，頁 8 以下
- 蔡志方，論對抗怠於執行職務之行政訴訟—以環保法上之相關訴訟為探討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頁 1-17
- 蔡志方，論行政違法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要件—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之分析與檢討，植根雜誌，第 11 卷 7 期，頁 16-34
- 李惠宗，論行政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重國字第三號（衛爾康事件）判決與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評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1 期，頁 35-60
- 魏啟林，公務員"不做不錯"時代已經過去—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在「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公布後行政機關及公務員應如何因應座談會」致詞，人事月刊，第 28 卷 5 期，頁 10-11
- 蔡秀卿，行政規制權限不行使之國家賠償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之意義與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45 期，頁 122 以下
- 王國蓁，國賠門檻降低了！—淺談大法官第四六九號解釋對國家賠償的影響，法律與你，第 135 期，頁 142-148
- 沈政雄，對於依法申請案件之行政不作為與國家賠償，萬國法律，第 106 期，頁 23-31
- 李建良，行政不作為與國家賠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33 期，頁 20 以下

<習作問題>

設若在台美商甲擁有之豪華遊艇，於淡水河流域載運所屬公司高級幹部及其家屬夜遊，於關渡附近碰撞河中不明障礙物，導致遊艇沉沒。由於遊艇上缺乏足夠之救生圈，致有部分乘客溺斃。試問：我國政府機關是否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 第十一編 行政救濟法制

「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Ubi jus, ibi remedium; Ubi remedium, ibi jus.)。「有救濟，而無實效，即形同無救濟」(Ein Rechtsschutz ohne Effektivität ist kein Rechtsschutz)。「完善之行政救濟，必須契符正確、完整、實現、經濟與迅速等五大要求。」<sup>89</sup>

<隱名代理訴願之在途期間>

<引導案例><sup>90</sup>

籍設桃園市之甲，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涉嫌在台南縣山上鄉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為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稽查隊查獲，經移送山上鄉公所依法處理，該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18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甲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並命其於 3 日內回復原狀，該處分書於同年 6 月 24 日送達甲公司。甲公司不服是項處分，乃於同年 6 月 26 日委託設籍於新營市之律師乙代理其進行訴願。乙律師因業務繁忙，直至同年 7 月 27 日始撰妥訴願狀，行將向台南縣政府提起訴願書時，始發現如其以甲之代理人身分提起訴願，則訴願將逾期。於是乙乃將訴願書中之代理人欄刪除，改以甲之信差名義，向台南縣政府提起訴願。在該訴願案件進行言詞辯論時，律師甲出席代為辯論，臺南縣政府訴願委員會發現甲之訴願委任狀載有「甲委任乙全權代理訴願」，其委任日期為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 67 -

試問：本件訴願有無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論點提示>

- (一) 上揭案例中之訴願，究屬於甲自行提起或僅係由乙代為提起？
- (二) 上揭案例中之訴願，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 (三) 上揭案例中之訴願，是否已經逾期？

<論點分析>

- (一) 上揭案例中之訴願，究屬於甲自行提起或僅係由乙代為提起？

上述訴願案例，如純從訴願書所載，似乎應認為是由籍設桃園市之訴願人甲所自行提起。但是，如果由真正之事實與由委任狀所載間接得知，則本件訴願實際上係由訴願人甲之代理人籍設新營市之律師乙所代為提起。

- (二) 上揭案例中之訴願，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準此，如純從訴願書所載觀之，則訴願既係由籍設桃園市之訴願人甲所自行提起，

<sup>89</sup> 語見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全新增訂 3 版，扉頁，Mottos，元照(2007.11)。

<sup>90</sup> 本件案例改編自蔡志方，論隱名代理訴願及行政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原載萬國法律，第 118 期，收於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一版，頁 437-454，正典

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6 條第 1 項與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則甲之訴願享有 3 日之在途期間。反之，如果由真正之事實即由委任狀所載間接得知，則本件訴願既有訴願代理人住居於受理訴願機關（台南縣政府），得為期間內之訴願行為，且實際上該訴願亦係由訴願人甲之代理人籍設新營市之律師乙所代為提起，依據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即不得再給予額外的在途期間 3 日。

（三）上揭案例中之訴願，是否已經逾期？

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處分事件，根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甲應於 96 年 6 月 25 日起算之 30 日內，亦即於同年 7 月 24 日以前，向該管之台南縣政府提起訴願。基於訴願就審期間之適當性與公平性，以及訴願人委任他人代理訴願之本意，加上本件訴願事實上既係由甲之代理人乙律師所提起，根據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但書規定，甲之訴願書於同年 7 月 27 日始送達台南縣政府，顯然該訴願已經逾期。

<案例事實變更>(Exkurs)

籍設新營市之甲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涉嫌在台南縣山上鄉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為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稽查隊查獲，經移送山上鄉公所依法處理，該鄉公所於同年 6 月 18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甲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並命其於 3 日內回復原狀，該處分書於同年 6 月 24 日送達甲公司。甲公司不服是項處分，乃於同年 6 月 26 日委託甲公司負責人乙設籍於桃園市之外甥律師丙代理其進行訴願。丙律師因業務繁忙，直至同年 7 月 27 日始撰妥訴願狀，送達台南縣政府提起訴願。試問：

<相關規範>

- (1) 訴願法第 16 條
- (2)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3) 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
- (4) 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 (5) 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

<相關理論>

- (1) 訴願（訟）期間利益理論
- (2) 就訴與就審期間公平性理論
- (3) 就訴與就審期間適當性理論
- (4) 權利保護有效性理論(Theorie eines effektiven Rechtsschutzes)

<重要文獻舉隅>

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三版一刷，頁 70 以下，元照(2007.10)  
蔡志方，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四），一版，頁 485 以下，正典(2004.6)  
蔡志方，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一版，頁 423 以下、435 以下、455 以下(2004.9)  
蔡志方，論複數代理人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在途期間，萬國法律，第 130 期，頁 96-102

- 蔡志方，論隱名代理訴願及行政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萬國法律，第 118 期，頁 25-36
- 蔡志方，論委任不在籍代理人之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在途期間，萬國法律，第 116 期，頁 65-69
- 蔡志方，論訴願與行政訴訟在途期間之扣除，萬國法律，第 113 期，頁 53-60
-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二版二刷，頁 293，自刊(2002.9)
- 梁學政，論行政救濟上在途期間之確定，法令月刊，第 51 卷 8 期，頁 31-38

<習作問題>

- 一、甲、乙、丙等三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受到丁機關之處分。三人不服該處分，擬共同提起訴願。如甲、乙、丙三人之中，僅有甲設籍於丁機關所在地，而乙、丙復設籍於不同縣、市。
- 試問：(1)如甲、乙、丙並未選定共同訴願代表人，則其等之訴願有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 (2)如甲、乙、丙選定甲為共同訴願代表人時，則該訴願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 (3)如甲、乙、丙選定乙、丙為共同訴願代表人時，則該訴願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其扣除在途期間之計算基準為何？
- (4)如甲、乙、丙選定乙、丙為共同訴願代表人，但僅乙實際進行訴願之行為時，則其訴願行為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其扣除在途期間之計算基準為何？
- 二、甲公司因補繳 3000 萬房屋稅事件，委任乙、丙二位律師共同代理其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如甲設籍於訴願管轄機關，而乙設籍於行政訴訟管轄法院。
- 試問：(1)如甲、乙共同提起訴願，進行訴願之行為，則其訴願行為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如有適用，則其計算基準為何？
- (2)如僅由乙進行訴願行為，則其訴願行為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如有適用，則其計算基準為何？
- (3)如甲、乙共同提起行政訴訟，進行訴訟之行為，則其訴訟行為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如有適用，則其計算基準為何？
- (4)如僅由乙進行訴訟行為，則其訴訟行為有無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如有適用，則其計算基準為何？

## < 附錄 >

### < 參考文獻 >

#### 壹 中文部分 (依出版先後順序)

##### 一 行政法教科書

1. 林紀東 行政法各論(1961.8)
2. 林紀東 行政法原論 (上、下) (1966)
3. 張鏡影 行政法論(1971.7)
4. 陳鑑波 行政法學(1977.8)
5. 張載宇 行政法要論(1977.8)
6. 史尚寬 行政法論 (台北重刊) (1978)
7. 馬君碩 中國行政法總論 (第三次增訂) (1984.2)
8. 管 歐 中國行政法總論(1989)
9. 涂懷瑩 行政法原理(1990)
10. 林紀東 行政法 修訂六版 (1990)
11. 康炎村 行政法新論(1990)
12. 黃 異 行政法總論(1990)
13. 管 歐 行政法精義(1993.9)
14. 張家洋 行政法 (1993.4)
15. 董保城 行政法講義 (上下合訂本) (1994.9)
16. 蔡志方 行政法三十六講 (全新增訂再版) (1997.10)
17. 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初版 月旦(1998.1)
18. 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第二次修訂版 自刊(1999.8)
19. 林錫堯 行政法要義(1999)
20. 林騰鷄 行政法總論 初版 三民(1999.11)
21. 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元照 初版(2000.7)
22. 陳新民 行政法學總論 修訂七版 自刊(2000.8)
23. 翁岳生 (主編) 行政法(2000)
24. 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初版二刷 五南(2000.11)
25. 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第四版 三民(2001.9)
26. 吳 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第七版 自刊(2001.8)
27. 陳慈陽 行政法總論 (一) (2001.10)
28. 張家洋 行政法 增訂三版 三民(2002.2)
29. 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增訂二版 五南(2002.10)
30. 林騰鷄 行政法總論 增訂二版 三民(2002.10)
31. 吳 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八版 自刊(2003.8)
32. 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行政法入門 二版一刷 元照(2004.5)
33. 陳 敏 行政法總論 第四版 自刊(2004.11)

- 34.羅傳賢 行政法概要 初版一刷 五南(2005.5)
- 35.吳庚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九版(2005.8)
- 36.黃俊杰 行政法 初版 三民(2005.9)
- 37.陳新民 行政法學總論 修訂八版 自刊(2005.9)
- 38.陳慈陽 行政法總論 二版 翰蘆(2005.10)
- 39.李建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合民、陳春生、陳愛娥、黃啟禎 行政法入門 行政法入門 三版 元照(2006.1)
- 40.黃異 行政法總論 增訂五版 三民(2006.3)
- 41.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修訂六版 三民(2006.5)
- 42.林錫堯 行政法要義 三版一刷 元照(2006.9)
- 43.翁岳生主編 行政法(上、下) 三版一刷 元照(2006.10)
- 44.陳志華 行政法概要 初版一刷 三民(2007.1)
- 45.李惠宗 行政法要義 三版一刷 元照(2007.2)
- 46.黃默夫 基礎行政法 25講 修訂三版 陳侯貴娥(2007.9)
- 47.李震山 行政法導論 修訂七版 三民(2007.10)
- 48.陳敏 行政法總論 第五版 自刊 新學林總經銷(2007.10)

## 二、行政法有關之專書或行政法各論

- 1.張劍寒 行政立法之研究(1972)
- 2.古登美 行政救濟制度(1977)
- 3.羅傳賢 美國行政程序法論(1985)
- 4.葉百修 從財產權保障論公用徵收制度(1989)
- 5.陳新民 基本權利之基礎理論(上、下)(1990)
- 6.陳清秀 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 初版 自刊(1991.2)
- 7.陳清秀 稅務訴訟之理論與實務(1991.6)
- 8.張嫻安 公法問題研究(1991.6)
- 9.廖義男 國家賠償法(增訂版) 自刊(1993.7)
- 10.陳清秀 稅法之基本原理 初版 自刊(1993.9)
- 11.羅傳賢 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 初版 五南(1993.7)
- 12.王和雄 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 初版 自刊(1994.5)
- 13.陳清秀 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1994)
- 14.喬育彬 行政組織法 初版(1994.10)
- 15.張家洋、陳志華、甘國正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1995.8)
- 16.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論 修訂初版 月旦(1995.10)
- 17.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論 修訂二刷 月旦(1997.1)
- 18.洪家殷 行政秩序罰論 初版 五南(1998.2)
- 19.湯德宗 權力分立新論 初版 自刊(1998.3)
- 20.彭鳳至 德國行政訴訟制度及訴訟實務之研究 行政法院(1998.6)
- 21.劉文仕 地方立法權—體系概念的再造與詮釋 學林(1999.4)
- 22.吳庚 行政爭訟法論(修訂版) 自刊(1999.5)
- 23.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 初版 元照(2000.1)
- 24.陳計男 行政訴訟法釋論 自刊(2000)
- 25.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初版 學林(2000.3)
- 26.黃茂榮(主持) 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議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 會(2000.8)
- 27.羅傳賢 行政程序法論 五南 初版(2000.9)
- 28.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地方自治概念、國外法制及都市篇 學林(2000.9)
- 29.張正修 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本論 學林(2000.9)
- 30.湯德宗 行政程序法論 初版 元照(2000.10)
- 31.蘇詔勤 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 永然(2001.2)
- 32.蔡文斌 行政訴訟先行程序研究 神州(2001.6)
- 33.蔡維音 社會國之法理基礎 正典(2001.7)
- 34.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全新修訂再版) 元照(2001.8)
- 35.汪宗仁 行政訴訟法論 初版 康德(2001.8)
- 36.蔡志方 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 正典(2001.9)
- 37.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 行政程序法實用 二版 學林(2001.10)
- 38.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 地方自治法(2001.10)
- 39.吳東都 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 學林(2001.11)
- 40.陳清秀 行政訴訟法(再版)(2002)
- 41.周志宏 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 初版 高等教育文化公司(2002.4)
- 42.張自強/郭介恆 訴願法釋義與實務 初版 自刊(2002.2)
- 43.葉俊榮 面對行政程序法—轉型臺灣的程序建制 元照(2002.3)
- 44.董保城 國家賠償法(2002.6)
- 45.蔡震榮 行政執行法 增訂二版 元照(2002.1)
- 46.李震山 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 初版 正典(2002.10)
- 47.葛克昌 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 初版 翰蘆(2002.10)
- 48.廖義銘 行政法基本理論之改革 初版 翰蘆(2002.10)
- 49.林石猛 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論與實務 初版 學林(2002.10)
- 50.李震山 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編一 正典(2002.10)
- 51.李惠宗 行政程序法要義 初版 五南(2002.11)
- 52.翁岳生(主編)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初版 五南(2002.11)
- 53.黃俊杰 稅捐正義 初版 翰蘆(2002.12)
- 54.賴恆盈 行政法律關係論之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評析 元照(2003.1)
- 55.蔡茂寅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 學林(2003.2)
- 56.吳東都 行政訴訟與行政執行之課題 一版 學林(2003.10)
- 57.湯德宗 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法律程序 增訂二版 元照(2003.10)
- 58.林石猛、蔡坤展 關務行政訴訟實務 一版 學林(2004.5)
- 59.林騰鷄 行政訴訟法 初版 三民(2004.6)
- 60.蔡震榮 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4.12)
- 61.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二版 學林(2005.2)
- 62.吳庚 行政爭訟法論 修訂三版(2005.5)
- 63.黃錦堂 行政組織法論 初版(2005.5)
- 64.詹鎮榮 民營化法與管制革新 初版第一刷 元照(2005.9)
- 65.林騰鷄 行政訴訟法 修訂二版 三民(2005.10)
- 66.劉鑫楨 論裁量處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二版一刷 五南(2005.11)
- 67.蔡震榮、鄭善印 行政罰法逐條釋義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6.1)
- 68.黃俊杰 行政罰法 初版 翰蘆(2006.3)

- 69.林明鏘 行政契約法研究 初版 翰蘆(2006.4)
- 70.黃俊杰 行政程序法 初版1刷 元照(總經銷)(2006.9)
- 71.王煦棋、林清汶 訴願理論與實務教戰守則 初版一刷 元照(2006.10)
- 72.蔡志方 行政罰法—釋義與運用解說 初版一刷 三民(2006.11)
- 73.洪家殷 行政罰法論 二版一刷 五南(2006.11)
- 74.江彥佐 圖解知識六法—行政程序法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7.5)
- 75.劉春堂 國家賠償法 修訂二版 三民(2007.6)
- 76.蔡茂寅、林明鏘、李建良、周志宏 行政程序法實用 三版二刷 新學林(2007.7)
- 77.郭祥瑞 公務員行政法—行政法基礎教材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7.9)
- 78.李震山 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初版 元照(2007.9)
- 79.蔡震榮、鄭善印 行政罰法逐條釋義 一版二刷 新學林(2006.9)
- 80.蔡志方 行政救濟法新論 全新增修三版一刷 元照(2007.10)
- 81.李惠宗 行政罰法之理論與案例 二版一刷 元照(2007.10)
- 82.廖義男等 行政罰法 初版一刷 元照(2007.11)

### 三 論文集

- 1.林紀東 行政法論文集(1973)
- 2.翁岳生 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 三版(1979.10)
- 3.黃守高 現代行政法之社會任務 初版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9.12)
- 4.朱武獻 公法研究(一)(1986)
- 5.葉百修、吳綺雲 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0.7)
- 6.城仲模 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版)(1991.10)
- 7.葉百修、吳綺雲 德日行政確認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1.10)
- 8.許宗力 法與國家權力 初版 自刊(1992.4)
- 9.翁岳生教授六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當代公法理論(1993)
- 9.陳新民 公法劄記(1993)
- 10.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一)(1993.3)
- 11.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1993.3)
- 12.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1993.3)
- 13.林子儀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初版 月旦(1993.4)
- 14.朱武獻 公法研究(二)(1993)
- 15.法治斌 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憲法專論(一) 二版 月旦(1993.9)
- 16.陳新民 公法學劄記(1993.10)
- 17.法治斌 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憲法專論(二) 初版 月旦(1994.1)
- 18.城仲模(主編)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 初版 三民(1994.8)
- 19.翁岳生 法治國家之行政與司法(1994)
- 20.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1994)
- 21.廖義男 公共建設與行政法理 自刊(1994.2)
- 22.蘇永欽 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 初版 月旦(1994.5)
- 23.黃錦堂 地方自治法治化問題之研究 初版 月旦(1995.3)
- 24.吳綺雲 德國行政給付訴訟之研究 司法院(1995.6)

- 25.陳春生 核能利用與法之規制 初版 月旦(1995.11)
- 26.葛克昌 國家學與國家法—社會國、租稅法與法治國理念 初版 月旦(1996.4)
- 27.葛克昌 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 初版 月旦(1996.4)
- 28.陳春生 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行政行為形式論 初版 三民(1996.8)
- 29.董保城 教育法與學術自由 初版 月旦(1997.5)
- 30.城仲模(主編)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 初版 三民(1997.7)
- 31.司法院 行政訴訟論文彙編(1998.5)
- 32.劉宗德 行政法基本原理 初版 學林(1998.8)
- 33.城仲模教授六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二)、(三)(1998.8)
- 34.涂懷瑩 行政法專題研究 初版一刷 五南(1998.12)
- 35.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 (1998.12)
- 36.涂懷瑩 行政法專題研究 初版 五南(1998.12)
- 37.許宗力 憲法與法治國行政 初版 元照(1999.3)
- 38.蔡震榮 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版 五南(1999.5)
- 39.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地方自治法學論輯(上)(下)(1999.6)
- 40.司法院 行政訴訟論文彙編 第二輯(1999.6)
- 41.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一) 初版 學林(1999.7)
- 42.李震山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初版 元照(2000.2)
- 43.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程序與行政程序相關專論暨法令選輯 增訂版(2000.7)
- 44.黃錦堂 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 初版 翰蘆(2000.8)
- 45.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地方法制研討會選輯(2000.12)
- 46.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元照(2000.12)
- 47.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下) 五南(2000.12)
- 48.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 元照(2000.12)
- 49.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二) 初版 學林(2000.12)
- 50.陳慈陽 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 初版 自刊(2001.3)
- 51.陳新民 法治國家論(2001.4)
- 52.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2001.10)
- 53.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命令、行政處罰及行政爭訟之比較研究 元照(2001.12)
- 54.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程序法之檢討 初版一刷 元照(2001.12)
- 55.許育典 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 高等教育文化公司 初版(2002.5)
- 56.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契約與新行政法 元照(2002.6)
- 57.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 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2002.9)
- 58.翁岳生教授七秩祝壽編輯委員會(主編) 當代公法新論(2002.7)
- 59.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公務員法與地方制度法 元照(2003.1)
- 60.賴恆盈 行政法律關係論之研究—行政法學方法論評析 初版 元照(2003.1)
- 61.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一) 二版 學林(2003.2)
- 62.法治斌 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 正典(2003.5)

- 63.蔡秀卿 現代國家與行政法 一版 學林(2003.6)
- 64.法治斌 資訊公開與司法審查—行政法專論 初版 正典(2003.6)
- 65.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 初版一刷 元照(2003.7)
- 66.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四(2003.12)
- 67.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委託經營法制、行政法規影響評估(2003.12)
- 68.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修訂再版) 正典(2004.6)
- 69.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四) 一版 正典(2004.6)
- 70.李建良 憲法理論與實踐(三) 一版 學林(2004.7)
- 71.蔡志方 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五) 正典(2004.9)
- 72.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 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五(2004.12)
- 73.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行政法人與組織改造、聽證制度評析 初版一刷 元照(2005.1)
- 74.林明鏘 公務員法研究(一) 二版 新學林(2005.2)
- 75.張文郁 權利與救濟—以行政訴訟為中心 元照(2005.9)
- 76.陳新民 公法學劄記 三版一刷 新學林(2005.10)
- 77.程明修 行政法之行為與法律關係論 新學林(2005.10)
- 78.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 初版 元照(2006.1)
- 79.董保城 法治與權利救濟 初版第一刷 元照(2006.4)
- 80.林明鏘、蔡茂寅(主編) 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二) 初版一刷 元照(總經銷)(2006.11)
- 81.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當事人協力義務/行政調查/國家賠償 初版一刷 元照(2006.11)
- 82.湯德宗、劉淑範(主編) 2005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 新學林(2006.12)
- 83.陳春生 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二) 初版一刷 元照(2007.3)
- 84.陳春生 論法治國之權利保護與違憲審查 一版一刷 新學林(2007.3)
- 85.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國家賠償與徵收補償、公共任務與行政組織 初版一刷 元照(2007.7)

#### 四 實務案例資料

- 1.蔡志方輯 平政院裁決書彙編
- 2.蔡志方輯 行政院33年至37年判決書彙編
- 3.行政院 行政院判決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1948.4)
- 4.行政院 行政院裁判書彙編 行政院(1990-2006)
- 5.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 行政法(一)~(二十)、附冊 臺灣書店(1976.12)
- 6.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 訴願案例研究彙編(第一輯)~(第十一輯) 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989.6-1999.6)
- 7.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 國家賠償實務(上)(下) 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1995.6)
- 8.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第一輯)~(第十二輯)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994-2006)
- 9.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國家賠償實例彙編 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 (1993.4)
1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委員會 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2)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彙編 環保通訊社 (1988)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彙編 (第一冊) ~ (第四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1995.6)
  13. 司法院第一廳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司法周刊雜誌社(1985.7)
  14. 司法院第三廳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一輯) ~ (第十七輯) 司法院(1982. 6-1999.6)
  15. 司法院第三廳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司法周刊雜誌社(1988.6)
  16.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十八輯) ~ (第二十五輯) 司法院(2000.12-2006.6)
  17.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第三輯) 司法院 (2003.12)
  18.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稅務爭訟裁判要旨選輯 (第3輯) 司法院 (2006.9)
  19.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稅捐稽徵法司法實務見解選輯 司法院 (2005.6)
  20.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環保行政爭訟司法實務見解選輯 司法院 (2005.9)
  2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7 -2006.12)
  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000.7 -2006.12)
  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7 -2006.12)
  24. 考試院 考銓訴願案例彙編、續編 (一) ~ (七) 考訴院(1983-2006)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保障事件決定書選輯 (第一輯) ~ (第九輯)、 (八十九年) ~ (九十四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997-2005)
  26.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彙編 2003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2003.1.20)
  27. (各級政府網站公布之訴願與裁判書)

## 五 其他

1. 方孝嶽、鍾建閔譯 Sir Henry Maine 原著 古代法(1928.2)
2. 陳彝壽譯 菲希特著 自然法基礎 國防研究院(1962.8)
3. 范揚/張企泰譯 黑格爾原著 法哲學原理 里仁(1985.4)
4. 朱文溥 原法初論 初版 自刊(1986.7)
5. 葉啟芳、瞿菊農譯 約翰·洛克著 政府論次講 唐山出版社(1986.7)
6. 程崇華譯 約翰·司徒亞特·密爾著 論自由 唐山出版社(1986.8)
7. 結構編譯群 羅傑·科特威爾原著 法律社會學導論 初版 結構群文(1991.6)
8. 吳錫堂/楊滿郁譯 Lawrence M. Friedman 原著 法律與社會 一版 巨流 (1991.7)
9. 梁治平譯 伯爾曼著 法律與宗教 三聯書店(1991.8)

10. 廖天美/結構群譯 戈爾登原著 法律哲學 初版 結構群文化(1991.11)
11. 結構群譯 羅斯科·龐德原著 法律史解釋 初版 結構群文化(1991.12)
12. 鄭哲民譯 William M. Evan 主編 法律社會學 巨流(1993)
13. 許崇德、黃杰主編 行政法審判案例 初版 月旦(1993.12)
14. 朱文溥 所以然釋法 初版 自刊(1995.2)
15. 城仲模(主編) 行政法裁判百選 月旦(1996.3)
16. 張雁深譯 孟德斯鳩著 論法的精神 臺灣商務(1998.1)
17. 李美華等譯 Earl Babbie 著 社會科學方法 八版 時英(1998.2)
18. 顏厥安 法與實踐理性 初版 允晨(1998.7)
19. 葉俊榮 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1999.3)
20. 陳國義 法律與生活 二版一刷 五南(1999.3)
21. 吳從周譯 亞圖·考夫曼著 類推與「事物本質」—兼論類型理論 學林(1999.11)
22. 陳國義 民法概要—案例式(精華版) 初版 滄海(2000.1)
23. 徐百齊譯 盧梭著 社約論 臺二版一刷 臺灣商務(2000.2)
24. 陳國義 商事法概要—案例式 初版 滄海(2000.5)
25. 李日章譯 A.P.d'Entrèves 原著 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 初版六刷 聯經(2000.6)
26. 林立 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 學林(2000.9)
27. 范宗信 中國法律傳統的基本精神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1)
28. 潘明宏/陳志瑋譯 Chava Frankfort 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原著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再版 韋伯(2001.2)
29. 張智仁、何勤華譯 柏拉圖著 法律篇 初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7)
30. 李平滙 主權在民 Vs“朕即國家”—解讀盧梭〈社會契約論〉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9)
31. 陳國義 保險法—案例式(精華版) 初版 智勝(2001.9)
32. 林為正譯 亞蘭·德修茲(Alan M. Dershowitz)原著 法律的創世紀 初版 先覺出版(2001.10)
33. 許章潤譯 弗里德尼希·卡爾·馮·薩維尼原著 論立法與法學的當代使命 第一版 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11)
34. 蘇力譯 理查德·A·波斯納著 超越法律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11)
35. 蘇力譯 理查德·A·波斯納著 道德和法律理論的疑問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11)
36. 洪鎌德 法律社會學 初版 揚智文化(2001.12)
37. 秋水譯 錫德尼·維伯/比阿特里斯·維伯合著 資本主義文明的衰亡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12)
38. 孔慶明 法哲學新論 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2)
39. 鄭戈譯 馬丁·洛克林著 公法與政治理論 商務(2002.5)
40. 郭春發譯 科斯塔斯·杜茲納原著 人權的終結 江蘇人民出版社(2002.5)
41. 李冠宜譯 Ronald Dworkin 原著 法律帝國(Law's Empire) 初版 時英(2002.9)
42. 朱敏章譯 霍布斯(Thomas Hobbes)原著 利維坦(Leviathan) 臺一版四刷 臺灣商務(2002.9)
43. 楊智傑譯 Ian McLeod 原著 法理論 初版 韋伯(2002.9)
44. 陳敏等 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 司法院(2002.10)

- 45.蘇力譯 理查德·A·波斯納著 法理學問題 初版 元照(2002.11)
- 46.蘇力譯 理查德·A·波斯納著 正義/司法的經濟學 初版 元照(2002.11)
- 47.張成福等校譯 David H. Rosenbloom/Robert S. Kravchuk 原著 公共行政學：管理、政治和法律的途徑 第五版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12)
- 48.陳金創、謝暉主持 法律方法（第2卷）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1)
- 49.徐顯明、劉瀚主編 法治社會之形成與發展（上、下）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1)
- 50.陳金創、謝暉主持 民間法 第二卷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1)
- 51.張驥 法律推理與法律制度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3)
- 52.劉士國主編 法解釋的基本問題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4)
- 53.謝暉 法律信仰的理念與基礎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4)
- 54.沈宗靈 現代西方法理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4)
- 55.陳金創 法治與法律方法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4)
- 56.許列民、薛丹云、李繼紅譯 塞奇·莫斯科維奇著 群氓的時代 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4)
- 57.孫笑俠 法的現象與觀念 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4)
- 58.康樂、簡惠美譯 韋伯著 法律社會學 遠流(2003.7)
- 59.何勤華等 英國法律發達史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1)
- 60.何勤華等 法國法律發達史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1)
- 61.何勤華 中國法學史 韋伯(2004.5)
- 62.何勤華、李秀清（主編） 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 韋伯(2004.5)
- 63.何勤華（主編） 二十世紀百位法律家 初版 韋伯(2004.7)
- 64.王惠光 法律倫理學講義 初版 自刊(2007.3)

## 貳 外文部分（依作者或編者姓氏順序）

### 一 德文行政法教科書

- 1.Achterberg,N.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C. F. Müller Heidelberg 1986(簡稱：Achterberg,Allg. VwR<sup>2</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85(簡稱：Achterberg, Allg.VwR)
- 2.Adamovich,L.K./Funk,B.-Ch.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1987
- 3.Antoniolli,W./Koja,F.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86(簡稱：Antoniolli /Koja, Allg. VwR<sup>2</sup>)
- 4.App,M./Wettlaufer,A.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recht 3. Aufl. 1997(簡稱：App/Wettlaufer, VwVG<sup>3</sup>)
- 5.Battis,U.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 Aufl. 1985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97(簡稱：Battis,Allg. VwR<sup>2</sup>)
- 6.Bosch,E./Schmidt,J. Praktische Einführung in das verwaltungsgerichtliche Verfahren 3. Aufl. 1979(簡稱：Bosch/Schmidt, Einführung<sup>3</sup>)
- 7.Bull,H. 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86(簡稱：Bull, Allg. VwR<sup>2</sup>)
- 8.Bull,H. 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6. Aufl. 2000(簡稱：Bull, Allg. VwR<sup>6</sup>)
- 9.Erichsen,H.-U.(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0. Aufl. 1995(簡稱：Erichsen,Allg. VwR<sup>10</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1. Aufl. 1998(簡稱：Erichsen,Allg. VwR<sup>11</sup>)

-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2. Aufl. 2002(簡稱：Erichsen,Allg. VwR<sup>12</sup>)
- 10.Erichsen,H.-U./Martens,W.(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7.Aufl. 1986 (簡稱：Erichsen/Martens, Allg. VwR<sup>7</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8. Aufl. 1988(簡稱：Erichsen/Martens, Allg. VwR<sup>8</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9. Aufl. 1992(簡稱：Erichsen/Martens, Allg. VwR<sup>9</sup>)
- 11.Erichsen,H.-U./Ehlers,D.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3. Aufl. 2006(簡稱：Erichsen/Ehlers, Allg. VwR<sup>13</sup>)
- 12.Faber,H. Verwaltungsrecht 1. Aufl. 1987(簡稱：Faber, VwR<sup>1</sup>)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1992(簡稱：Faber, VwR<sup>3</sup>)  
Verwaltungsrecht 4. Aufl. J.C.B.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95(簡稱：Faber,VwR<sup>4</sup>)
- 13.Forsthoff,E.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 Band I, Allgemeiner Teil 10. Aufl. 1973(簡稱：Forsthoff,Allg.VwR<sup>10</sup>)
- 14.Giemulla,E./Jaworsky,N./Müller-Uri,R.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1985(簡稱：Giemulla/Jaworsky/Müller-Uri,VwR<sup>2</sup>)  
Verwaltungsrecht 4. Aufl. Köln 1991(簡稱：Giemulla/Jaworsky/Müller-Uri,VwR<sup>4</sup>)
- 15.Ipsen,J.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Carl Heymanns, Köln 2001(簡稱：Ipsen,Allg.VwR<sup>2</sup>)
- 16.Jachmann,M.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 Aufl. Luchterhand 2003(簡稱：Jachmann, Allg. VwR<sup>2</sup>)
- 17.Maurer,H.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Beck München 1983(簡稱：Maurer, Allg.VwR<sup>3</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Beck München 1986(簡稱：Maurer, Allg.VwR<sup>5</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7. Aufl. Beck München 1990(簡稱：Maurer, Allg.VwR<sup>7</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0. Aufl. Beck München 1995(簡稱：Maurer, Allg.VwR<sup>10</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3. Aufl. Beck München 2000(簡稱：Maurer, Allg. VwR<sup>13</sup>)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5. Aufl. Beck München 2004(簡稱：Maurer, Allg. VwR<sup>15</sup>)
- 18.Peine,F.-J.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6. Aufl. C.F.Müller Heidelberg 2002(簡稱：Peine,Allg.VwR<sup>6</sup>)
- 19.Pietzner/Ronellenfitsch Das Assessorexamen im öffentlichen Recht 10. Aufl. Düsseldorf 2000(簡稱：Pietzner/Ronellenfitsch,Das Assessorexamen<sup>10</sup>)
- 20.Püttner,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6. Aufl. 1983(簡稱：Püttner, Allg. VwR<sup>6</sup>)
- 21.Richter,I./Schuppert,G.F. 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 1. Aufl. 1991(簡稱 Richter/Schuppert, Casebook<sup>1</sup>)
- 22.Richter/Schuppert/Bumke Casebook Verwaltungsrecht 3. Beck 2000(簡稱 Richter/Schuppert, Casebook<sup>3</sup>)
- 23.Rill,H.P.(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79(簡稱:Rill, Allg.VwR<sup>1</sup>)



- 24.Schmalz,D.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rechtsschutz Münster 1985 (簡稱：Schmalz, Allg.VwR<sup>1</sup>)
- 25.Schmidt,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8. Aufl. Rolf Schmidt Bremen 2004(簡稱：Schmidt,Allg.VwR<sup>8</sup>)
- 26.Schroeder-Printzen,Günther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in Leitsätzen 3. Aufl. 1986 (簡稱：Schroeder-Printzen, Allg.VwR<sup>3</sup>)
- 27.Schwabe,W./Finkel,B. Lernen mit Fällen –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 Materielles Recht & Klausurenlehre AchSo!Verlag im Programm der Bund-Verlagsgruppe, Frankfurt am Main 2005
- 28.Schwarzen-Hanhart,H.R. Grundriss des allgemeinen Verwaltungsrechts 10. Aufl. 1991 (簡稱：Schwarzen-Hanhart, Grundriss<sup>10</sup>)
- 29.Schwerdtfeger,Gunther Öffentliches Recht in der Fallbearbeitung 9. Aufl. 1993 (簡稱：Schwerdtfeger, ÖR<sup>9</sup>)
- 30.Suckow,H./Weidemann,H.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rechtsschutz Grundriss für die Aus- und Fortbildung 14. Aufl. Kohlhammer Stuttgart(簡稱：Suckow/Weidemann, Allg.VwR<sup>14</sup>)
- 31.Wallerath,M.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1985(簡稱：Wallerath, Allg.VwR<sup>3</sup>)
- 32.Wolff,Wilfried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 Verwaltungsverfahrenrecht,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3. Aufl. Nomos, Baden-Baden 1999.
- 33.Wolff/Bachof Verwaltungsrecht I 9. Aufl. 1974(簡稱：Wolff/Bachof,VwR I<sup>9</sup>)  
Verwaltungsrecht III 4. Aufl. 1978(簡稱：Wolff/Bachof,VwR III<sup>4</sup>)
- 34.Wolff/Bachof/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 10. Aufl. 1994(簡稱：Wolff/Bachof/Stober, VwR I<sup>10</sup>)  
Verwaltungsrecht I 11. Aufl. Beck 1999(簡稱：Wolff/Bachof /Stober, VwR I<sup>11</sup>)
- 35.Wolff/Bachof/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I 5. Aufl. 1987(簡稱：Wolff/Bachof /Stober, VwR II<sup>5</sup>)  
Verwaltungsrecht II 6. Aufl. Beck 2000(簡稱：Wolff/Bachof /Stober, VwR II<sup>6</sup>)
36. Wolff/Bachof/Stober Verwaltungsrecht III 5. Aufl. Beck 2004(簡稱：Wolff/Bachof/Stober, VwR III<sup>5</sup>)

## 二 德文行政法專論、行政法各論

- 1.Bank,W.J. Zwangsvollstreckung gegen Behörden 1982
- 2.Bizer,J./Ormond,Th./Riedel,U. Die Verbandsklage im Naturschutzrecht 1990
- 3.Bleckmann,A. Subventionsrecht 1978
- 4.Bosch/Schmidt Praktische Einführung in das verwaltungsgerichtliche Verfahren 6. Aufl.(簡稱：Bosch/Schmidt, Praktische Einführung)
- 5.Brandt,J./Sachs,M. Handbuch 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Verwaltungsprozeß Boorberg Stuttgart u.a. 1999(簡稱：Brandt /Sachs,HdB<sup>1</sup>)
- 6.Büchner,H./Schlotterbeck,K.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5. Aufl. 1993
- 7.Bullinger,M.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Privatrecht W. Kohlhammer 1968  
Verwaltungsermessen im modernen Staat Nomos 1986
- 8.Burmeister,G.C. Herkunft,Inhalt und Stellung des institutionellen Gesetzesvorbehalts 1991

9. Burmeister, J./Krebs, W. Verträge und Absprachen zwischen der Verwaltung und Privaten VVDStRL Heft 52 1993
10. Butterwegge, G. Verwaltungsvertrag und Verwaltungsakt – Probleme der Überschneidung von Verwaltungsakten und Verwaltungsverträgen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Verfügungsvertrages 2001
11. Cherng, M.-S. Verbote mit Erlaubnisvorbehalt im Recht der Ordnungsverwaltung Münster 2001
12. Dechsling, R. Das Verhältnismäßigkeitsgebot 1989
13. Drews/Wacke/Vogel/Martens Gefahrenabwehr 9. Aufl. Köln 1986
14. Dunkl, H./Moeller, D./Baur, H./Feldmeier, G. Handbuch des vorläufigen Rechtsschutzes 1988
15. Ehler, D. Verwaltung in Privatrechtsform 1984
16. Engel, Ch. Planungssicherheit für Unternehmen durch Verwaltungsakt 1992
17. Faber, H. Die Verbandsklage im Verwaltungsprozeß 1972
18. Finkelnburg, K./Jank, K.P. 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Verwaltungsstreitverfahren 3. Aufl. 1986
19. Fischer, Ch.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Vertreter des öffentlichen Interesses Diss. Passau 1984
20. Fleiner, F.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Verwaltungsrechts 8. Aufl. 1928
21. Fliegau, H. Prozeßführung im Verwaltungsrechtsstreit 1987
22. Frenz, W. Die Staatshaftung in den Beleihungstatbeständen 1992
23. Frers, D. Die Klagebefugnis des Dritten im Gewerberecht 1988
24. Frowein, J. Abr. (Hrsg.) Die Kontrolldichte bei der gerichtlichen Überprüfung von Handlungen der Verwaltung 1993
25. Fu, Ling-Ching Der Beschleunigungsgrundsatz im Verwaltungsverfahren –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Beschleunigung von Genehmigungsverfahren mit beispielgebenden Ansätzen für das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der Republik China (Taiwan) Rhombos Berlin 2004
26. Geist-Schnell, F. Verfahrensfehler und Schutznormtheorie 1988
27. Gerber, D.C.F. Über öffentliche Rechte J.C.B. Mohr 1913
28. Gern, A. Der Vertrag zwischen Privaten über öffentlichrechtliche Berechtigungen und Verpflichtungen 1977
29. Gößwein, Ch. Allgemeines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der administrativen Normsetzung 2001
30. Günther, A. Das Widerspruchsverfahren 2. Aufl. 1983
31. Gygi, F. Bundesverwaltungsrechtspflege 2. Aufl. 1983
32. Henke, W. Das subjektive öffentliche Recht J.C.B. Mohr 1968
33. Hill, H. Das fehlerhafte Verfahren und seine Folgen im Verwaltungsrecht 1986
34. Hirschberg, L. 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ssigkeit 1981
35. Hirschenauer, R. Die Besonderheiten des Vorverfahrens in beamtenrechtlichen Streitigkeiten 2001
36. Höhn, E. Gewohnheitsrecht im Verwaltungsrecht 1960
37. Huber, P.-M. Konkurrenzschutz im Verwaltungsrecht 1991
38. Hufen, F. Fehler im Verwaltungsverfahren Nomos 1986
39. Hufen, F.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4. Aufl. Beck München 2000(簡稱：Hufen, VwPR<sup>4</sup>)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5. Aufl. Beck München 2003(簡稱：Hufen, VwPR<sup>5</sup>)
40. Jellinek, G. 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2. Aufl. J.C.B. Mohr 1919
41. Jellinek, W. Verwaltungsrecht 3. Aufl. 1931

42. Jellinek, W. Der fehlerhafte Staatsakt und seine Wirkungen 1974
43. Jessnitzer, K. Der gerichtliche Sachverständige 8. Aufl. 1980
44. Joeres, U. Die Rechtsstellung des notwendig Begeladenen im Verwaltungsstreit Verfahren 1982
45. Karwiese, D. Kontrolle der Verwaltung durch ordentliche Gerichte und allgemeine Verwaltungsgerichte nach italienischem Recht 1986
46. Klein, K.H. Gutachten und Urteil im Verwaltungsprozeß 2. Aufl. 1976  
Gutachten und Urteil im Verwaltungsprozeß 3. Aufl. 1987
47. Kloepfer, M. Vorwirkung von Gesetzen 1974
48. Knoke, U. Rechtsfragen der Rücknahme von Verwaltungsakten 1989
49. Kopp, F.O. Welchen Anforderungen soll eine einheitliche Verwaltungsprozeßordnung genügen, um im Rahmen einer funktionsfähigen Rechtspflege effektiven Rechtsschutz zu gewährleisten? Gutachten B zum 54. Deutschen Juristentag 1982  
Die Vertretung des öffentlichen Interesses in der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Passavia Universitätsverlag 1982
50. Kormann, K. System der rechtsgeschäftlichen Staatsakte Neudruck der Ausgabe 1910 1962
51. Kötz, V./Klein, H.H./Starck, Ch. (Hrsg.)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zwischen Gesetzgebung 1985
52. Krebs, W. Kontrolle in staatlichen Entscheidungsprozessen 1984
53. Kropshofer, B. Untersuchungsgrundsatz und anwaltliche Vertretung im Verwaltungsprozeß 1981
54. Lascho, S. Die Erledigung des Verwaltungsaktes als materiellrechtliches und verwaltungsprozessuales Problem 2001
55. Laubinger, H.-W. Der Verwaltungsakt mit Doppelwirkung 1967
56. Lehne, F./Loebenstein, E./Schimetschek, B. (Hrsg.) Die Entwicklung der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Festschrift zum 100 jährigen Bestehens des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gerichtshofes 1976
57. Loschelder, W. Vom besonderen Gewaltverhältnis zu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Sonderbindung 1982
58. Maas, U. Verwaltungsakt und Rechtssatz 1970
59. Marotzke, W. Von der schutzgesetzlichen Unterlassungsklage zur Verbandsklage 1992
60. Martens, J. Die Praxis des Verwaltungsverfahrens 1985
61. Martini, M.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in Grafik-Text-Kombination 3. Aufl. Luchterhand 2003 (簡稱: Martini, VwPR<sup>3</sup>)
62. Mayen, Th. Der grundrechtliche Informationsanspruch des Forschers gegenüber dem Staat 1992
63. Mayer, F./Kopp, F.O.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5. Aufl. 1985
64. Mayer, O. Theorie des französischen Verwaltungsrechts 1886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Bd. I, II 3. Aufl. 1969
65. Meier, U. Die Entbehrlichkeit des Widerspruchsverfahrens 1992
66. Merten, D. (Hrsg.) Das besondere Gewaltverhältnis 1985
67. Meyer-Hesemann, W. Methodenwandel in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1981
68. Müller, K. Der Sachverständige im gerichtlichen Verfahren 2. Aufl. 1978
69. Müller, N. Rechtsformenwahl bei der Erfüllung öffentlicher Aufgaben (Institutional choice) 1992
70. Neumeyer, D. Die Klagebefugnis im Verwaltungsprozeß 1979

- 71.Obermyer,K. Verwaltungsakt und innerdienstlicher Rechtsakt Nachdruck der 1956 erschienenen Dissertation 1986
- 72.Oberndorfer,P. Die österreichische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1983
- 73.Papier,H.-J. Recht der öffentlichen Sachen 1977
- 74.Pappermann/Löhr/Andriske Recht der öffentlichen Sachen 1. Aufl. München 1987
- 75.Peine,F.-J. Systemgerechtigkeit 1985
- 76.Ress,G. Entwicklungstendenzen im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und in der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Springer 1990
- 77.Riedel,E.H. Kontrolle der Verwaltung im englischen Rechtssystem 1976
- 78.Roth,A. Verwaltungshandeln mit Drittbetroffenheit und Gesetzesvorbehalt 1991
- 79.Rupp,H.H. Grundfragen der heutigen Verwaltungsrechtslehre 2. Aufl. 1991
- 80.Scheidemann,D. Der Begriff Daseinsvorsorge —Ursprung,Funktion und Wandlungen der Konzeption Ernst Forsthoffs 1991
- 81.Schenke,W.-R.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8. Aufl. 2002(簡稱：Schenke,VwPR)
- 82.Schimmelpfennig,H.-Ch. Vorläufige Verwaltungsakte 1989
- 83.Schmel,W.Ch. Massenverfahren vor den Verwaltungsbehörden und den Verwaltungsgerichten 1982
- 84.Schmidt,D. Die Unterscheidung von privatem und öffentlichem Recht 1985
- 85.Schmidt-Abmann,E. Das Allgemeine Verwaltungsrecht als Ordnungsidee - Grundlagen und Aufgaben der verwaltungsrechtlichen Systembildung 2. Aufl. Springer Berlin u.a. 2004(簡稱：Schmidt-Abmann,Allg.VwR<sup>2</sup>)
- 86.Schmitt Glaeser,W.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14. Aufl. 1997(簡稱：Schmitt Glaeser, VwPR)
- 87.Schneider,E. Beweis und Beweiswürdigung 4. Aufl. 1987
- 88.Schnell,M. Der Antrag im Verwaltungsverfahren 1986
- 89.Scholz,G. Die Kontrolle des Verwaltungshandelns 4. Aufl. 1984
- 90.Schromek,K.-D. Die Mitwirkungspflichten der am Verwaltungsverfahren Beteiligten - eine Grenze des Untersuchungsgrundsatzes ? 1989
- 91.Schwabe,J.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2. Aufl. 1984
- 92.Schwarze,J. Europäisches Verwaltungsrecht Bd.I,II 1988
- 93.Skouris,W. Verletztenklage und Interessentenklage im Verwaltungsprozeß 1979
- 94.Steiner,Udo(Hrsg.)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4. Aufl. 1992(簡稱：Steiner, Bes.VwR)
- 95.Stern,K. Verwaltungsprozessuale Probleme in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Arbeit 6. Aufl. 1987
- 96.Stober,R. Rechtsschutz im Wirtschafts-,verwaltungs- und Umweltrecht 1993
- 97.Stolleis,M. 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Erster Band 1600-1800 1. Aufl. Beck 1988  
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Zweiter Band 1800-1914 1. Aufl. Beck 1992  
Geschicht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Dritter Band 1914-1945 1. Aufl. Beck 1999
- 98.Thienel,R. Das Verfahren der Verwaltungssenate Österreichische 1991
- 99.Tschira,O./Schmitt Glaeser,W.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7. Aufl. 1985
- 100.Ule,Carl Hermann Verwaltungsprozeßrecht 9. Aufl. 1987(簡稱：Ule,VwPR)
- 101.Ule/Laubinger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3. Aufl. 1986(簡稱：Ule/Laubinger, VwVfR<sup>3</sup>)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 4. Aufl. Carl Heymanns 1995 (簡稱：Ule/

- Laubinger, VwVfR<sup>4</sup>)
102. Vogler, Bernd Der Genehmigungsanspruch – Über die Rechtsbeständigkeit des Anspruchs auf behördliche Erlaubnis Berlin 2000
  103. Von Münch, Ingo (Hrsg.)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8. Aufl. 1988 (簡稱：von Münch, Bes. VwR)
  104. Walter, R./Mayer, H. Grundriß des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s 4. Aufl. 1987  
Grundriß des österreichischen Verwaltungsverfahrensrechts 6. Aufl. 1995
  105. Weides, Peter 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Widerspruchsverfahren 2. Aufl. 1981  
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Widerspruchsverfahren 3. Aufl. 1993
  106. Stelkens, Ulrich Verwaltungsprivatrecht – Zur Privatrechtsbindung der Verwaltung, deren Reichweite und Konsequenzen, Duncker & Humblot, Berlin 2005

### 三 德文行政法註釋書

1. Eyermann/Fröhler/Kormann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9. Aufl. 1988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1. Aufl. 2000 (簡稱：Eyermann/ Fröhler/ Kormann, VwGO)
2. Gräber, F./von Groll, R./Koch, H.-R. Finanzgerichtsordnung 2. Aufl. 1987
3. Knack, H.J. Verwaltungsverfahren (Kommentar) 5. Aufl. 1996
4. Kopp, F.O.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Kommentar) 4. Aufl. 1986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9. Aufl. 1992
5. Kopp/Ramsauer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7. Aufl. 2000 (簡稱：Kopp/Ramsauer, VwVfG)
6. Kopp/Schenke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1. Aufl. 1998 (簡稱：Kopp/Schenke, VwGO)
7. Meyer-Ladewig, J. Sozialgerichtsgesetz mit Erläuterungen 3. Aufl. 1987
8. Redeker/von Oertzen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9. Aufl. Stuttgart 1988 (簡稱：Redeker/von Oertzen, VwGO)
9. Sadler, G. 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Kommentar) 1983
10. Stelkens, P./Bonk, H.J./Leonhardt, K.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Kommentar) 2. Aufl. 1983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4. Aufl. München 1993 (簡稱：Stelken/Bonk/Sachs, VwVfG)

### 四 德文行政法論文集

1. Berg/Fisch/Schmitt Glaeser/Schoch/Schulze-Fielitz (Hrsg.) Die Wissenschaft vom Verwaltungsrecht – Werkstattgespräch aus Anlaß des 60. Geburtstages von Prof. Dr. Eberhard Schmidt-Aßmann 1999
2. Blümel, W./Merten, D./Quaritsch, H. Verwaltung im Rechtsstaat Festschrift für Carl Hermann Ule zum 80. Geburtstag 1987
3. Erichsen, H.-U./Hoppe, W./v. Mutius, A. (Hrsg.) System des verwaltungsgerichtlichen Rechtsschutzes Festschrift für Christian-Friedrich Menger zum 70. Geburtstag 1985
4. Hoffmann-Riem/Schmidt-Aßmann (Hrsg.) Effizienz als Herausforderung an das Verwaltungsrecht 1998
5. Hoffmann-Riem/Schmidt-Aßmann (Hrsg.) Verwaltungsverfahren und Verwaltung-

sverfahrensgesetz Nomos, Baden-Baden 2002

6.König/Merten(Hrsg.) Verfahrensrecht in Verwaltung und Verwaltungsgerichtsbarkeit –Symposium zum Gedächtnis an Carl Hermann Ule Berlin 2000

## 五 德文其他（論）文集

- 1.Larenz,K. Richtiges Recht – Grundzüge einer Rechtsethik, Beck München 1979
- 2.Rümelin,M. Rechtsgefühl und Rechtsbewußtsein, J.C.B.Mohr, Tübingen 1925
- 3.Schmidt-Aßmann/Hoffmann-Riem,W.(Hrsg.) Methoden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Nomos, Baden-Baden 2004

## 六 英文行政法文獻

- 1.Allen,M.J./Thompson,B.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7.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New York 2003
- 2.Aman,A. C./Mayton,W. T.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West Group, St. Paul 2001
- 3.Cann,S. J.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Sage Publications, California, London, New Delhi 1998
- 4.Carroll,A.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3. Ed. Pearson Longman, London & etc. 2003
- 5.Craig,P.P. Administrative Law, 2. E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89
- 6.De Smith,S./Brazier,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6. Ed. Penguin London 1990
- 7.Emery,C.T./Smythe,B. Judicial Review,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86
- 8.Foulkes,D. Administrative Law, 7. Ed. Butterworth, London 1990
- 9.Funk,W.F./Shapiro,S.A./ Weaver,R.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Practice – Problems and Cases 2<sup>nd</sup> Ed. West Group St. Paul Minn. 2001
- 10.Galligan,D.J. Discretionary Powers A Legal Study of Official Discretion Clarendon Oxford 1986
- 11.Galligan,D.J. A Reader on Administrative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Y. 1996
- 12.Hawke,N. An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ve Law, 2. Ed. ESC, Oxford 1989
- 13.Hood Phillips,O. Jackson,P.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7. E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87
- 14.Ingman,T. The English Legal Process, 4. Ed. Blackstone 1983
- 15.Jackson,P. O. Hood Phillips' Leading Cases in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6. E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88
- 16.Jones,B.L. Garner's Administrative Law 7. Ed. Butterworth, London 1989
- 17.Lewis,C. Judicial Remedies in Public Law,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2
- 18.Lawson,G. Federal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West Group St. Paul, Minn 2001
- 19.Molan,M.T. Administrative Law 4<sup>th</sup> Ed. Old Bailey Press, London 2003
- 20.Neil,P. Administrative Justice – Some Necessary Reforms, Clarendon, Oxford 1988
- 21.Old Bailey Press Administrative Law 2<sup>nd</sup> Ed. Old Bailey Press, London 2002
- 22.Pollard,D./Hughes,D.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Text & Materials Butterworth, London 1990
- 23.Stein,P. Legal Institutions – The Development of Dispute Settlement, Butterworth 1984
- 24.Wade,E.C.S./Bradley,A.W.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10. Ed. Longman, London 1985

25. Yardley, D.C.M.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2. Ed. Butterworths, London 1986
26. Zander, M. The Law-Making Process, 3. Ed.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ondon 1990

## 七 英文其他著作

1. Cohen, Morris L. / Berring, Robert C. / Olson, Kent C. How to Find the Law 9<sup>th</sup> Ed. West Group St. Paul, Minn. 1989
2. Farrar, John H.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77

(其他參考文獻，均於各引註處說明)

附表一：「行政法教材」本土化統計與分析表

行政法教材名稱	作者或主编姓名	案例引用 或 使用數				法規 引用數				學說理論 運用數				案例、法規 與理論間 整合度			
		本文部分		附註部分		本文部分		附註部分		本文部分		附註部分		案例與法規整合度	案例與學說整合度	法規與學說整合度	案例、法規與學說完全整合度
		本國案例	外國案例	本國案例	外國案例	本國法規	外國法規	本國法規	外國法規	本國學說	外國學說(國別)	本國學說	外國學說(國別)				
行政法(75.9)	張家洋	0	0	0	0	287	29	0	0	13	36	0	0	低	低	低	低
行政法總論(76)	黃異	5	0	0	7	27	3	0	0	0	0	0	0	低	低	低	低
行政法學總論(80.1)	陳新民	33	10	148	35	135	0	290	58	7	11	0	0	低	低	中	低
行政法要義(80.1)	林錫堯	0	0	0	0	204	33	0	0	37	62	0	0	低	低	高	低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1.9)	吳庚	20	0	16	4	513	68	8	2	3	52	0	0	中	中	高	中



行政法 導論 (86.9)	李震山	1	4	4	3	4 4 1	3 5	0	0	7	1 7	0	0	低	低	中	低
行政法 總論 (87.4)	陳敏	7 3 2	3	0	0	7 0 6	6 8	0	0	0	5 9	0	0	高	中	高	中
行政法 入門(87)	李建良等	8	0	0	0	1 4 2	6	0	0	0	1 6	0	0	中	低	中	低
行政法 (87.10)	翁岳生	5	4	1	9	7 6 1	7 0	2 8 7	2 2	2	3 0	0	0	低	中	高	低
行政法 總論 (88.11)	林騰鶴	0	0	0	0	4 2 1	3 4	1 0 9	1 8	0	1 8	0	0	低	低	中	低
行政法 要義 (89.9)	李惠宗	9 9	0	3 6	1	4 0 6	4 5	1 1 6	1 1	0	1 1	0	0	中	低	中	低
行政法 總論 (90.10)	陳慈陽	7	2	1	0	89	1 0	6 5	3	0	1 8	0	0	低	低	中	低
行政法 (90.10)	張永明	1 7	3	3	0	9 3 8	1 0	9 9	1	0	1 6	0	0	低	低	低	低
行政法 (94.9)	黃俊杰	1 6 0	0	3 6	0	2 9 2	5	1 9 1	4	0	7	0	0	高	中	中	中
行政法 (95.10)	吳志光	4	0	2	0	2 3 1	3	2 2 3	1	0	1 2	0	0	低	低	中	低

附表二：「行政法教法」訪視與通訊答覆結果統計表

項 目 別	接受訪視者姓名	通訊答覆者姓名	任教學校及科系	使用教材		講授			課程互動		
				種類		方法			與對話方式		
				使用坊間(自刊)教科書	自編上課講義	講義(授)課	專題研究	案例解說	發問與回答	報告與評論	作業與評閱
1	蔡志方		成功大學科法所	○		○	○	○	○	○	○
2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	○		○	○	○	○	○	○
3		葛克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
4		林明鏘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	○
5		蔡茂寅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6		黃錦堂	台灣大學政治系	○*1		○			○		
7		劉宗德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	○	
8		莊國榮	政治大學公行系	○		○		○	○		○
9		詹鎮榮	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		
10		城仲模	台北大學法研所、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
		陳	台北大								

11	愛娥	學法律系		○	○		○	○		
12	劉華美	台北大學法律系	○	○	○	○	○	○	○	○
13	陳志華	台北大學行政學與政策系		○	○	○	○		○	
14	孫迺翊	中正大學法律系	○*2		○*3	○*4		○	○*5	
15	吳信華	中正大學法律系		○	○		○	○		
16	蕭文生	中正大學法律系	○	○	○		○	○		
17	劉建宏	中正大學法律系		○	○		○	○	○	
18	翁曉玲	清華大學法學研究所	○	○	○		○	○	○	○
19	張桐銳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		○	○	○	○	○	
20	鐘國允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			○	○	○	○	○
21	李惠宗	中興大學財法系	○*6	○		○	○	○	○	○
22	林昱梅	中興大學財法系	○	○*7	○		○	○		○
23	李俊增	高雄大學政法系		○	○					
24	賴恆盈	高雄大學政法系		○	○	○	○	○	○	

25	陳正根	高雄大學法律系	○		○			○		
26	張永明	高雄大學法律系	○		○		○	○		○
27	李玉君	暨南大學行政學與政策系	○		○	○	○	○	○	○
28	趙達瑜	暨南大學行政學與政策系	○*8	○	○		○	○	○	○*9
29	楊森	國防大學政治系		○	○	○	○	○	○	
30	歐廣南	國防大學政治系	○		○	○	○	○	○	
31	梁添盛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研所		○	○	○	○	○	○	○
32	蔡庭榕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	○	○		○	○	○	
33	林素鳳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	○	○	○		○	○		
34	王服清	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	○	○	○	○	○	○		
35	程明修	東吳大學法律系	○*10	○				○		
36	林三欽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37	許光泰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	○
	蔡	東吳大								

38		秀卿	學法律系		○	○	○		○	○	
39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40		梁松雄	東海大學法研所				○	○	○	○	○
41		林騰鶴	東海大學法律系	○		○		○	○	○	
42		紀俊臣	東海大學政治系	○		○			○		
43		黃異	中原大學財法系	○		○		○	○		
44		傅玲靜	中原大學財法系	○	○	○		○	○		○
45		江嘉琪	中原大學財法系	○*11	○	○		○	○		
46		黃勝興	南台科技大學科法所	○			○	○	○	○	
47		楊培坎	逢甲大學財經法所	○		○		○	○	○	○
48		陳淑芳	世新大學法律系		○	○		○	○		○*12
49		曾華松	世新大學法律系	○		○		○			○
50		范姜真斌	銘傳大學科法所		○	○		○	○		
51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系	○	○		○	○	○	○	○
人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數 總 計	51	33	30	42	22	44	47	29	22
-------------	----	----	----	----	----	----	----	----	----

\*1 採用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一書。 \*2 陳敏「行政法總論」、李建良等六人合著「行政法入門」擇一。 \*3 適用於大學部。 \*4 適用於研究所。 \*5 適用於法研所。 \*6 使用自刊之教科書。 \*7 僅有講授大綱。 \*8 另以觀賞相關短片之方式進行課程。 \*9 研究所期末考採口試方式評量。 \*10 採用陳敏「行政法總論」一書。 \*11 推薦參考書目。 \*12 作業與討論。

\*\*

問卷發出份數：88 份；回收份數：51 份；有效樣本：51 份。

### 附表三：「行政法總論」內容體系表

#### — 導論 —

- 一 為何要有「行政法」？/
- 二 「行政法」有那些內容或應有那些內容？/
- 三 為何要認識「行政法」？/
- 四 如何認識「行政法」？/

#### — 本論 —

### 第一篇 行政法和行政法學的任務與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 第一章 行政法的任務—法治國與行政法

第一節 行政法作為法規範的一般任務

第二節 行政法作為法治國規範的特別任務

#### 第二章 行政法學的任務

第一節 行政法的認識與行政法學

第二節 法適用論與行政法學

第三節 立法論與行政法學

#### 第三章 行政法與行政法學的體系

第一節 行政法的體系

第一項 一般行政法與特別行政法

第二項 高位階行政法與低位階行政法

第三項 國家行政法與自治行政法

第四項 內國行政法與國際行政法

第五項 內部行政法與外部行政法

第二節 行政法的規範結構

第一項 規範對象

第二項 規範客體

第三項 規範情況

第四項 假設性規範與範疇性規範

第三節 行政法的效力

第一項 實證法的三度關係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實證法的時間界限

第一目 生效

第二目 失效

第三目 延長

第四目 暫停適用

第五目 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處罰期限與執行期限＝時效  
與除斥期間

第三款 實證法的空間界限

第四款 實證法的事物內容界限

第一目 規範的對象（一）—事項（事）

第二目 規範的對象（二）—主體（人）

第五款 準據行政法的衝突

第二項 行政法的生效與失效

第一款 生效

第二款 失效

第三項 行政法的溯及既往

第四項 行政法的先發效力

第五項 行政法的後續力

第一款 法令不備時的後續力

第二款 既得權保障與法律關係繼續時的後續力

第六項 行政法規修正、解釋變更與情事變遷的適用效力

第一款 程序從新與實體從舊原則

第二款 從新從優與從新從輕原則

第三款 具體妥當性與衡平原則

第四節 行政法學的體系與發展

第一項 行政法總論與行政法各論

第二項 行政法的理論研究與社會實證研究

第三項 行政法的法理論研究與案例研究

第四項 行政法的比較研究與實證法的體系內研究

第五項 科際整合的行政法學—行政法學與鄰接的社會科學

**第四章 行政法的研究方法**

第一節 一般的法學方法論與行政法學的方法論

第一項 法學方法論概述

第一款 法解釋學

第二款 法的漏洞填補

第三款 法的價值論

第二項 行政法學方法論

第一款 行政法的價值與目的考察

第二款 行政法的體系與體系性解釋

第三款 行政法的科技性解釋

第四款 傳統法學方法在行政法上的運用與調整

第二節 法學思維與社會科學認知的引用

第三節 法學方法論與法的正確適用

第四節 法規範與法的正確理解

第五節 規則與原則

第六節 傳統的論證規則與進一步的論證方法及漏洞的填補

第七節 行政法規範的巨量與規範衝突

**第五章 行政法學的研究基本配備與選用**

第一節 法典或法條彙編

第二節 教科書、專論與論文集

第三節 行政法解釋、判例、裁判與訴願決定

第四節 相關文獻與實務的搜尋

**第二篇 行政與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的概念**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概念的澄清與界定

- 第一項 行政一詞的意義與使用
- 第二項 合應用目的的行政概念
- 第三項 語意學上的行政
  - 第一款 組織意義上的行政
  - 第二款 形式意義上的行政
  - 第三款 行為意義上的行政或實質意義上的行政
- 第四項 行政的定義與描述
  - 第一款 消極定義法—扣除法、反面定義法
  - 第二款 積極定義法—特質（徵）描述法
    - 第一目 學說
    - 第二目 當代行政的特質
  - 第三款 綜合定義法

第五項 行政的分類

第二節 行政的發達史

第三節 現代行政的變遷

第四節 當代行政的功能類型與特徵

- 第一項 秩序行政與助長行政
- 第二項 干預行政、分配行政與給付行政
- 第三項 生活供給行政與行政的營業活動
- 第四項 高權行政與純粹高權行政
- 第五項 輔助行政與私法化的行政
- 第六項 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 第七項 計畫行政與善後行政
- 第八項 公行政任務的私化
- 第九項 科技發展、科技行政與行政科技化

第二章 受法拘束的行政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活動的憲法基礎

- 第一項 法治國基本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
- 第二項 基本權利與行政的關係
- 第三項 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
  - 第四款 法律的法規創造力與授權法規

- 第一目 實質的法效力
  - 第二目 形式的法效力
  - 第五款 法律優位—規範的位階與民主原則
  - 第六款 法律保留
    - 第一目 理論沿革
    - 第二目 法律保留的憲法基礎與憲法明文的法律保留
    - 第三目 基本權利與法律保留
    - 第四目 法治國原則與法律保留
    - 第五目 重要性理論、法律保留與階層性法律保留
    - 第六目 法律保留與國會保留
    - 第七目 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
    - 第八目 特別法律關係與法律保留
    - 第九目 組織與程序事項的法律保留
    - 第十目 保護義務與干預的名義
  - 第四款 行政保留
    - 第四項 平等原則與行政
    - 第五項 信賴保護原則與行政
    - 第六項 比例原則與行政
    - 第七項 權利保護的擔保原則與行政
  - 第二節 不確定法律概念
    - 第一項 概說
    - 第二項 規範結構論
    - 第三項 不確定概念的解釋
  - 第三節 判斷餘地
    - 第一項 判斷餘地的發生與運用
    - 第二項 判斷餘地與判斷的合理性
    - 第三項 情況性決定與屬人性決定
    - 第四項 計畫基準與判斷餘地
    - 第五項 科技安全標準與判斷餘地及行政規則
    - 第六項 審查密度
  - 第四節 裁量空間
    - 第一項 裁量性的規定與規範基礎
    - 第二項 裁量的本質與步驟
    - 第三項 裁量的受拘束
    - 第四項 裁量瑕疵
    - 第五項 自我拘束與裁量縮收至零
    - 第六項 計畫裁量
    - 第七項 無瑕疵裁量請求權
    - 第七項 審查密度
  - 第五節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裁量的聯結規定
- 第三章 自由形成的行政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的自由空間

第二節 行政的自由形成

#### 第四章 行政法的概念

第一節 作為「導向概念」的行政法

第二節 「公法」與行政法

第一項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

第一款 區別的實益

第一目 救濟途徑

第二目 行為程序的準據

第三目 執行的方法與準據

第四目 責任（賠償）的準據

第五目 實體權的基本原則

第二款 區別的基準

第一目 利益說

第二目 權力服從（支配）說

第三目 主體說

一、 舊主體說

二、 新主體說

三、 修正的新主體說

第三款 區別基準的運用

第一目 行為形式

第二目 行為者的意思

第三目 法律基礎

第四款 事實行為的區別問題

第二項 事件公私法屬性的認定

第三項 作為「公法」的行政法

第四項 作為行政的「特別法」

第五項 「行政私法」的法律屬性與「遁入私法」

第六項 雙階段理論及其反思

第三節 行政法的發展

第四節 行政法的分類

#### 第五章 現代行政法的特色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法益多元化與公益取向

第二節 作為憲法的具體化

第一項 憲法作為行政法源的一種

第二項 憲法原則與行政法的關係

第一款 人性尊嚴原則

第二款 國民主權與民主原則

第三款 法治國原則

第四款 權力分立原則

第五款 中央與地方均權原則

第六款 其他憲法原則

第三節 任務規範與權能規範的分離

第四節 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裁量條款的充斥

第五節 與民、刑法間的差異

第六章 行政法源論—憲法的規範作用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法規範的概念與法源

第二節 法源的位階理論

第一項 法位階理論

第二項 從法位階關係所衍生的規範審查

第一款 法規的合憲性審查

第二款 命令的合法性審查

第三款 自治規章的審查

第四款 審查權的歸屬與審查結果的效力

第三節 行政法的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

第一項 成文法源

第二項 不成文法源

第四節 行政法的各種法源

第一項 內國法

第一款 憲法

第二款 法律

第三款 法規命令

第四款 自治規章

第五款 行政規則

第六款 特別命令

第二項 國際法與區域法

第三項 法官造法與行政法源

第四項 一般法原則與行政法源

第五項 習慣法與行政法源

第五節 私法形式行政行為與行政法源

### 第三篇 行政主體、行政組織與公務人員

#### 第一章 行政組織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概念的澄清與界定

- 第一項 行政主體、公法人與機關
- 第二項 行政主體的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
- 第三項 行政機關、機關主管（官署）、職位與單位
- 第四項 獨任、合議性組織與委員會
- 第五項 行政組織的集權與分權
- 第六項 權限（管轄權）與權力、權利
- 第七項 職務

##### 第二節 組織的目的或目標

##### 第三節 機關的領導

##### 第四節 機關的監督

- 第一項 專業監督
- 第二項 職務監督
- 第三項 非獨立行政主體的監督

##### 第四節 職務協助

##### 第五節 組織權

- 第一項 組織建制權
- 第二項 組織編制權

##### 第六節 管轄權

- 第一項 管轄權的意義與機能
- 第二項 管轄權的種類
  - 第一款 事務（物）管轄
  - 第二款 地域（土地）管轄
  - 第三款 層級管轄
  - 第四款 共同管轄
  - 第五款 競合管轄
- 第三項 管轄權的異動
  - 第一款 授權
  - 第二款 委託
  - 第三款 指定管轄

##### 第七節 權限爭議

- 第一項 積極權限爭議
- 第二項 消極權限爭議

#### 第二章 行政組織的分類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國家行政組織

- 第一項 概說
- 第二項 區域性組織
- 第三項 專業性組織
- 第四項 私法型態組織
- 第五項 混合性組織

第二節 地方行政組織與自治行政組織

- 第一項 自治團體組織
- 第二項 中央派駐地方的組織
- 第三項 地方自治組織

第三節 法人的組織

- 第一項 社團法人
- 第二項 財團法人
- 第三項 獨立特殊公法人

第四節 公權力受託人

第五節 準公權力受託人

第三章 公務人員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概念與種類

- 第一項 普通職公務員與特別職公務員
- 第二項 任命人員與民選人員
- 第三項 政務官與事務官
- 第四項 行政官與司法官
- 第五項 文官與武官

第二節 公務人員關係的成立與消滅

- 第一項 進用
- 第二項 變更
- 第三項 消滅

第三節 公務人員關係的內容

- 第一項 公務人員的權利
- 第二項 公務人員的義務
- 第三項 公務人員的懲戒

第四項 公務人員的保障與救濟

第四節 公務人員的責任

第一項 政治責任

第二項 行政責任

第三項 刑事責任

第四項 民事責任

第四章 政府財政與預算法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政府財政的財政來源

第二節 政府的財政內容和種類

第三節 政府預算

第四篇 公物與公企業

第一章 公物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公物的概念與機能

第一項 公物的概念

第二項 公益性財團法人所有物的屬性—以寺廟、教堂為例

第三項 公物的機能

第二節 相關的規定

第三節 公物的種類

第一項 民有公物與公有公物

第二項 民用公物

第一款 共同使用

第二款 特別使用

第三款 營造物利用

第三項 機關用公物

第四節 公物的發生

第一項 法律的規定

第二項 對物處分

第三項 對物契約

第五節 公物的變更與消滅

第一項 公物的變更

- 第二項 公物的消滅
- 第六節 公物的法律關係
  - 第一項 所有權人、物的管領人與維護義務人
  - 第二項 人民作為利用人
  - 第三項 交通法規
  - 第四項 公園法規
  - 第五項 圖書館法規
- 第七節 公物的利用
  - 第一項 公物利用的許可
  - 第二項 公共利用
  - 第三項 特別利用
    - 第一款 道路
    - 第二款 水道
    - 第三款 空氣與空域
    - 第四款 電波與頻道
  - 第四項 公營造物的利用
  - 第五項 沿住戶的利用與保護
  - 第六項 公物的安全義務
  - 第七項 公物的維護
  - 第八項 公物利用費用的收取
  - 第九項 行政財產建物的家宅權
- 第八節 公法上鄰人保護
  - 第一項 公法上鄰人的範圍與特性
  - 第二項 公法上鄰人的保護法制
- 第二章 公企業—私法形式組織的行政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公企業的概念
  - 第二節 公企業的任務
  - 第三節 公企業的組織
  - 第四節 公企業的行為形式
- 第五篇 行政行為形式與合法性規範
  - 第一章 行政行為的形式與屬性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任務與行政行為的形式

第二節 行政行為的形式

第一項 行政行為形式的法定性與可選擇性

第一款 行政行為的法定性

第二款 行政行為形式的正確性

第三款 行政行為形式的可選擇性與界限

第二項 行政行為形式的判斷

第三項 一般與個別、抽象與具體的行政行為形式

第四項 行政程序法規定的行政行為形式

第五項 行政行為的中間形式

第六項 行政不作為的形式屬性

第三節 行政行為的公法屬性與私法屬性

第一項 公法性質的行政行為

第二項 私法性質的行政行為

第二節 行政行為的原則

第一項 合法性

第二項 合目的性

第三項 經濟性

第四項 明理性

第五項 負責任

第六項 公共福祉性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處分的意義與容許性—兼論承諾與擔保

第二節 行政處分的機能

第三節 行政處分的特徵

第一項 機關的行為

第二項 高權性措施

第三項 公法領域的事件

第四項 規制作用

第五項 具體個案

第六項 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第七項 解釋的原則

第八項 交通號誌與標線的法律屬性

第二節 行政處分的種類

第一項 利益處分與不利處分

第二項 要求作為與禁止的處分

- 第三項 具體化請求權與義務的行政處分
- 第四項 形成的行政處分
- 第五項 確認的行政處分
- 第六項 需協力的行政處分
  - 第一款 需申請的行政處分
  - 第二款 需同意的行政處分
- 第七項 要式與非要式行政處分
- 第八項 一般處分
  - 第一款 與人有關的一般處分（交通號誌）
  - 第二款 與物屬性有關的一般處分（公用的指定）
  - 第三款 規制利用關係的一般處分
- 第九項 遲到的行政處分
- 第十項 多階段行政處分
- 第十一項 共同處分
- 第十二項 代理處分
- 第十三項 得執行與不得執行的處分
- 第十四項 暫行處分、一度性處分與繼續性處分
- 第十五項 獨立處分與非獨立處分
- 第十六項 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
- 第十七項 具第三人效力的行政處分
- 第十八項 預防性處分與鎮壓性處分
- 第十九項 擬制行政處分
- 第二十項 大量行政處分
- 第二十一項 溯及效力行政處分
- 第五節 行政處分的附款
  - 第一項 附款的概念與機能
    - 第一款 概念
    - 第二款 機能
  - 第二項 附款的種類
    - 第一款 期限
      - 第一目 始期
      - 第二目 終期
    - 第二款 條件
      - 第一目 停止條件
      - 第二目 解除條件
    - 第三款 負擔
      - 第一目 一般負擔
      - 第二目 修正核可的負擔
    - 第四款 廢止權的保留
    - 第五款 負擔嗣後追加或變更的保留
  - 第三項 附款的容許性
  - 第四項 附款的追加
  - 第五項 附款的可單獨廢棄性
- 第六節 行政處分的成立、生效與失效

- 第一項 行政處分的成立
  - 第一款 行政處分的告知與行政處分的作成
    - 第一目 告知的方法
    - 第二目 告知瑕疵及其效果
  - 第二款 行政處分的成立與生效的同時與異時
- 第二項 行政處分的生效
  - 第一款 行政處分的對外效力與生效
  - 第二款 行政處分的內部效力與成立
- 第三項 行政處分的失效
  - 第一款 行政處分的失效與終結
  - 第二款 撤銷
  - 第三款 廢止
  - 第四款 解除條件成就
  - 第五款 終期屆至
  - 第六款 執行完畢與執行力的失效
- 第七節 行政處分的效力
  - 第一項 存續力
    - 第一款 內涵
    - 第二款 相對性與絕對性
  - 第二項 確認力
  - 第三項 執行力
  - 第四項 構成要件效力
  - 第五項 跨程序效力
- 第八節 行政處分的合法性
  - 第一項 判斷的基準時
  - 第二項 處分權限的具備
  - 第三項 處分程序的踐行
  - 第四項 處分實質合法性的具備
    - 第一款 內容明確
    - 第二款 合法行使裁量
    - 第三款 符合法律授權目的
    - 第四款 遵守比例原則
    - 第五款 尊重基本權利
- 第八節 行政處分的更正、補正、轉換
  - 第一項 無關宏旨的形式與程序瑕疵
  - 第二項 行政處分的更正
    - 第一款 文字誤繕的更正
    - 第二款 計算錯誤的更正
    - 第三款 教示條款錯誤的更正
  - 第三項 行政處分的補正
    - 第一款 補正的要件
    - 第二款 補正的限制
    - 第三款 補正的效果
  - 第四項 行政處分的轉換

- 第一款 轉換的要件
  - 第二款 轉換的限制
  - 第三款 轉換的效果
  - 第十節 行政處分的無效
    - 第一項 構成行政處分無效的原因
    - 第二項 行政處分瑕疵的類型
      - 第一款 權限瑕疵
      - 第二款 程序瑕疵
      - 第三款 形式瑕疵
      - 第四款 理由瑕疵與理由的替換
        - 第一目 理由的瑕疵
        - 第二目 理由的替換
      - 第五款 實體法上的瑕疵
    - 第三項 重大明白瑕疵理論
    - 第四項 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的確認
      - 第一款 職權確認
      - 第二款 爭訟性確認
    - 第五項 行政處分的一部分無效
  - 第十一節 行政處分的廢棄與休止
    - 第一項 信賴保護、客觀合法性的爭與法益衡量
    - 第二項 廢棄
    - 第三項 休止
  - 第十二節 行政處分的撤銷
    - 第一項 撤銷的原因
    - 第二項 撤銷的基本原則
    - 第三項 不利處分的撤銷
    - 第四項 利益處分的撤銷
    - 第五項 撤銷效力的基準點
    - 第六項 職權撤銷與爭訟性撤銷
  - 第十三節 行政處分的廢止
    - 第一項 廢止的原因
    - 第二項 不利處分的廢止
    - 第三項 利益處分的廢止
    - 第四項 給予金錢與可分物處分廢止的特則
    - 第五項 廢止效力的基準點
  - 第十四節 證書與物品的繳還
  - 第十五節 行政處分程序重開
- 第三章 行政契約與行政協定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締結行政契約的容許性
  - 第一項 締結的自由性
  - 第二項 形式選擇自由性
- 第二節 行政契約的機能
- 第三節 行政契約的種類
  - 第一項 隸屬性行政契約與地位對等性行政契約
  - 第二項 課予義務行政契約與處分性行政契約
  - 第三項 無因行政契約與原因行政契約
  - 第四項 和解性行政契約
  - 第五項 雙務性或互易性行政契約
- 第四節 公法契約的要素
  - 第一項 契約
  - 第二項 公法領域
  - 第三項 創設、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
- 第五節 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的界限
- 第六節 行政契約的成立與生效
  - 第一項 行政契約的成立
  - 第二項 行政契約的生效
- 第七節 行政契約合法性的要件
  - 第一項 一般要件
    - 第一款 締約權限
    - 第二款 書面要式
    - 第三款 許可
    - 第四款 締約對象的公開競爭
  - 第二項 特別要件
    - 第一款 和解性行政契約
    - 第二款 雙務性行政契約
- 第八節 行政契約內容的限制
  - 第一項 一般的法律要求
  - 第二項 雙務契約的特別要求
  - 第三項 代替處分的和解契約的特別要求
  - 第四項 其他法律上的要求
- 第九節 行政契約的無效
  - 第一項 無效的原因
    - 第一款 一般原因
      - 第一目 違反強制禁止的規定
      - 第二目 違反公序良俗
      - 第三目 契約內容客觀不能
    - 第二款 特別原因
      - 第一目 內容與形式上的重大明白瑕疵
      - 第二目 列舉的原因
      - 第三目 締約人積極認識締約違法
      - 第四目 欠缺締結和解契約的原因

第五目 欠缺締結雙務契約的原因

第二項 無效的結果

第十節 私人間的行政契約

第十一節 行政契約的調整與終結

第十二節 行政協定

第十三節 需協力處分與行政契約（特別是處分性行政契約）的區別

第十四節 爭訟途徑

第四章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法規命令的制定與施行

第一項 法規命令的制定基礎

第二項 法規命令的制定程序

第三項 法規命令的施行

第二節 行政規則的制度與施行

第一項 行政規則的制定基礎

第二項 行政規則的制定程序

第三項 行政規則的施行與效力

第一款 行政規則的內部效力

第二款 行政規則的外部效力

第三節 授權命令與職權命令

第四節 緊急命令的法律屬性

第五章 純粹及非正式行政行為=行政事實行為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概念與法律基礎

第二節 準備與執行行為

第三節 代替處分的行為

第一項 警告或告誡行為

第二項 鑑定行為

第三項 登錄行為

第四項 諮商行為

第五項 指引行為

第六項 通知行為

第七項 特別地位與公共設施上的行為

第四節 其他事實行為

第五節 行政指導

第六節 救濟途徑

第六章 行政私法行為—私法形式的行政行為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法律關係與私法關係的界限

第二節 行政任務的私人化與公權力的委託

第三節 行政私法與行政私法行為

第一項 國庫行為的概念

第二項 二階段理論與行政私法行為

第三項 行政私法行為與依法行政原則的關係

第四節 行政的營利活動與行政私法行為

第五節 救濟途徑

第七章 行政計畫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計畫的概念

第二節 計畫的機能與特質

第三節 計畫的擬定程序

第四節 計畫的確保

第五節 計畫的權利保護

第八章 行政指導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概念與機能

第二節 特色

第三節 程序

第四節 救濟途徑

第九章 行政自動化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自動化的概念

第二節 行政自動化的趨勢與界限

第三節 行政自動化所衍生的問題

第一項 行政組織問題

第二項 行政程序問題

第三項 行政救濟問題

第四節 行政自動化與資訊自由及保護

第一項 行政自動化與資訊自由

第二項 行政自動化與資訊保護

第六篇 行政秩序罰

第一章 行政秩序罰的概念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二章 行政秩序罰的規範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三章 行政秩序罰的客體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作為義務的違反



第二節 不作為與容忍義務的違反

第四章 行政秩序罰的行為人與行為要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責任能力

- 第一項 自然人
- 第二項 法人
- 第三項 非法人的團體

第二節 歸責原理（責任條件）

第三節 行為態樣

- 第一項 積極行為與消極作為
- 第二項 既遂與未遂

第四節 處罰之競合與一事不二罰

第五節 時效

第五章 行政秩序罰的管轄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競合管轄及其處理

第二節 共同管轄及其處理

第七篇 行政程序

第一章 行政程序的功能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提昇行政的合法性

第二節 提昇行政的民主性

第三節 提昇人民對行政的信賴

第二章 行政程序的一般原則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公權力行為受制原則
- 第二節 參與原則
- 第三節 效能原則
- 第四節 主動原則
- 第五節 心證自由原則

### 第三章 行政的程序正當性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行政程序的意義與種類
- 第二節 我國行政程序法的規範體系
- 第三節 行政程序的主體
  - 第一項 當事人的範圍
  - 第二項 當事人能力
  - 第三項 行為能力
- 第四節 行政程序當事人的權利
  - 第一項 聽證權
  - 第二項 代理（表）權與輔佐權
  - 第三項 閱覽卷宗權
- 第五節 行政的程序義務
  - 第一項 開始行政程序
  - 第二項 公正義務
  - 第三項 程序規則、資訊蒐集與聽證
  - 第四項 閱覽卷宗
  - 第五項 守密與資訊保護
  - 第六項 諮詢義務
  - 第七項 輔佐與協助義務
  - 第八項 迅速決定的義務
  - 第九項 便民與親民義務
  - 第十項 決定的可理解與理由的說明
- 第六節 特種行政程序
  - 第一項 大量行政程序
  - 第二項 要式行政程序
  - 第三項 計畫確定程序
  - 第四項 核准程序

第五項 違反秩序的處罰程序

第六項 不服行政決定的決定程序

第七節 行政程序的開始、進行與方式

第一項 開始

第二項 進行

第一款 調查事實與證據

第二款 尋找該當法規

第三款 作成行政行為

第四款 對外表示

第三項 方式

第四項 費用

第八節 違反程序的效果

第一項 補正

第二項 無效

第三項 可廢棄性

第四章 行政的實質正當性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個別法規的要求

第二節 一般法的要求

第五章 單純的行政要求與行政的內部行為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單純的行政要求

第二節 行政的內部行為

第六章 行政法上的意思表示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客觀主義

第二節 真意的探求

第三節 自動化行政設施的意思表示及其解釋

## 第八篇 私人所成立的行政行為

### 第一章 切結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私人於行政程序上切結的法律性質

第二節 私人於行政程序上切結的法律效力

### 第二章 私人締結的行政契約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私人締結行政契約的可否

第二節 私人締結行政契約的準據

第三節 私人締結行政契約的效力—第三人效力的探討

### 第三章 認養公物契約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人民認養公物的法律根據

第二節 人民認養公物的法律性質

第三節 人民違反認養公物契約的法律效果

第四節 第三人侵害認養公物的法律責任

## 第九篇 行政決定的階段與多元型式

### 第一章 多階段程序與多階段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程序的多階段

第二節 行政處分的多階段

第一項 處分的成立

第二項 處分的爭訟

第三節 多階段行政處分與共同處分的區別

第二章 共同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共同處分的作成基礎

第二節 共同處分的行政機能

第三節 共同處分的爭訟

第一項 訴願

第二項 行政訴訟

第三章 承諾與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機關對人民個案承諾的法律性質

第二節 行政機關對人民個案承諾的法律效果

第三節 違背承諾的爭訟途徑

第四章 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處分性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的關係

第二節 需經人民申請的處分與行政契約的關係

第五章 行政計畫與行政處分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處分性的行政計畫

第二節 計畫性的行政處分

## 第十篇 行政法的法律關係

### 第一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概念、機能、特質與理論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概念

第二節 機能

第一項 實體法上的機能

第二項 程序法上的機能

第三節 特質

第四節 相關理論

### 第二章 公權利與公權力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公權利的概念

第二節 公權力的概念

### 第三章 人民的公權利與公義務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公權利

第一項 概念

第二項 規範基礎與保護規範理論

第二節 公義務

第三節 公權力主體的公權力、公權利與義務

第一項 公權力

第二項 公權利

第三項 公義務

#### 第四章 行政法上的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法上的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政法上的行為能力

第一項 違規行為的能力

第二項 有效為行政行為的能力

#### 第五章 權利義務關係與權力支配關係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公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節 公務人員與國家的內部關係—公法上的權力支配關係

第三節 告別「特別權力義務關係」

#### 第六章 反射利益與人民的公權利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反射利益與保護規範目的

第二節 公權利與保護規範及其修正

#### 第七章 公法上請求權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不作為請求權
- 第二節 積極作為請求權
- 第三節 除去請求權
- 第四節 結果除去請求權
- 第五節 請求權之時效

## 第八章 公法上的形成權與支配權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公法上的形成權
- 第二節 公法上的支配權
- 第三節 因法律規定的事態而發生

## 第九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種類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稅務行政法律關係
- 第二節 作為、不作為與忍受（容忍）義務的行政法律關係
- 第三節 給付與經濟輔助的行政法律關係
- 第四節 計畫的行政法律關係
- 第五節 身分的行政法律關係
  - 第一項 公務員的勤務關係
  - 第二項 軍人的軍事勤務關係
  - 第三項 學生的在學關係
  - 第四項 受刑人的服刑關係
- 第六節 公物利用關係
- 第七節 程序的行政法律關係
- 第八節 其他分類
  - 第八項 組織與組織成員間的關係
  - 第九項 組織與組織間的關係
  - 第十項 組織與機關間的關係
  - 第十一項 組織與組織管理者間的關係
  - 第十二項 機關與機關管理者間的關係
  - 第十三項 機關與機關間的關係

## 第十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一般規則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主要義務與附隨義務
- 第二節 誠實信用原則的遵守
- 第三節 履行、處理與給付障礙
- 第四節 稅務關係
- 第五節 遲延利息
- 第六節 委任與無因管理
- 第七節 不當得利的返還

#### 第十一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發生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因法規而發生
- 第二節 因行政處分而發生
- 第三節 因行政契約而發生
- 第四節 因非正式行政（事實）行為而發生
- 第五節 因人民的行為而發生

#### 第十二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變更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主體的變更
  - 第一項 繼受
  - 第二項 個別繼受
  - 第三項 概括繼受
- 第二節 主觀的繼受能力與客觀的繼受能力
  - 第一項 繼受主體的適格
  - 第二項 繼受事項的專屬性
- 第三節 公行政的功能繼受與任務繼受
  - 第一項 權能的繼受
  - 第二項 爭訟地位的繼受

第四節 客體（內容）的變更

第十三章 行政法律關係的終結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合法的終結原因

- 第一項 內容實現
- 第二項 客體絕對消滅
- 第三項 合意解除與單方免除
- 第四項 主體消滅

第二節 失權

- 第一項 時效消滅
- 第二項 期限屆至

第三節 行政法律關係的轉換

- 第一項 概念
- 第二項 類型

第十一篇 行政執行

第一章 行政執行的概念與功能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二章 相關法規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三章 金錢的執行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要件

第二節 執行機關

第三節 執行方法

第四節 救濟方法

第四章 作為、不作為與忍受的強制執行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適用的範圍及與秩序罰法間的關係

第二節 行政強制的容許性

第三節 即時強制

第四節 執行機關

第五節 強制方法的一般規定

第六節 代履行

第七節 強制罰（罰鍰）

第八節 直接強制

第九節 權利救濟方法

第十二篇 行政的控制機制

第一章 行政控制的必要性與控制機制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二章 行政控制的手段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內部的控制機制

第二節 國會的控制機制

第三節 審計的控制機制

第四節 司法的控制機制

第三章 處分行為的控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行政內部的控制機制

第二節 司法的控制

#### 第四章 給付行為的控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預算的控制

第二節 審計的控制

#### 第五章 事實行為的控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緊急避難

第二節 正當防衛

第三節 抵抗權的行使

### 第十三篇 國家責任（次要的權利保護制度）

#### 第一章 違法公權力行為的雙重效果、違反作為義務與擔保責任的效果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違法公權力行為的雙重效果

第二節 違反作為義務與擔保責任的效果

#### 第二章 國家責任的憲法基礎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三章 基本原理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補充性原則=主要權利保護優先原則

第二節 填補原則

第三節 從公務員責任至國家責任

第四節 損害分攤原理

第五節 司法特權原則

### 第四章 損害賠償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第一節 國家賠償的類型

第一項 公務員行為的國家賠償責任

第一款 行政人員

第二款 司法人員

第二項 公共設施引發的國家賠償責任

第二節 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人

第三節 因果關係

第四節 可歸責性

第五節 與有過失與怠於請求救濟

第六節 時效消滅

第七節 賠償的方法

第八節 責任限制

第一項 責任限制

第二項 失權原則

第九節 求償機制

第十節 賠償的處理程序

### 第五章 損失補償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損失補償的概念與體系
- 第二節 徵收的侵害
- 第三節 類似徵收的侵害
- 第四節 準徵收的侵害
- 第五節 犧牲補償請求權
- 第六章 無因管理與公法上歸墊請求**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公法上無因管理所生的費用求償
  - 第二節 公法上歸墊請求
    - 第一項 公法上物的管領回復請求
    - 第二項 公法上代墊款償還請求
- 第七章 結果除去與地位回復請求**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結果除去請求
  - 第二節 地位回復請求
- 第八章 特別法規定的補償**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政治受難者補償
  - 第二節 犯罪被害人的補償
  - 第三節 意外事故受難者補償

- 第四節 強制醫療事故補償
- 第五節 準犧牲的侵害
- 第六節 信賴保護的損失補償
- 第七節 環保與科技安全損失補償

## 第十四篇 行政爭訟法（主要的權利保護制度）

### 第一章 行政爭訟制度的沿革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二章 行政爭訟的基本原理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三章 行政爭訟的機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節 行政自我反省機制

#### 第二節 司法他律機制

### 第四章 訴願

#### 第一節 訴願的概念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形式意義的訴願

##### 第二項 實質意義的訴願（相當於訴願的爭訟程序）

##### 第三項 訴願的先行政程序

#### 第二節 訴願的主體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訴願人與訴權體制
    - 第二項 參加人
    - 第三項 輔佐人
    - 第四項 代表人與選任代表人
    - 第五項 代理人
- 第三節 提起訴願的期間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基本原則
    - 第二項 在途期間
      - 第一款 訴願人的在途期間
      - 第二款 代理人的在途期間
    - 第三項 不可抗力
    - 第四項 是否遵期訴願的判斷基準
- 第四節 提起訴願的方式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五節 提起訴願的效力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繫屬的效力
      - 第一款 依法審理義務的發生



- 第二款 訴願程序權的取得
- 第三款 一事再告的排除效力
- 第二項 阻止處分發生形式存續力的效力（延宕效力）
- 第三項 阻止處分執行的效力
- 第六節 訴願的管轄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訴願管轄的特色
    - 第二項 管轄機關的認定
      - 第一款 顯名主義
      - 第二款 權責歸屬主義
      - 第三款 地位承繼與訴願管轄
    - 第三項 管轄的類型
      - 第一款 基本管轄
      - 第二款 共同處分的管轄
      - 第三款 委託事件的管轄
      - 第四款 委任與委辦事件的管轄
      - 第五款 公權力委託事件的管轄
      - 第六款 機關裁撤、裁併時的管轄
    - 第四項 無管轄權的處理
      - 第一款 移送管轄
      - 第二款 撤銷決定與移轉管轄
- 第七節 訴願的審理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二項 審理的事項
      - 第一款 程序事項
      - 第二款 實體事項
      - 第三款 審查的密度
        - 第一目 妥當性的審查
        - 第二目 適法性的審查
    - 第三項 審理的程序
      - 第一款 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第二款 職權調查

第三款 書面審理與言詞審理

第四款 調查程序

第一目 證人的詢問

第二目 證物的勘查與勘驗

第三目 鑑定

第八節 訴願程序的停止、承受與終結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項 訴願程序的停止

第二項 訴願程序的承受

第三項 訴願程序的終結

第九節 訴願的決定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項 程序決定（不受理）

第二項 實體決定

第一款 訴願無理由時

第二款 訴願有理由時

第十節 訴願決定的救濟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第一項 行政訴訟

第二項 再審

第五章 行政訴訟

第一節 行政訴訟的一般要件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二節 各種行政訴訟的特別要件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撤銷訴訟的特別要件
    - 第二項 課予義務訴訟的特別要件
      - 第一款 怠於處分的課予義務訴訟
      - 第二款 拒絕核可的課予義務訴訟
    - 第三項 確認訴訟
      - 第一款 確認處分無效訴訟
      - 第二款 確認公法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訴訟
      - 第三款 確認處分違法訴訟
    - 第四項 一般給付訴訟
- 第三節 行政訴訟的管轄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四節 行政訴訟的當事人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原告與訴權
      - 第一款 權利受害者與處分相對人訴訟
      - 第二款 利害關係者與第三人訴訟
      - 第三款 公眾訴訟
      - 第四款 團體訴訟
        - 第一目 利己的團體訴訟
        - 第二目 利他的團體訴訟

- 第二項 被告
    - 第一款 間接訴訟的適格被告
    - 第二款 直接訴訟的適格被告
  - 第三項 參加人
  - 第四項 輔佐人
  - 第五項 代表人
  - 第六項 代理人
- 第五節 行政訴訟的程序標的與訴訟標的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行政訴訟的程序標的
    - 第二項 行政訴訟的訴訟標的
- 第六節 提起行政訴訟的效力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繫屬的效力
      - 第一款 依法審理義務的發生
      - 第二款 訴訟程序權的取得
      - 第三款 一事再告的排除效力
    - 第二項 阻止處分、訴願決定發生形式存續力的效力（延宕效力）
    - 第三項 中斷時效進行的效力
    - 第四項 阻止處分（決定）執行的效力
- 第七節 行政訴訟的審理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審理的基本原則
    - 第二項 審理的程序
      - 第一款 準備程序
        - 第一目 爭點整理程序

- 第二目 證據調查
- 第二款 本案辯論程序
  - 第一目 事實調查與證據辯論
  - 第二目 法律關係的辯論
- 第三款 庭議與裁判
- 第三項 事實與法律基準時
- 第四項 訴訟程序的停止進行
  - 第一款 中止
  - 第二款 休止
  - 第三款 停止
- 第八節 簡易訴訟程序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範圍
    - 第二項 簡易訴訟的審理程序
    - 第三項 簡易訴訟程序的變更
    - 第四項 簡易訴訟裁判的救濟
- 第九節 行政訴訟的裁判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裁判的類別
    - 第二項 裁判的作成與程式
    - 第三項 裁判的效力
      - 第一款 裁定的效力
      - 第二款 判決的效力
        - 第一目 既判力
        - 第二目 執行力
- 第十節 暫行權利保護
  - (一) 引導案例
  - (二) 論點提示
  - (三) 論點分析
  - (四) 相關規範
  - (五) 相關理論
  -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停止執行
- 第二項 假執行
- 第三項 假處分

第十一節 行政訴訟上的和解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和解的要件
- 第二項 和解的方式
- 第三項 和解的效力
- 第四項 與行政程序法上和解契約的比較

第十二節 對行政訴訟裁判的救濟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上訴
- 第二項 抗告
- 第三項 再審
- 第四項 重新審理

第十三節 行政訴訟判決的執行

(一) 引導案例

(二) 論點提示

(三) 論點分析

(四) 相關規範

(五) 相關理論

(六) 重要文獻舉隅

(七) 習作問題

- 第一項 執行的名義
- 第二項 執行的機關
- 第三項 執行的方法與準據法

第十四節 行政訴訟採取有償制的探討

## 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教育改革計畫 中南區 A 組期中報告會議議程

時間：9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1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廳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場次組別：中南區 A 組

期中報告研討會議程內容		
計畫名稱	報告人	時間
憲法時事導引教學計畫	李惠宗教授 蕭淑芬副教授 林昱梅副教授	9:00~9:40
法律與文學	張麗卿教授 施慧玲教授	9:40~10:20
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 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	蔡志方教授 王毓正助理教授	10:20~11:00
國際私法總論之互動式案例 教學	廖蕙玟助理教授 蔡華凱副教授	11:00~11:40
綜合討論：共同討論執行過程的問題與未來展望		11:40~12:00

- 134

報告內容說明：

1. 簡介執行概況與內部會議紀錄。（5 分鐘）

2. 針對一個案例說明初步成果。（15 分鐘）

內容儘可能包括：如何定義本土案例、如何蒐集與整理本土案例、如何分析本土案例、如何將案例與法學概念相結合、如何藉此建構法學知識、如何將所建構的法學知識成為教案、如何透過課程設計活動與作業將法學知識傳遞出去。

3. 請與會者針對個案共同討論。（20 分鐘）

4. 會議過程請與會報告之委託案負責會議紀錄以及之後的檢討回饋，當成期中報告內容之一。

### —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社管一館研討教室（三）

場次組別：中南區 A 組

主持人：莊秋桃院長

會議議程：如附件

計畫報告：本土化案例、法制與理論整合之對話式行政法教材與教法

報告人：蔡志方教授、王毓正助理教授

## 一、計畫概況報告：

(一)、課程方式之進行：本件計畫尚需研究具體可行性方法，而且格於成大當前課程與學分規定，目前仍無法立即全面實施授課。

(二)、蒞臨報告之緣由：

- 1.目前學生當學之行政法與行政機關之實務經驗常有所落差。
- 2.行政法於行政體系中，五院與其部會、省轄市、縣市觀點也常有不盡一致之處。
- 3.行政機關對於同一法律之函釋結果，也常會有所不同。
- 4.基於時代性需求，研究如何落實行政法與本土實際發生案例之結合，以致於實用。

(三)、目前行政法教學之困難：

行政法範圍與體系均甚大，如何全面以本土周遭之實例取代理論及抽象法規體系教學，有其困難之處。

## 二、計畫內容報告

(一)、計畫執行方式：

資料彙整與歸納—整理國內行政法教科書案例、法條，分析其優、缺點。

1.總論與各論之分析：

- (1)行政法各論：因涉具體法規，故適用較為具體。
- (2)行政法總論：為所有行政法共通之部分，為本計畫討論分析之重點。

2.教材設計之分析：

目前大致分為兩類，各有利弊：

(1)以案例引導議題討論：

例如黃俊杰校長所著「行政程序法」，以六個案例於章節前形成問題意識，引導學生思考問題；吾人亦擬同用此法。此為先以假設案例事實後，再論所涉本國之行政法規與原理原則，必要時再引述外國理論。

(2)先論抽象之理論概念，再以案例比較之方式：

大部份之教科書採取如此之方法。例如李惠宗老師教科書—行政罰法，其後所附之諸多案例討論，乃是以問題相關部分為切割，而非已完整具體事實呈現，以配合理論說明。其乃因完整問題之事實所涉面甚廣，案例事實須予改變之緣故。

(二)、編排教材模式：

- 1.教材案例之前置（先設事實），以引導相涉之行政法之原理原則。
- 2.抽象理論之前置，後以案例比較之方式。



### 3.理論與教材之本土化。

- (1)目前教材：以德國之理論為主。
- (2)本土理論之形成有其需要：各法中均有本土化問題之需求。
- (3)但不排斥具有超時空妥當性之外國理論。

## 三、計畫建議：

### (一)、行政法教學改革建議：

#### 1 如何以本土周遭之實例取代外國教學案例方面：

以蔡志方老師之「本土化案例」說明：

例本報告所附資料「行政法教材大綱」第44頁，舉一居住台北市之親友實例說明行政法之法律關係與保護規範。除論述法律之權利義務關係外，所論之保護規範理論必論及一百多年前德國學者 Ottmar Bühler 理論及其後之 Otto Bachof 所提見解，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之修正的保護規範理論，而蔡志方老師則提出尚未有人發表過之見解，將公益與反射利益予以新的詮釋。

認養行道樹或花圃、天橋之情況日益普遍，台北市與全省各地皆訂立相關自治條例或者是法規命令。早期以行政規則訂之，今則又變為以法規命令，後又變成自治條例，其中究竟法律關係為何，例中設為案例引導，輔以論點之提示，教學上可供參考。

另外，其中尤為重要的又為如第45頁所提之案例：

列舉關於繼承道路之議題，其涉及特殊之「私有的公地」問題，大法官作成釋字400號予以解釋在案。然於此釋字400號作成前，蔡志方老師於十五年前，即發表過相關論文。在本件案例中，便將此事實變更為另一案例，以裨益學生來做思考。

除目前教科書之教學方法外，針對本報告之主題，特別增列之教學方式（如第46頁所示）如：

- (1)本土案例之配合
- (2)我國現有相關規範之提出
- (3)本國之理論之列舉
- (4)世界通行之理論之使用
- (5)重要文獻之參考
- (6)習作問題之指引

### (二)、總結：

- 1.教學重點：應以本身所經歷之實際事實做為案例，來完成課堂報告，

以達學問經世致用之效。

2. 課堂考試：應盡量減少，而增加學生從日常生活中觀察與發現行政法問題，並尋找活的行政法。蔡志方老師並提出「行政法大教室」的構想與觀念，認為行政法的教學與學習，應走出學校的教室，而以現實生活的社會為學習的場所與素材。
3. 國家考試之方向：建議未來亦應該以本土事實為案例作為考室的前提事實，才能考出能解決具體問題的考生。
4. 教學困難：將「行政法全面化為本土具體案例」的教學，取代傳統大陸法系國家體系龐雜的行政法總論教學，仍有其困難，但非不能改善或克服。

(三)、回應：

1. 陳惠馨老師：
  - (1) 蔡志方老師為一位令人佩服之學習典範。
  - (2) 在理論與實際之結合方面，蔡志方老師所執行之計畫內容非常豐富。
  - (3) 教育部的計畫說明：為時 1 年之教育部計畫要求之重點僅在於研究過程，發現問題與尋求解決方案即可。
  - (4) 未來之計畫進行：配合教育部之「科技發展基本法」，在未來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可將計畫日臻完整。其補助案，成果報告將來會公布於網上。
  - (5) 成果報告之網站公布內容主要為：
    - a. 計畫進行之過程。
    - b. 計畫進行方式（如何討論）。
    - c. 可資大家參考之資料。
    - d. 研究成果之菁華可列為個人之著作，不須公布網站。
  - (6) 我們正思考如何將外國經驗、理論與台灣本土做結合。
  - (7) 明年做成果發表時，希望能邀集所有權威之南部行政法教師參與，必定會對蔡志方老師所執行之計畫有所感動。
  - (8) 引發之成效：如台中的老師開始關心台中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運引於行政法時，則行政法之本土化即有成果。
  - (9) 現況：台灣當前仍如後殖民時代，只論外國理論而無法具體運用於本土事件。從理論到落實，我們仍須知道該如何進行，特此回應蔡志方老師精彩之報告。
2. 莊秋桃院長（主持人）：論述行政法現行實務之情況。

四、綜合討論

(一)、王毓正老師報告：

1.大學部的教學經驗：

現今大學教學之難處：學生之生活經驗不足，對於憲法還可以純粹理念式之思考，行政法則難以生活經驗去進行推想。

2.以案例練習則顯得格外重要。

3.由於政府資訊之公開，提供許多判決與訴願，可以為教學之本土教材。

4.另外雖為本土案例，仍須考量學生之經驗。如學生尚未有繳稅之經驗，取其稅法之案例，必增加其困難。

5.案例取材盡量不要距離學生之生活範圍太遙遠。

(二)、李惠宗老師：如何使學生一次學完應備之知識、提昇學生之興趣。

(三)、陳惠馨老師：

1.日本法科大學院改革經驗。

2.改革計畫之下一波改革之思考。

3.課程結構之改革，促使老師做課程改革。

4.研究德國法制史時之經驗與發現：

(1)如 von Liszt (法蘭茲·馮·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在敘述每一單元概念時，皆會使用好幾個簡單案例。

(2) 三種層次之課程概念：

基礎課程

案例課程

演習課程

在基礎課程中可力求簡明易懂，字數不需太多，減輕學生之負擔。

5.回應張麗卿老師：

讓學生讀外國小說是很棒的 idea。

(1)眾所皆知卡夫卡是法律人，因無考上法官故創作很多小說。卡夫卡所創造的小說是因其看到 1900 年前後德國在實體法中法院扮演之阻礙角色問題。(參閱卡夫卡的「審判」)

(2)思考問題：有多少小說題材，其實就在我們實際案例。

(3)以「政大法學院畢業校友之發展」為例，25%之畢業學生進入司法機關，然 75%畢業學生並無進入司法機關。但所有的課程幾乎是為了進入司法機關而準備，乃是一個錯誤方向。

(4)然若能培養出台灣的卡夫卡，創造台灣的法律文學，即能將最深邃之生活與生命轉換為小說，此亦為本土化之成果。

(四)、張麗卿老師：

1.因材施教之重要性。

2.教學須啟動學生之興趣。

3.將教科書簡單化，並與專論書作區別。

(五)、王毓正老師：

- 1.提到死刑則聯想到紀錄片「島國殺人紀事」第一部與第二部，導演亦為法律系之校友（導演：蔡崇隆；政治大學法律學士、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碩士、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EA)電影研究）；除他之外，另一人研究環境法。
- 2.環境法教學經驗分享：
  - (1)落實課本內容之教學，須瞭解實際案例，我們帶領學生戶外學習。
  - (2)我們透過紀錄片讓學生瞭解污染是如何帶進來。
  - (3)另一部法律人傑作—「貢寮，你好嗎？」導演為輔大法律系（崔愷欣；輔仁大學法律系）
  - (4)探討環境人權是否列入「文學與法律」之研究。
- 3.從上述兩個法律人亦為紀錄片導演，我們發現他們比一般法律人更具深入思考之特點。其將法律層面應用得更廣泛，而非僅在律師及司法官。
- 4.立法論之研究的重要性：若任何法律背後所隱涵之人權與法律價質無經專業法律的考量，而只經專業領域人士立法，可能帶來很多問題。
- 5.法學教育方面，在專業法上，我國之教學可能不夠深入。  
張麗卿老師和施慧玲老師之研究範圍，可見其深耕，特別是透過法律學和法律之定理。
- 6.學生若只有釋義學之訓練，只會適用法律，而缺乏立法之訓練，遇專業立法時即有其困難。

(六)、蔡志方老師：

- (1)許多人喜歡閱讀小說，例如金庸的武俠小說，殊不知金庸為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金庸：原名查良鏞；1924年生、先後就讀政治大學外文系、東吳大學法學院）
- (2)法律人之出路可依個人之興趣多元化發展，並以對國家社會有正面幫助為首要考量。

(七)、廖蕙玟老師：

- (1)啟動學生之主動學習。
- (2)所遇困難：教學經驗無法達到督促學生積極主動的深度學習。
- (3)經費補助之缺乏：社會科學亦急需教育部能改善教室設備與補助教師助理之經費以落實教學改革計畫。

五、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之說明：

- 1.以資深教師如蔡志方老師而論，對於其所耗費之時間與精力，教育部今年度之計畫經費補助的確偏低。
- 2.明年度則會有所改變：故明年度可列出「計畫之經費預算表」。

3. 明年度預計為：

(1) 12 月份公布

(2) 2、3 月收件

(3) 6 月前完成審查

(4) 8 月開始執行計畫

4. 教育部未來發展方向：如所發之教育部要點草案。

5. 期以未來三年的教學改革計畫，去改變現有教學之方法。